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言	7
第二节 正文	11
第一部分：反馈问题回复.....	11
问题一、关于行业和业务	11
问题二、关于关联交易	51
问题三、关于贸易商客户	77
问题四、关于实际控制人	98
问题五、关于股东	107
问题六、关于注销、转让的关联方	119
问题七、关于历史沿革	126
问题八、关于董事、高管	135
问题九、关于专利和技术	140
问题十、关于募投项目	151
问题十一、关于子公司	160
问题十四、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	163
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核查.....	16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17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19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19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3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03
二十三、结论意见	204
第三节 签署页	20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发行人/跃通数控/公司	指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跃通有限	指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南通沪港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跃通科技/永和机械	指	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跃通	指	江山市跃通木门智能制造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跃通投资	指	南通跃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迈沃福	指	南通迈沃福工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安享	指	南通众安享工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沪海机械	指	上海沪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永和不锈钢	指	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曾用名：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
南通嘉乐	指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拟上市后生效的《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天衡审字[2020]02639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1723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说明》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1726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1052 号）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内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格式准则 2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已经于2020年7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结合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的更新情况及深交所问询函内容，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由钱大治、胡瑜、尹夏霖、何佳玥等律师以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05624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尹夏霖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81106787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天衡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

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

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反馈问题回复

问题一、关于行业和业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属于房地产市场配套行业，受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影响明显。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45%、53.38%和 53.4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26%、45.61%和 44.91%。

请发行人：

（1）结合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在国内销售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在大中型木门制造厂商以及整个木门生产行业的运用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以及发行人在“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制造”细分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以及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军者”的判断依据及可靠性；

（2）结合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变动趋势，房地产调控政策以及环保政策变化等因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变动是否与下游行业变动情况相一致，房地产调控、环保政策趋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结合近年来全球木工机械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的情况，补充披露国内木工机械行业及其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制造细分行业的发展情况及趋势，发行人的业绩增长是否与行业发展相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结合国内外竞争对手的产品类别、客户集中度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产品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来是否有增加产品类别并向其他木工机械等产品领域拓展的计划及其可行性；

（5）补充披露国内外木工机械综合类主要竞争对手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等是否也生产木门加工机械，如是，披露发行人与其在技术、市场等方面相比存在的优势和劣势，如否，披露上述木工机械综合类

生产厂商是否可以较容易地进入木门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细分行业，从而与发行人产生直接竞争关系；

（6）结合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进入门槛、企业数量及竞争状态、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容量、产业链上下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可持续维持较高毛利率和已有市场份额；

（7）结合报告期内欧派家居、江山欧派、现代筑美（碧桂园）、TATA 木门、梦天木门、吉林森工、日门建材等下游行业知名企业的复购情况以及新客户开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已有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是否能持续开拓新客户，发行人在持续获取订单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如是，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在国内销售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在大中型木门制造厂商以及整个木门生产行业的运用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以及发行人在“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制造”细分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以及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军者”的判断依据及可靠性。

回复：

（一）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在国内销售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在大中型木门制造厂商以及整个木门生产行业的运用情况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产品在木门生产行业的运用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致力于为木门制造厂商提供专业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为客户实现木门自动化生产提供装备与技术支持。

木门的生产加工过程主要包括备料、木工、涂装、包装四大主要工段，其中木工加工工段作为木门生产加工最核心的工序环节，是对各类原木及木质复合材料进行加工，包括压合、锯切、铣削、开榫、打孔、雕刻等加工工序。

公司的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即是完成木门木工段自动化加工的装备，尤其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可以实现木门木工段全过程自动化加工，系木门制造厂商所必需的基础性生产制造设备。”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状况”之“（二）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之“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和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在国内木门行业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属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系木工机械行业细分行业。

目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暂无与公司在业务结构、产品种类、应用领域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

过去，木门生产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使用通用木工机械进行木门木工段加工，存在生产效率较低、人力成本高、安全事故率高、生产精度低等诸多问题；而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近几年才得到快速发展，行业内制造厂商仅有十几家，数量较少，而且相应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在上述同行业企业的产品结构中比例较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内像公司一样，专注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和研发的企业更是极少。

木门生产行业内，基于生产规模、设备投入能力和意愿等因素的考虑，中小型木门生产企业仍侧重于采购通用木工机械，而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已普遍接受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优点，并采购运用。目前，国内市场上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系由公司提供，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2018 和 2019 年连续两年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市场占有率大约在 88%和 85%，稳居行业第一。

国内木门生产行业内，部分知名木门生产企业木工段加工装备的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木工段主要加工装备	装备主要生产厂商	使用情况
TATA 木门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跃通数控、舒平精工、江苏国全	共有大约 42 条生产线在使用，其中 39 条为公司所生产的产线；
欧派家居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跃通数控	共有 23 条生产线在使用，均为公司所生产的产线；
江山欧派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跃通数控、舒平精工	共有大约 30 条生产线在使用，其中 26 条为

公司名称	木工段主要加工装备	装备主要生产厂商	使用情况
			公司所生产的产线；
梦天木门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跃通数控	共有 8 条木门木工段加工生产线在使用，均为公司所生产的产线；
尚品本色（鑫迪）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跃通数控	其所使用的门扇及门框木工段加工生产线均为公司产品；

综上，公司产品已得到了木门行业内诸多知名企业的认可，且已被作为客户主要的木门木工段生产设备。”

（二）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及“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制造”细分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以及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军者”的判断依据及可靠性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状况”之“（一）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近年来，我国木门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9 年我国木门行业产值超过了 1,500 亿元。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木门窗产业分会统计，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我国木门行业总产值分别达到了 1,460 亿元、1,470 亿元和 1,530 亿元，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按照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的统计，木门加工装备产值约为下游木门产业产值的 15%，据此计算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木门加工装备产值则分别约为 219.00 亿元、220.50 亿元和 229.50 亿元，同时，一般情况下，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内，木工加工段装备产值占总体木门加工装备产值的三分之一左右，据此测算，2017 年至 2019 年，木门木工段加工装备的产值约为 73.00 亿元、73.50 亿元和 76.50 亿元。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其收入分别为 8,152.28 万元、12,935.24 万元和 14,880.56 万元，占各年度木门木工段加工装备产值的比例分别为 1.12%、1.76%和 1.95%，占比不高的主要原因系：① 木门制造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木门生产企业超过一万家，具备一定规模、以机械化生产为主的企业超过 3,000 家，但国内中小型木门生产企业仍然居多，产业区域特征明显，尚未出现全国性领导品牌，全国产值过亿的企业约有 100 家，而年产值超过 20 亿的木门生产企业仅有 3 家，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② 全套木

门木工段自动化加工装备投入较大，大部分木门生产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仍主要采用通用木工机械进行生产。目前业内大部分的木门生产企业主要使用的是通用木工机械或自动化程度较低的木门加工装备，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近几年才在中大型木门生产厂商中被接受并逐渐普及，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2015 年的调查显示，木门行业内生产装备水平较高的木门生产企业中大概 37.88% 的企业使用国产木门专用加工装备，其余企业均以通用木工机械为主，而使用国产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企业大概只有 24.17%。

同时，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自 2014 年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开始被大力推广，到逐渐被木门行业认可，直至 2020 年 9 月，全国木门制造行业企业共采购了约 240 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其中，公司销售了 221 条，占比达到了 92.08%，目前，整个木门生产行业中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渗透率仍较低，但未来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被进一步推广和认可，其需求量也将逐年快速上升。总体而言，公司所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已成为国内行业内主流产品，2018 和 2019 年连续两年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市场占有率大约为 88% 和 85%，稳居行业第一。

发行人凭借优秀的产品，雄厚的技术实力，除深受业内专家及行业好评外，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还先后主持或参与起草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所有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标准名称	公司角色	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实施时间
1	木门门锁、铰链孔槽组合加工机（标准号：LY/T 2733-2016）	主要起草单位，核心技术团队为工作组成员	跃通数控	张海建、黄海涛、姚遥、许亚东、范进、陈金鼎、刘敏进。	2016.12.1
2	数控门扇四边锯（标准号：LY/T 2729-2016）	核心技术团队为工作组成员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沪海机械	张占宽、姚遥、李伟光、许亚东、张海建、黄海涛、张楷。	2016.12.1
3	数控门扇生产线验收通则（标准号：LY/T 3081-2018）	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核心技术团队为工作组成员	跃通数控、国家林业局北京林业机械研究所。	许亚东、闫承琳、黄海涛、梁晨、范进、周娟、陈金鼎。	2019.5.1
4	拼装式门扇榫卯加工机（标准号：LY/T 3077-2018）	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核心技术团队为工作组成员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跃通数控	张占宽、李伟光、姚遥、黄海涛。	2019.5.1
5	木门门套组合加工	核心技术团	沪海机械、中国	姚遥、黄海涛、	2019.5.1

序号	行业标准名称	公司角色	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实施时间
	机 (标准号: LY/T 3078-2018)	队为工作组 成员	林业科学研究 院木材工业研 究所。	范进、张海建、 许亚东、李伟光、 李博。	

发行人通过持续技术研发与产品经验积累，研发出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已成为行业协会及业内企业公认的先进木门生产设备。

近年来，公司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担角色	项目背景和参与单位
1	定制木工家具智能设计与柔性生产管控系统	基于知识的个性定制式木工家具快速智能设计系统开发；基于精益化生产的生产线布局优化研究；柔性制造生产线智能管控与信息集成；基于多维大数据融合的柔性生产线故障预测、诊断与远程运维技术。	参与单位	2019 年公司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推荐，作为牵头单位承担了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所下达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专项“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项目下共有 5 个子课题。 燕山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和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等 8 家单位共同参与此项目。
2	大跨距高速高精度曲臂龙门机器人	龙门机器人本体机构设计、优化；龙门机器人曲臂部分结构设计、拓扑优化与曲臂机器人样机研制；曲臂龙门机器人双驱动横梁同步与抑振控制研究；曲臂龙门机器人路径规划和高精度定位技术研究；曲臂龙门机器人样机研制、测试、联调与应用推广。	参与单位	
3	高速重载堆垛机器人	确定适用于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的堆垛机器人具体机构实现形式，并依据高速与重载双重目标完成关键零部件的优化设计；通过对待堆垛多样化工件进行特征识别与定位，实现堆垛机器人末端执行器类型、速度与动力的自适应匹配；分析堆垛机器人末端执行器运行状态下的动力学特征，构建保证其平稳运行的控制策略；搭建堆垛机器人运行故障在线诊断的模糊推理专家系统与复杂环境下的人机协同响应机制，有效保障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参与单位	
4	智能包装系统及木工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应用示范	研究上下料一体柔性定制裁纸箱机器人结构设计、控制系统设计及整机测试；研究面向定制式木制家具全自动包装的新型多自由度包装机器人构型创新设计、电气控制系统设计及整机测试；根据历史记录的机器人力/位置参数及相应包装效果，研究基于学习策略的定制式家具自适应力/位置优化包装；研究面向纸板上下料、裁切、压痕、折叠、装箱、封箱等多工位执行机构的智能优化调度与协同。研究	牵头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担角色	项目背景和参与单位
		面向应用和推广的生产局部示范与整体示范方案设计，实现全系统联调测试方案设计与实施，进行全系统生产线整体示范与应用推广。		
5	木制品节材加工技术与装备研究	针对木门市场上常见的异形门套部件，通过机构运行规划设计、机械结构优化设计、以及电气控制系统设计，开发出集涂胶、拼接、修整和铣型于一体的木门门套异形拼接自动化加工装备并研制相应标准。	参与单位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木材工业节能降耗与生产安全控制技术”项目，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为牵头单位，共有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公司、南京林业大学、西南林业大学等5家单位参与。

综上，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与持续不断的研发积累，已成长为国内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领军企业。”

二、结合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变动趋势，房地产调控政策以及环保政策变化等因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变动是否与下游行业变动情况相一致，房地产调控、环保政策趋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一）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变动趋势、调控政策以及环保政策情况

1、房地产行业发展情况、变动趋势、调控政策

我国房地产行业长期处于政府调控状态，房地产政策监管较多，而且变动大。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较快，尤其是一二线城市房价均有较大涨幅，为抑制投机性房地产需求，坚持“房住不炒”的理念，政府强调“因城施策”，将调控职责下放到地方，在“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理念指引下，国家提出要“建立多渠道保障、多主体供应、租售并举的住房制度”，强调健全长效机制，坚持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以促进房地产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一定程度上放慢了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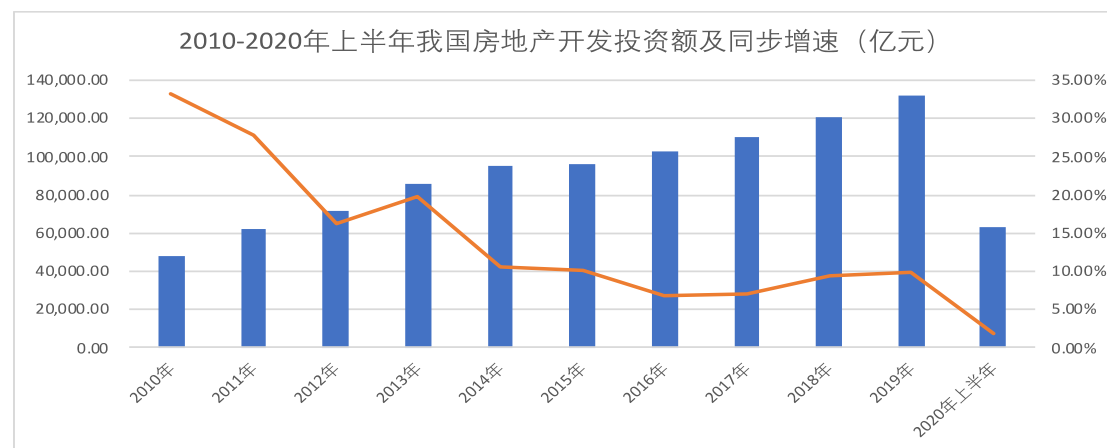
房地产行业调控主要从房地产供需两端对房地产市场进行遏制，政策主要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进行调控。宏观层面的政策主要包括：货币政策、财

政政策；中观层面的政策主要包括：土地政策、户籍政策、地方政策；微观层面的政策主要包括：融资政策。目前我国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主要以中、微观层面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层面	政策分类	影响分析
中观层面	土地政策	不同区域、不同时期，政府对土地供给量的调控政策都不尽相同。土地供给直接决定了房屋供给，因此，土地政策是影响房地产市场供需均衡的源头因素。
	户籍政策	户籍政策对人口流动、购房置业等有着重大影响，户籍制度会直接影响房地产需求，随着我国户籍制度的不断改革，落户限制逐步放松，这对促进人口流动、提高城镇化水平、拉动房地产投资有着明显的正向作用。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的提高和住房制度改革的深化有助于有序消化房地产库存，解决区域性、结构性问题。
	地方政策	地方政策种类较多，包括一系列的支持和限制政策，其中限制政策主要包括限购政策、限价政策、限售政策等。在传统的“限购、限贷、限价”的之外，“限售”登上历史舞台，“四限”有利于有效控制房价、减少投资性需求，抑制房市过热。
微观层面	金融政策	房地产属于资金密集型的行业，投资规模大、周期长等特点使房地产开发、投资需要大量的资金，故融资为房地产的核心。房企融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贷款、非标融资、证券市场融资（如股权、信用债、ABS）、海外融资（如海外股权、海外债券）、私募股权基金、销售回款（如个人住房金融）、供应链金融（如票据、应付账款）等。不同的融资方式的融资政策均会对房地产企业融资产生不同的影响，进而影响整个行业。融资政策的收紧从供给端对房地产企业的融资渠道和规模进行控制，着力于防范资产泡沫和金融风险。该政策对市场供需的冲击力度大、调控作用较为明显。

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且行之有效，房地产行业近年来处于平稳、健康发展，发展速度有所减缓。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 年度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为 132,194.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9.9%，高于全国 GDP 增速。从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增速来看，2010-2019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在经历国家严格调控后，增速呈连续下滑之势，但依然处于稳步增长中，2016 年以来房地产投资增速有小幅回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0 年上半年，由于受到疫情冲击以及复杂的经营环境，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有所下降，2020 年 1-3 月的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为 21,962.61 亿元，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7.7%；但随着我国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各行各业逐步复工复产，整个房地产市场逐渐企稳回升，2020 年 1-6 月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为 62,780.2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0%。总体来看，房地产市场受到国家政策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但开发投资总额整体上仍稳中有增。

2、木门行业环保政策情况

随着人们对居住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家居环保的标准逐渐趋严，尤其是与健康关系最大的甲醛释放量，目前已成为衡量家居环保性的重要指标。近几年来，国家和消费者对家居产品，尤其是木制品的甲醛释放量关注度普遍加强，家居行业相继实施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的甲醛释放量》、《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等多项标准，以保证家居产品质量满足不断提高的环保健康标准。

木门行业作为家居行业的重要细分行业，消费者对木门的健康环保要求亦日益提高，国家对环境、自然资源保护也持续重视，低碳环保的理念逐渐被大众认可并接受，在环保政策逐渐趋严的过程中，不少环保质量不过关的木门企业被责令停产或整改。

在如此大环境下，木门生产企业将由原本的资源消耗型向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转变，绿色环保木门将成为木门行业未来发展的主流。

木门生产企业为应对日趋严格的环保标准，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改进自身工艺和原料，如利用榫卯结构组装木门，减少胶水的使用；另外，在木门生产过程中改用环保原料，降低甲醛等有害物质的产生量，如涂料使用对人体无害、更为环保的水性漆，而不再使用油性漆；②采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作为生产设备，实现资源和能源的高效利用，减少能耗，形成“绿色制造”的清洁生产过程，进一步实现节能环保的目的。

（二）补充披露公司业绩变动与下游行业变动情况的一致性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5,619.08	75.70%	11,874.46	78.02%	9,420.36	70.61%	5,133.16	61.11%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1,692.85	22.80%	3,006.10	19.75%	3,514.88	26.34%	3,019.12	35.95%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	111.33	1.50%	340.15	2.23%	406.56	3.05%	246.93	2.94%
合计	7,423.26	100.00%	15,220.71	100.00%	13,341.80	100.00%	8,399.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99.21 万元、13,341.80 万元、15,220.71 万元和 7,423.26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尤其是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长幅度达到了 58.85%，这与下游木门行业的发展与需求密不可分，主要原因系：

① 木门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木门作为家装必需品，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增速加快，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需求量持续增长，2008至2019年，我国木门行业总产值由500亿元增加至1,530亿元，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11.39%，产能和产值均居世界第一。

近年来虽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国家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木门行业产值增速平稳放缓，但随着精装修房渗透率要求提高、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住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租住并举等一系列改革措施的逐步落实，木门需求量依旧处于稳步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木门窗产业分会统计，2019年全国木门产值达到了约1,530亿元，较2018年增长了4.08%，全国木门产值呈现逐年稳步增长，下游木门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庞大需求推动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持续发展。

② 木门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品牌集中度不断提高，进一步激发市场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潜在需求

近年来，木门行业间竞争不断加剧，木门行业的‘马太效应’已逐步显现。品牌认可度高的木门生产企业不断做大做强。目前，大型木门生产企业已开始加快全国布局，加之经销商平台也日趋成熟，大型木门生产厂商的产品覆盖范围、品质、服务效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逐步占据市场主流地位，使得头部木门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未来，木门行业格局将继续呈现两极分化趋势，市场份额和盈利空间将继续向大品牌、大企业集中。木门行业的重组与整合将不可避免，规模小、产品差异化不明显、品牌认可度低的中小型木门生产企业将面临淘汰或转型。

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大型木门生产企业产能扩充需求相应增加，而技术水平更高、生产工艺更先进、柔性化程度更高、生产特性更符合客制化需求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已成为木门生产企业生产线改造、更新、新建的首选，木门自动化生产线也已成为木门企业产能提升和技术升级的主要选择和普遍采用的生产方式。

③ 木门行业生产设备升级改造，加大了市场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

一直以来，由于技术水平、消费习惯、消费水平等多种因素的限制，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发展远远落后于地板、衣柜、橱柜等其他家居专用加工装备的发展，但随着木门专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普及化，过去木门生产行业使用通用木工机械生产的传统模式已经并将持续发生重大变化。木门自动化加工取代机械

化加工，专用加工装备取代通用木工机械，柔性自动化连续生产取代单机作业、堆垛生产，已成为行业共识，创新意识强且规模较大的木门生产企业已率先开始了木门自动化生产的升级改造，选择柔性化、自动化的木门加工装备作为主要生产设备，已成为趋势，促成木门生产企业全面升级改造的主要原因有：

a、人力成本降低的需求

目前，我国人口红利逐年下降、劳动力成本上升，用工难、用工贵成为我国制造业的突出问题。现阶段不断增长的人力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木门生产厂商的成本，降低了木门行业整体的盈利水平。因此，木门制造业的机器替代人工趋势不可阻挡，自动化加工装备的使用，可以有效减少木门制造企业的用工数量，有效降低人力成本。

公司所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一般只需 2 人就可完成生产和操控，大幅度节省人员投入，可以使相关人力转而从更具有技术含量的工作，从而为企业创造更高价值。

b、生产效率提高的需求

我国木门行业经历了高速增长黄金阶段后，近年来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国家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木门行业产值增速平稳放缓，但仍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目前，我国木门产能和产值已均居世界第一。随着木门行业的发展，为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部分木门生产厂商已开始木门自动化生产加工转型升级，引入柔性化、自动化的木门加工装备，有效缩短木门制造周期，提升生产效率，实现快速交货，提高市场竞争力，更有助于实现木门的批量生产，形成规模化效应，降低生产成本。

c、木门定制化、规模化生产的需求

我国木门市场仍以定制门为主，定制门是尺寸、款式和花色等均不相同的木门。木门产品的定制化特点和较高的服务要求，导致木门生产企业的产能利用率普遍较低。因此，在订单较多时，木门定制化的生产特点对企业在短期内大批量快速供货的能力提出很高要求。如何保障定制门的规模化生产、短期内快速供货已成为木门生产企业面临的重大课题。在此背景下，具有柔性化、自动化特点的木门加工装备更为符合木门生产企业的需求，可以按照各类木门的定制化要求实现木门大规模定制化、自动化柔性连续制造，大幅提高木门生产企业的产能，缩短生产和交货周期。

因此，随着木门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产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以及行业生产模式和设备的升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也在稳定发展，从而拉动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了 58.85% 和 14.08%。

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长了 58.85%，但 2018 年我国木门行业总产值较 2017 年的总产值基本持平，主要系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增长幅度达到了 83.52%，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为推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发展，促进我国林业机械装备的竞争力，联合印发了《关于举办“中国木门自动化制造系列推广活动”的通知》（林机协字〔2014〕12 号文件），在木门行业内进一步宣传和推广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且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15 年 12 月，公司通过此次推广活动中的“木门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示范”项目，取得来自部分知名木门生产企业的十余条产线订单。当时，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仍属于木门制造业内较为新颖的生产方式，与木门行业传统的单机生产、堆垛作业差别较大，选用企业较少。

但随着我国木门市场定制化需求不断提高以及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升，2016 年和 2017 年，部分知名木门生产企业，如 TATA 木门、梦天木门、吉林森工等，开始尝试使用公司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作为生产设备。而后，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投入使用，特有的柔性化加工生产模式可以实现大规模生产、降低成本，符合定制化特点，满足了国内木门生产企业连续自动加工的迫切需求。

因此，2018 年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优势凸显，可供参考的成功案例越来越多，TATA 木门、梦天木门、欧派家居、金迪木业等知名木门生产厂商在新增产能及旧有产能的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更新和产能升级过程中，选择公司的产品，使得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当年生产线销售 42 套，较 2017 年增长了 75.00%，销售收入则增长了 83.52%。因此，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符合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与增长与下游木门制造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相匹配。”

（三）房地产调控、环保政策趋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管理和政策”之“4、行业主要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房地产政策的影响

房地产市场受政策调控影响变动大，近年来房地产市场在“住房不炒”政策下，增速有所减缓，但仍然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而家具、家装行业增速的波动幅度小于房地产行业波动幅度。

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增速较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同时，随着精装房政策、棚户区住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租住并举等一系列改革措施的逐步落实，木门作为家装必需品，需求量将继续快速增加，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量也会相应增加；而且，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起步较晚，普及程度很低，目前仍处于较快成长阶段，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除产能扩张的需求之外，更大的需求在于生产设备的升级与更新，在木门产业集中度持续提高的背景下，这种需求将带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稳定增长。

因此，房地产调控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的影响

近几年来，低碳环保是国家的重要发展战略，木门生产企业已开始由原本的资源消耗型向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转变，对木门自动化加工制造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随着对能源耗用的限制，对木屑、粉尘等固废的排放要求提高、对劳动者健康和安全要求的提高等一系列环保要求的提出，促使木门生产企业迫切需要实现自动化生产，木门自动化专用加工装备的设计标准有较高的环保要求，自动化连续生产线布局集中，有利于木屑、粉尘、废气的集中收集与处理，加上自动化专用加工装备效率更高、质量更好、负荷和消耗设计更合理，彰显了绿色制造的整体优势。随着环保政策的趋严，更积极的推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快速发展，未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将向着绿色高质量方向继续升级，有望在木门制造过程中进一步实现‘能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资源节约’等目标。

因此，环保政策趋严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近年来全球木工机械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的情况，补充披露国内木工机械行业及其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制造细分行业的发展情况及趋势，发行人的业绩增长是否与行业发展相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一）国内木工机械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之“1、木工机械行业发展状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中国木工机械行业发展状况

从全球木工机械市场来看，欧洲和北美是最大的木工机械进口区域，其次是亚洲；出口木工机械的国家主要包括德国、意大利、中国和日本。近年来，欧洲和北美地区木工机械市场需求增长乏力，导致全球木工机械市场规模增速放缓。但全球新兴市场国家全力发展木材加工行业，使得木工机械市场快速转移，其中中国市场的成长尤为显著。

相对于世界木工机械行业，中国木工机械行业起步较晚，在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木工机械制造行业经历了从引进设计图样到仿制、从仿制到自主研发，从小到大的发展历程，逐渐形成了科研、生产、销售、信息和人才培养的完整体系。

根据《国际木工机械制造行业发展的回顾与思考》所述，2006年至2015年间，中国木工机械飞速发展，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2008年中国木工机械产值超过了意大利，2012年产值再次超过了德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木工机械制造国。

目前，我国木工机械产品已销往欧盟、美国、俄罗斯、中东、非洲及澳洲等国家和地区，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2019年我国木工机械（狭义含辅助输送等）出口总额达到了27.85亿美元，较2018年增长了19.63%。

目前，中国木工机械产值世界第一，已成为名副其实的木工机械生产大国。同时，中国木工机械行业在数十年的高速发展过程中，也造就了“珠三角”、“长三角”、“胶东半岛”为核心的三个生产集群，同时也出现了一批以南兴股份、弘亚数控、跃通数控等为代表的企业，这些企业在生产规模、目标市场、产品质量、

技术创新、售后服务等方面各有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并已将产品销往海外市场。

随着中国木工机械市场的快速发展，木工机械的专业分工更加细致，当前的国产木工机械龙头如南兴股份、弘亚数控等专精于生产板式家具机械，四川省青城机械有限公司等主要生产实木家具机械，青岛千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专注于砂光机械，跃通数控则专注于木门木工段自动化专用加工机械设备的生产和研发。

木工机械产业与下游家具和家装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而家具和家装行业的发展则受到房地产市场的影响。近年来虽然家具及家装行业受房地产调控等政策影响，增速有所减缓，但是，我国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居民收入增速较快，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致使家具及家装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家具行业要主动适应新常态，保持行业稳定发展，保持主营业务收入年均 9%-10% 左右增长。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带来的消费升级、居民家具更新需求以及新建商品房装修需求等因素将会带动家具市场的整体需求，家具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也将促进上游木工机械行业的加速增长。

同时，《建筑业“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也明确要求，到 2025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 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 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目前，全国发布精装修政策的地方政府已经超过 35 个省市地区。因此，未来随着家具和家装市场的持续发展，木工机械行业将进一步稳定发展。

因此，虽然全球木工机械行业增速放缓，但我国作为新兴市场发展中国家，木工机械行业仍将伴随着生产和消费升级持续稳定发展。

（4）木工机械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以数控系统控制的木工机械已经成为主流，未来木工机械的发展趋势为：

① 柔性化，即为了适应市场的多样性和频繁变化，在一台设备上可以实现被加工件的多工序加工或者在一条生产线上可以实现加工件的多规格、多品种的自动化连续加工。

随着时代的发展，在家居市场上，消费者越来越追求个性化、定制化，我国定制家居产业已然形成。按照消费者的个性化、定制化要求来生产制造家居产品，

更符合当代消费者的需求。以代表性的定制家居和成品家具上市公司为样本，定制家居上市公司分别选取欧派家居、索菲亚、尚品宅配、志邦家居、好莱客、金牌橱柜、皮阿诺、我乐家居和顶固集创；成品家具上市公司分别选取了顾家家居、喜临门、梦百合、美克家居、宜华生活、曲美家居、亚振家居、菲林格尔和大亚圣象。根据上述上市公司公开数据，2019 年度，上述定制家居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395.25 亿元，同比增长 13.72%，而同期成品家具上市公司增长率为 7.10%。

此时，刚性生产的弊端便逐渐显露，定制家居企业即需要实现大规模生产以降低成本，同时，又需要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定制化的要求，传统的刚性家居产品生产模式，难以同时满足以上两点要求，而柔性化生产是解决这一矛盾的良策。

柔性生产的特点是小批量、多品种、零部件标准化、生产组织快速、生产系统模块化、管理信息化。家居柔性化生产要求木工机械生产一系列不同类型的产品时，机器能随产品变化来加工不同型号、样式的零件。木工柔性化制造装备一般是由数控加工设备、物料运输装置和计算机控制系统组成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它能根据制造任务和生产环境的变化而调整，适用于多品种、多规格、中小批量生产。

同时，由于定制化家具市场的不断发展，木工机械设备不再单单局限于单个设备的设计和改善，而是整条生产线的设计与生产。目前家居行业不仅要对大批量、低档的木工机械升级换代，还需要更多的引进柔性化生产线来完善自身的生产设备，以实现自身的柔性化生产，应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

②智能化，即在数控系统中配备专家系统、参数自动设定、自适应模糊控制功能等。

由于定制家居的快速发展以及家居数字化制造模式逐渐形成，家居信息化管控技术也不断成熟，家居智能制造已是大势所趋。智能制造是“工业 4.0”的核心，这种模式要求智能机器和人类协同工作，在制造过程中进行智能活动，它利用了新一代数字技术，是新一轮的制造革新。

目前，一些大型家居企业已经开始使用了木工智能生产线，而中小型企业则是半智能生产线或未使用智能生产线但配有自动化生产设备。木工智能生产线将开料、封边、钻孔、分拣、包装等流程一体化，实现真正的“无人工厂”。木工智

能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数控开料机、封边循环系统、动力传输线、六面钻打孔设备、自动分拣系统、多轴搬运机器人等。

③数字化，运用多媒体技术使控制系统可以综合处理图像、文字、声音和视频信息，实现系统的实时监控、生产过程的参数监测及生产现场设备的故障诊断。

数字化是智能制造的基础和核心，帮助家居企业利用简洁的编码技术来对各类信息、文字、图像和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处理、传输和应用，实现标准化和高速处理，让生产制造更加高效，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体验，提升用户满意度。

④图形化，通过动画、图形、图像等可视化技术与虚拟环境技术相配合，生动形象的显示出数控编程设计、刀具管理、参数设定等。

综上，木工机械设备向着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和图形化不断发展，尤其是柔性化的木工机械设备已是木工机械行业发展的趋势。”

（二）国内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情况及趋势

1、国内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情况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之“2、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发展状况”之“（1）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概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概况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发展与整个木工机械行业发展趋势基本一致，木工机械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到整体家具和家装市场的影响，而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发展则与木门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2019 年度我国木门产值达到了 1,530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了 4.08%，木门行业处于稳定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木门加工装备的产值约为 229.50 亿元，亦处于持续增长。

木门行业相对于地板、衣柜、橱柜等木制品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较为缓慢，从而亦使得该细分领域自动化专用加工装备应用起步较晚，加之木门加工工艺比地板、衣柜、橱柜更为复杂，中国木门市场又大多为定制木门，而国外木门大多为标准化木门，致使国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在市场高度标准化和需求相对单一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在标准门的批量生产方面表现出明显优势，但对于我国定制化的木门市场需求而言，国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难以彰显原有的品类与技术优势，因此，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内，木门生产加工均以通用木工机械为

主,但随着真正符合中国木门定制化需求和工艺多样性特征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出现,木门行业内现有的通用木工机械将被逐步替代,未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市场空间广阔。

综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与木工机械行业的发展情况基本一致,均处于稳定增长态势;同时,由于木门定制化的特征,木门行业内目前使用的通用木工机械,将逐步被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替代,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市场空间较大。”

2、国内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趋势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之“3、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持续向柔性化、自动化方向发展

数控技术改造传统制造业装备,是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数控化是木门加工装备发展的趋势,将数控技术渗透到木门生产加工的每个工序,使整体木门生产达到数控化生产,有益于产品生产效率的提高,同时也能使一些极为复杂的表面、型面和曲面加工简单化,未来以数控化为特征的木门加工装备将成为市场主流。

同时,随着木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个性化定制的要求持续提高,以及我国建筑门洞洞口未能实行统一的标准,木门生产企业需按照各个门的尺寸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木门生产企业需要实现木门定制化的大规模生产,通用木工机械难以满足此项要求,而柔性化、自动化的木门加工装备更符合木门生产企业的需求,有助于对企业降低用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满足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便是由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以及木门加工控制软件所组成的自动化加工系统,可以根据订单需求和生产环境的变化而调整,随着订单要求的变化来批量加工、生产不同样式、不同尺寸的木门。因此,木门企业对于性能高、品质优、自动化程度高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装备的需求越来越迫切。

（2）专用加工装备取代通用加工机械将成主流趋势

我国木门制造业与家具制造业的渊源深厚，同样作为木工机械产业的细分行业，木门制造业于近十余年方才逐步形成。

过去木门生产企业大多采用通用木工机械来进行木门生产，普遍存在产品质量不稳定、劳动强度大、生产效率低、安全性能弱等问题。随着木门行业的快速发展，个性化、定制化木门的要求不断提高，木门专用加工装备的研发日益得到重视，木门的门扇、门梃、门框等各部件专用加工装备陆续投入研发，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面世，木门生产开启了柔性化、自动化制造，木门专用的自动化加工装备以其柔性化、自动化、低强度、低成本、高品质、高效率等优势得到了行业的广泛认可，带动木门加工方式的创新，促进了木门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提升。

（3）自动化程度与成套生产线产品需求日益提高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是指由工件传送系统和控制系统将一组自动或半自动主机设备和辅助设备按照木门加工工艺顺序联结起来，自动完成产品全部或部分制造过程的生产系统。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是指只能单独完成木门加工过程某个工序的单独设备；而木门自动化生产线并非是由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简单连接形成的，而是在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基础上，按工艺需求设计流程，按目标产量配置主机设备，按现场条件规划流向，配以装卸、输送、翻转、旋转等自动化辅助设备，通过木门加工控制软件，按一定的生产节拍，在各节点上有序作业的组装设备。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把技术、工艺、材料、设备融为一体，符合木门企业降本增效的需求。

（4）未来行业将实现国产产品的逐步替代

过去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在该领域的发展前中期，国内木门企业在引进欧洲设备的同时，仍购置国产设备，形成进口和国产设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

但近年来，国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在与国外设备的竞争中表现突出，导致我国各类木门企业的生产设备国产化趋势日益显著，其主要原因包括：

① 国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在市场高度标准化和需求相对单一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标准门的批量生产方面表现出明显优势，但对于我国木门高度定制的市场需求而言，国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难以彰显原有的品类与技术优

势，而柔性化、定制化、规模化等功能特性使国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在与国外设备对比竞争中脱颖而出；

② 目前国内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中，国产木工段全自动生产线在实用性及投资回报率方面均优于国外设备，门扇和门框切削加工类国产设备已逐步赶超国外设备，砂光涂装类设备与国外设备的差距亦日益缩减，国产设备在国内的市场口碑愈发良好；

③ 在我国行业协会的指导下，国内木门生产企业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在紧密依托国家科研机构技术支撑的基础上，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并将产品与技术进行快速推广。

综上，木门加工装备将愈加柔性化、自动化，未来木门专用加工装备将逐步取代通用木工机械，而且国产自动化水平较高且成套的生产线将成为木门行业主流生产方式，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趋势与公司的发展战略一致，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持续发展，公司业绩和规模也将得到进一步增长。”

（三）发行人业绩增长与行业发展的一致性

1、发行人业绩增长与行业发展具有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与行业发展具有一致性，具体说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回复问题一之“二、结合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变动趋势，房地产调控政策以及环保政策变化等因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变动是否与下游行业变动情况相一致，房地产调控、环保政策趋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之“（二）补充披露公司业绩变动与下游行业变动情况的一致性”。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趋势总体上保持一致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状况”之“（二）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之“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经营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弘亚数控、南兴股份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

弘亚数控	营业总收入	72,964.83	131,101.02	119,448.78	82,046.04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	9.76%	45.59%	-
南兴股份 (注 1)	营业总收入	51,910.80	91,028.52	89,216.22	78,117.99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	2.03%	14.21%	-
发行人	营业总收入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	14.06%	58.84%	-

注：南兴股份主营业务包括专用设备（包括自动封边机、多排多轴钻、数控裁板锯等）及 IDC 服务（IDC 及云计算相关服务及 IDC 增值服务），在计算时已剔除 IDC 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营业收入均处于增长趋势，业绩变动方向一致。”

四、结合国内外竞争对手的产品类别、客户集中度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产品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来是否有增加产品类别并向其他木工机械等产品领域拓展的计划及其可行性。

回复：

（一）结合国内外竞争对手的产品类别、客户集中度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状况”之“（二）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之“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行业内部特点

公司是一家旨在为木门生产厂商提供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及木门自动化制造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上述同行业企业中仅有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为国内上市公司，有公开数据可供比较，因此，公司选取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作为主要对比企业，同时为使行业特点说明更具有合理性，公司还从智能装备制造业中选取了瀚川智能和华辰装备两家上市公司作比较，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销售模式
南兴股份	板式家具生	专用设备业务系板	板式家具生产设备	以经销为主、直销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销售模式
（仅木工机械业务）	产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式家具生产设备，主要产品有数控系列加工中心、电脑裁板锯、自动封边机、数控排钻、成套自动化及其它相关系列设备。	主要应用于家具制造业；	为辅的模式进行销售
弘亚数控	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提供多系列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和成套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封边机系列、锯切系列、数控钻系列、加工中心系列及自动化生产设备系列等系列产品。	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行业，以及其他涉及人造板加工或使用的领域。	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进行销售
华辰装备	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	主要应用于钢铁、有色金属深加工，通过轧辊磨床磨削获得精密轧辊，生产出的金属压延产品，如金属板、金属带、金属箔等	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瀚川智能	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产品为涵盖了装配、检测、校准、包装等单项或者一体能生产线，主要有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及其他行业智能制造装备	瀚川智能的智能制造装备主要集中在汽车电子、新能源电池及医疗健康行业	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发行人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主要应用于木门制造行业。	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弘亚数控	15.33%	17.32%	22.32%
南兴股份	30.69%	26.24%	37.74%
华辰装备	35.17%	37.82%	50.84%
瀚川智能	68.85%	75.01%	72.7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	37.51%	39.10%	45.92%
发行人	53.44%	53.38%	96.45%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两家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同属木工机械行业，但两家主要产品为板式家具机械设备，且板式家具设备多为标准化机械设备，可以将相关售后服务交由专业的经销商负责，因此，南兴股份、弘亚数控的销售模式均采用经销为主，经销商数量较多且分散，从而使得弘亚数控、南兴股份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

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的华辰装备和瀚川智能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产品属性与公司较为相似，均为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瀚川智能客户集中度亦较高。

公司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系专门用于木门生产加工的设备，属于木门生产加工过程所需的关键设备。

近年来，随着木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难以形成大规模定制化生产，且不具备短期快速供货能力的传统通用木工机械为主的木门生产加工方式在逐渐淘汰，大量木门生产企业开始选用木门专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或生产线进行木门生产。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是指只能单独完成木门加工过程某个工序的单独设备；而木门自动化生产线并非是由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简单连接形成的，而是在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基础上，按工艺需求设计流程，按目标产量配置主机设备，按现场条件规划流向，配以装卸、输送、翻转、旋转等自动化辅助设备，通过木门加工控制软件，按一定的生产节拍，在各节点上有序作业的组装设备。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把技术、工艺、材料、设备融为一体，符合木门企业降本增效的需求，而且具有柔性化、自动化特点的木门加工生产线为行业协会及业内企业公认的先进木门生产方式之一。

但由于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具有柔性化、自动化程度高、技术水平先进、稳定性高等特点，其售价亦较高，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台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木门自动化加工产线	181.26	194.66	214.10	213.88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19.24	17.68	18.12	17.76

因此，选用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作为主要生产设备，所需的投入较大。目前，部分中小木门生产企业多选择购买少量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进行某些工序的自动化加工，如门锁、铰链等五金件安装孔、槽的加工；而部分具有一定规模的木门生产企业则为了能够应对竞争日益激烈的木门市场，并满足不断增长的木门市场需求，快速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开始木门自动化生产加工转型升级，引入柔性化、自动化的木门加工生产线，从而有效提升生产效率，能够自动化连续工作的木门加工生产线可以有效缩短木门制造周期，使木门生产企业实现快速交货，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更有助于实现木门的批量生产，形成规模化效应，降低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11%、70.61%、78.02%和75.70%。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客户主要为下游国内知名木门制造厂商，如欧派家居、江山欧派、TATA 木门、梦天木门、现代筑美（碧桂园）、吉林森工、日门建材等，在行业内属于具备采购能力和采购意愿的客户群体，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综上，结合公司的产品类别特征及属性、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的情况，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 and 公司发展阶段。”

（二）发行人产品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如上题回复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属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制造业的特性，具有客观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45%、53.38%、53.44%和69.15%（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前五大客户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

备及生产线，主要客户均为下游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木门生产所需的基础性设备，而该类产品由于投入较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木门行业中有意识普及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和产品特征。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减少对生产设备的采购需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产品单一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99.21 万元、13,341.80 万元、15,220.71 万元和 7,423.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7%、99.87%、99.89%和 99.82%，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5,619.08	75.70%	11,874.46	78.02%	9,420.36	70.61%	5,133.16	61.11%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1,692.85	22.80%	3,006.10	19.75%	3,514.88	26.34%	3,019.12	35.95%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	111.33	1.50%	340.15	2.23%	406.56	3.05%	246.93	2.94%
合计	7,423.26	100.00%	15,220.71	100.00%	13,341.80	100.00%	8,399.2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均属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主要完成的是木门生产过程中的木工段加工工序，从形式上具有一定的单一性，但无论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还是主机设备，其具体细分产品种类极多，所能实现的主要功能及模块亦不完全相同，所针对的客户细分群体亦不同，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针对的是中大型木门制造厂商，而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则聚焦于中小型木门制造厂商，同时，公司可根据每个客户不同的生产工艺、场地规模、效率规划、功能需求来设计、开发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出符合客户生产特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而且，公司产品的主要功能及模块是持续迭代升级的，产品能够实现的功能也在不断地增加和丰富，公司时刻关注下游木门行业的发展与变化，高度重视收集并理解客户的反馈与需求，及时地对产品进行迭代更新，使公司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能快速地满足用户需求，迅速抓住市场，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与竞争力。

发行人产品在形式上的单一性，但也体现了快速迭代、全面性、一体化、兼容性等产品优势。因此，发行人产品单一不会对未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产品单一的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分别为8,399.21万元、13,341.80万元、15,220.71万元和7,423.2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7%、99.87%、99.89%和99.82%。公司聚焦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较为单一。公司单一的产品类别，未来可能因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市场竞争加剧、其他木工机械细分领域企业跨界竞争、下游行业需求量下降等导致公司产品销售量减少或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发行人未来是否有增加产品类别并向其他木工机械等产品领域拓展的计划及其可行性

经审阅，发行人就未来新产品和其他木工机械领域产品的发展计划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四）研发费用及在研项目情况”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4、新产品和其他木工机械领域产品的发展计划

目前，公司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主要系用于完成木门生产过程中，木工段的柔性化、自动化加工。但就整个木门机械化加工过程而言，备料、涂装和包装三个加工工段的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目前仍然主要使用通用木工机械来完成相关加工工序。

因此，公司已经开始备料和包装两个加工工段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的研发，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产品体系，延伸现有生产线的功能，实现木门

生产全过程柔性化、自动化加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具体相关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1	复合门面板、芯板合坯生产线	已完成第一代样机测试，第二代改进样机正在设计中	实现复合门毛坯料生产的自动化
2	大跨距高速高精度曲臂龙门机器人的研发	已完成初步图纸设计、电子电器设计以及控制程序设计，并准备开始样机生产，以验证设计有效性	横梁的精准同步控制的算法和高速曲臂龙门机器人市场化大范围应用，通过该设备可以将堆垛的木门进行分拣，将各个工段自动化连接。
3	智能包装系统及木工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应用示范的研发	已完成初步图纸设计、电子电器设计以及控制程序设计，并准备开始样机生产，以验证设计有效性	无缝连接到现有的木门木工工段全自动生产线上，不仅大幅度减少包装用工，而且能延伸现有产线的长度，提高智能制造水平

同时，公司计划开发轻量级的 MES 软件，依托已有的生产线在市场的占有量和客户工艺流程的了解，提升客户的生产管理效率，向智能车间过渡。轻量级的 MES 软件开发已进入筹备阶段，软件研发的目标是促进客户智能车间的建设，对客户的订单数据进行整合、排产、拆解，数据直接发送到产线的具体设备，对各工段的耗料、流传进行管理，对不良品进行管理和补单，对设备故障进行预警和远程诊断。公司依托对客户生产工艺过程的了解和对木门生产线控制软件的掌控，可以快速切入客户的生产信息管理，减少了客户使用其他软件公司产品的调研、磨合时间。

另外，公司未来计划进军橱门制造设备领域，橱门的生产流程和加工原理，类似于室内门，但也有其特殊性，公司已开始进行橱门生产的调研，总结了现有生产设备的类别和技术参数，分析筛选了研发目标，目前正进行框架设计。

综上，公司为应对目前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已开始新产品的研发，并已开始计划进军橱门制造设备领域。

五、补充披露国内外木工机械综合类主要竞争对手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等是否也生产木门加工机械，如是，披露发行人与其在技术、市场等方面相比存在的优势和劣势，如否，披露上述木工机械综合类生产厂商是否可以较容易地进入木门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细分行业，从而与发行人产生直接竞争关系。

回复：

（一）同行业木工机械综合类主要竞争对手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产品情况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状况”之“（二）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之“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具体产品对比

公司国内外的主要竞争对手可分为木工机械综合类及木门加工专用装备类两大类型。

木工机械综合类主要竞争对手有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德国豪迈和意大利比亚斯主要从事综合类木工机械制造业务，其产品主要系木制家居产品，如地板、木门、橱柜等机械化生产所需的通用木工机械设备；而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主要业务集中于板式家具机械制造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行业如衣柜、橱柜等的生产和制造，以及其他涉及人造板加工或是木门、木地板的生产等，亦属于通用木工机械，适用范围较为广泛。

因此，上述木工机械综合类企业中暂无与公司在业务结构、产品种类、应用领域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上述木工机械综合类企业的主要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与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跃通数控	层压式门扇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	主要用于层压式门扇木工段的规方、封边、门扇锁、铰链和门扇端部安装槽加工、门扇铰链安装槽加工、门扇表面玻璃安装洞或装饰花型的雕铣	专用于木门门扇和门框木工段柔性化、自动化加工的设备，主要用于木门门扇和门框的生产加工。
	拼装式门扇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	用于拼装式门扇的横挺和立挺的生产加工；可以用于拼装式门扇立挺的定长、钻孔、锁安装槽加工、铰链安装槽加工；可用于拼装式门扇横挺的定长、端部铣型、打孔、注胶装榫	
	档条压合式门框主机设备和生产线	主要用于档条压合式门框木工段加工的档条槽加工、档条压合定长、门锁安装槽加工、门铰链安装槽加工、密封条安装	
	主副套拼接式门框主机设备和生产线	主要用于门框的档条槽加工、组合套拼接、定长、门锁安装槽加工、门铰链安装槽加工、密封条安装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与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德国豪迈	板材开料设备	用于板材的开料、定尺裁切；	主要用于地板、木门、窗户、橱柜、衣柜等家具的生产加工
	封边机、双端铣	用于板材、门扇等家具的封边；	
	双端铣	用于门、窗、面板的纵横分别加工，也可以用于门扇的规方，但需要分两次切削或用两台设备连线，如更换尺寸加工，需要调整锯片的距离	
	CNC 加工中心	用于家具的板料切割、铣型，也可以用于门扇的表面铣型加工，但在定制门加工时需要不断调整装夹和加工程序。	
	钻孔机	用于板式家具的打孔	
	刨床和成型机	用于地板、窗类木料的刨削成型	
	砂光机、涂装系统	家具表面油漆喷涂装饰	
意大利比亚斯	CNC 加工中心	用于制造家具和窗框/门框的加工中心。但在定制门加工时需要不断调整装夹和加工程序。	主要用于地板、木门、窗户、橱柜、衣柜等家具的生产加工
	柔性锯切中心	采用锯铣两种工序一体精密规方的柔性加工设备，适用于板材的规方加工。但对于每层毛坯尺寸误差很大的门扇毛坯锯切，无法达到保留龙骨强度最大化的要求。	
	封边机	用于家具、门扇的封边	
	钻孔机	用于门扇，门框的柔性钻孔	
南兴股份	数控开料系列产品	用于板材的开料、定尺裁切	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行业如衣柜、橱柜等的生产和制造，以及其他涉及人造板加工或是木门、木地板的生产等
	裁板锯系列产品	用于板材的开料、定尺裁切	
	封边机系列产品	封边机用于家具、门扇的封边	
	数控钻孔系列产品	用于板式家具的打孔	
	数控排钻产品	用于板式家具的打孔	
弘亚数控	机器人数控钻智能生产线	用于板式家具的打孔	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行业如家具、衣柜、橱柜
	智能封边机	封边机用于家具、门扇的封边	
	双推手数控裁板锯	用于板材的开料、定尺裁切	
	六面数控钻	用于板式家具的打孔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与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数控多排钻	用于板式家具的打孔	等的生产和制造，以及其他涉及人造板加工或是木门、木地板的生产等
	PTP 加工中心	用于板式家具的柔性开料	

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均主要从事综合类木工机械制造业务，其主要产品均属于通用木工机械，通用木工机械是在木材加工工艺中，针对木材、木质板材及木制品有关加工工序普遍特性而研制的机械化加工设备，如锯切、刨、铣、钻、砂光等，这些设备的工艺通用性好，应用范围较为广泛，可用于加工橱柜、衣柜、地板、木门等各类木制产品生产，因此，上述同行业公司所生产的设备可用于木门生产加工，但并非系木门专用加工装备。

木门加工专用装备竞争对手主要有 Stemas、江苏国全和台州意利欧，均系近几年刚进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其产品包含了板式家具机械、实木家具机械以及木门专用加工装备等多种木工机械设备，但上述三家企业规模均较小。

而公司的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系木门专用加工装备，是针对木门的加工特性专门研制的自动化加工设备，较通用木工机械而言，木门专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工艺更先进、柔性化、自动化程度更高，而且符合木门生产企业的生产特性，可以有效降低了生产人力成本、安全事故率，提高了产品品质，已得到了行业的广泛认可，但其适用范围局限性较大，只能用于木门的生产加工，难以应用到其它木制品的加工。

综上，木工机械综合类主要竞争对手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并不生产木门专用加工装备。”

（二）木工机械综合类生产厂商是否可以较容易地进入木门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细分行业，从而与发行人产生直接竞争关系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行业进入壁垒”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相较于木工机械制造行业外的其他领域企业而言，木工机械综合类生产厂商进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门槛稍低，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仍然存在一定的技术、人才和市场壁垒，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壁垒

（1）随着木门制造业竞争日趋激烈、人力成本不断上涨以及市场对木门精度要求持续提高，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更符合木门生产企业的需求，柔性化、自动化、数控化已是木门加工装备的必然发展趋势，而以柔性化、自动化为特点的木门加工装备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必须具有自身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不断提高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才能够根据不断提高的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设计开发出更高性能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2）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制造过程涉及总体设计技术、机电一体化控制技术、机构运动学和结构分析技术、液压和气动技术等，而且为将数控技术渗透到木门生产加工的每个工序，使整体木门生产达到柔性化、自动化生产的效果，还涉及智能控制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信息和网络技术以及这些学科的交叉集成技术的运用。

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结合了精密机械、电气控制、计算机算法等多学科综合运用的自动化设备，多种先进技术和多学科的综合集成，对企业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需要企业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积累才能获取。

（3）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专门用于木门生产加工的设备，主要是为客户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产品质量以及提高生产效率，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技术水平、稳定性高低将直接影响着木门生产企业的产品性能、质量、生产周期和出货速度。因此，下游木门制造厂商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的技术水平、自主研发能力以及产品的稳定性的要求较高。

（4）随着木门行业的快速发展，个性化、定制化木门的要求不断提高，下游木门生产厂商对更符合自身生产特性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日趋迫切，但不同的木门生产企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设计、性能、工艺等方面的需求亦不相同，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具有规格型号多、定制化强、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的特点。

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需具有能够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装备方案设计、制造的能力，所拥有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种类需齐全，同时还需拥有完善的技术服务能力，以应对各类设备在不同生产环境下所面临的技术问题。

综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对潜在进入者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2、人才壁垒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对企业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的要求较高，这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人才壁垒，具体如下：

（1）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具有规格型号多、定制化强、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的特点，要求相应的技术和生产人员需要熟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构成以及各构成对机械设备性能指标的影响，只有通过大量的试验总结和长期的经验积累，具有专业知识、生产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生产人员才有能力将不同类型、规格、工艺的设计付诸实施，实现规模化生产。

（2）为能提供更多满足不断提高的市场需求的设备，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需要非常了解本行业技术、下游行业工艺以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科研人员，以保证企业研发水平的先进性和研发成果的适用性。

（3）同时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某些关键工艺岗位更需要有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技术人员，以保证企业产品的可靠性。

（4）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属于定制化产品，在能够完全满足木门制造厂商生产特性的情况下，相关产品必需由相应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厂商提供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需要建立熟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专业售后服务人才团队，能够为木门生产企业提供高效、完善、周到的售后服务，必须更多地关注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和服务体验。

（5）随着企业的发展、规模的扩大，为保证企业的高效有序运行，需要具有丰富经验、能够进行资源整合的管理人才。

综上，由于人才培养需要大量的时间、人力和财力的投入，建立起相对稳定、完善的人才团队，形成较为成熟的生产和运营模式。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3、市场壁垒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主要用于生产木门，是木门生产企业的关键设备。作为长期使用的固定资产，由于建设投资较大，客户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质量、效率、稳定、寿命等性能要求很高。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除考虑供应商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资金实力，还会考虑供应商的品牌，甚至要求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现有项目案例进行考察，最后才会考虑产品价格。

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金实力、质量控制能力、售后服务能力以及市场知名度，产品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单纯采取仿制和低价销售策略的厂商，难以占据稳定的市场份额。

综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壁垒。

综上所述，对于新进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的企业而言，需要先克服技术、人才和市场壁垒，即使是同行业木工综合类生产厂商，亦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应的投入来跨越相关的门槛。”

六、结合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进入门槛、企业数量及竞争状态、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容量、产业链上下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可持续维持较高毛利率和已有市场份额。

回复：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进入门槛、企业数量及竞争状态、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容量、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① 行业进入门槛

如本题问题（五）中所述，对于新进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的企业而言，需要先克服技术、人才和市场壁垒，即使是同行业木工综合类生产厂商，亦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应的投入来跨越相关的门槛。

② 同行业企业数量和竞争状态

目前，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专业生产企业不多，而且由于分布散乱，规模参差不齐，难以准确统计。

但在中国林业机械协会成员企业中，至今只有跃通数控一家是专业制造木门专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

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近几年来，确实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关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市场，有近十家企业开始生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如

Stemas、江苏国全和台州意利欧，但也仅是初步尝试，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产品在此类企业的产品结构中并非主要产品，现阶段其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在产品品种数量、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与公司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③ 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木门窗产业分会统计，2017年至2019年我国木门行业总产值分别为1,460亿元、1,470亿元和1,530亿元，相应的，按照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的统计，木门加工装备产值为下游木门产业产值的15%左右，则2017年至2019年木门加工装备产值约分别为219.00亿元、220.50亿元和229.50亿元，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市场空间广阔。

④ 行业上下游情况

a、产业链分析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所需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有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气动件等，因此其上游行业主要为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气动件等生产加工企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主要应用于木门的生产和加工，下游行业主要为木门制造厂商。

b、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基础原材料主要是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气动件等。

金属材料的价格与钢材、铝材价格的变动存在相关性，同时也受到加工人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钢材、铝材供应充足，而且钢材、铝材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本行业对其依赖性较小，但其价格存在周期性的波动，对下游本行业的产品毛利率有一定的影响。

电器件主要包括电机、变频器和伺服系统等；传动件主要包括导轨、辊筒等；气动件主要包括气缸、电磁阀等。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所需的电器件、传动件和气动件等材料种类繁杂，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不存在上游垄断。

c、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主要应用于下游木门制造行业，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发展与木门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市场与木门市场基本同步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住房需求持续增长，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木门生产中心和消费市场，下游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将成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发展的持续动力。

（二）发行人是否可持续维持较高毛利率和已有市场份额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维持较高毛利率和已有市场份额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型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75.70%	45.92%	78.02%	45.11%	70.61%	48.28%	61.11%	48.01%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22.80%	41.32%	19.75%	44.35%	26.34%	39.62%	35.95%	37.62%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	1.50%	43.94%	2.23%	42.91%	3.05%	35.50%	2.94%	13.55%
合计	100.00%	44.84%	100.00%	44.91%	100.00%	45.61%	100.00%	43.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26%、45.61%、44.91%和 44.84%，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该类业务毛利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且收入逐年增长。

未来公司的毛利率将会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

（1）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具有较高技术准入门槛，深厚的技术积累除了资金投入外，更需要拥有自身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能够根据不断提高的市场和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设计开发出高性能、高稳定、高安全性、高精度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2）进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人才培养需要大量的时间、人力和财力的投入，进一步限制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新进入者的出现。

（3）进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具有较高市场门槛，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金实力、质量控制能力、售后服务能力以及市场知名度，产品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单纯采取仿制和低价销售策略的厂商，难以占据稳定的市场份额。

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可能较低，公司能够在一定时间内继续维持较高毛利率。

同时，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成功推广，尤其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得到了行业内的一致认可后，2018 年以来，有近十家原通用木工机械生产企业开始生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也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毛利率有所降低，从而也使得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 2018 年，但由于该类新进入者技术水平较低、人才储备不足、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多方面原因，并未能成功占据稳定的市场份额，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2019 年以来毛利率保持稳定，且收入呈稳定上升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有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继续维持较高毛利率和已有市场份额。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新技术更迭或者新竞争者进入等情形的出现，原有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有所下降。”

七、结合报告期内欧派家居、江山欧派、现代筑美（碧桂园）、TATA 木门、梦天木门、吉林森工、日门建材等下游行业知名企业的复购情况以及新客户开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已有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是否能持续开拓新客户，发行人在持续获取订单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如是，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回复：

（一）下游行业知名企业的复购情况

报告期内，下游木门行业知名企业对公司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复购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建立合作时间	2017 年采购情况	2018 年采购情况	2019 年采购情况	2020 年 1-6 月采购情况	合计	企业行业地位
TATA 木门	2016 年	3 条门扇生产线、1 条门框生产线	4 条门框生产线、8 条门扇生产线	1 条门扇生产线	1 条门扇生产线	18 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行业前二十名
江山欧派	2015 年	-	-	8 条门扇生产线、2 条门框生产线	14 条门扇生产线、2 条门框生产线	26 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行业前二十名
欧派家	2018 年	-	3 条门扇生产	9 条门扇生产	-	18 条木门自动	木门行业前

企业名称	建立合作时间	2017 年采购情况	2018 年采购情况	2019 年采购情况	2020 年 1-6 月采购情况	合计	企业行业地位
居			线、1 条门框生产线	线、5 条门框生产线		化加工生产线	二十名
现代筑美（碧桂园）	2018 年	-	-	4 条门扇生产线、2 条门框生产线	-	6 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行业前二十名
梦天木门	2015 年	4 条门框生产线	1 条门框生产线	-	-	5 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行业前二十名
吉林森工	2017 年	1 条门扇生产线	-	-	-	1 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制品行业上市公司
日门建材	2015 年	2 条门扇生产线	-	-	-	2 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行业前二十名
木年华家居	2019 年	-	-	1 条门扇生产线、1 条门框生产线	-	2 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行业前二十名
尚品本色	2020 年	-	-	-	2 条门扇生产线、2 条门框生产线	4 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行业前二十名
金迪木业	2018 年	-	5 条门扇生产线	1 条门扇生产线	-	6 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行业前二十名
大自然家居	2018 年	-	1 条门扇生产线	-	-	1 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行业前二十名
好莱客	2018 年	-	1 条门扇生产线	-	-	1 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行业前二十名
金田豪迈	2018 年	-	-	3 条门扇生产线、2 条门框生产线	-	5 条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全球木工机械制造行业龙头企业德国豪迈子公司

报告期内，国内木门行业前二十大企业中，有十一家企业向公司采购了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且多数企业每当需要扩充产能时，都会向公司下发采购订单，如 TATA 木门，每年都会向公司采购生产线，以满足日益发展的木门市场，公司产品已得到了木门行业的广泛认可。

而且，目前国内木门行业前三名的 TATA 木门、梦天木门和江山欧派，都有过连续两年向公司采购了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也再次说明了公司的产品得到了木门行业知名企业的认可，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目前，TATA 木门和江山欧派所使用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80%以上均是公司产品。

（二）新客户开拓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木门或木工机械展会、行业会议、多种媒体广告宣传等途径，提高品牌知名度，拓展销售市场；同时公司销售人员亦会通过拜访与

技术交流等方式接触潜在客户，进行市场开拓。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取得客户信任的同时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后，联合公司技术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解决方案，在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目前，具有柔性化、自动化特点的木门加工生产线为行业协会及业内企业公认的最先进木门生产方式之一，公司作为该木门制造模式的倡导者，以行业先入、产品质量和技术先进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业界口碑，占领了国内高端木门加工装备市场的相当大份额，公司自主研发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客户基本涵盖下游市场大部分知名木门生产企业，而且下游木门生产厂商中的新进入者均向公司购买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以提高自身的产品性能、质量、生产周期和出货速度，如 2018 年开始进入木门行业的好莱客、志邦家居（通过金田豪迈向公司购买）、现代筑美（碧桂园）等。

未来随着下游木门市场的快速扩张以及竞争格局的白热化演进，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使木门企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规模及更新速度越来越高，公司将凭借优秀品质、品牌地位与创新技术，未来将拥有更大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市场地位。公司预计具备未来新客户获取能力。

（三）发行人与已有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是否能持续开拓新客户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六）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系木门生产企业的关键设备，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客户是否需要采购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与客户自身对产能产量、生产模式、生产工艺的需求以及木门产业的发展情况息息相关。同时，因为公司产品为固定资产，且具有定制化的特点，需由公司提供专业的维修、保养、更新和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使得公司与客户之间一直保持联系，而且下游木门生产企业客户为使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更为符合自身的生产特性，通常会要求公司根据其自身的需要定制，致使公司与客户更为紧密的联系在一起，客户粘性较强。因此，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取决于客户自身对产能产量、生产模式、生产工艺的需求以及木门产业的发展情况，公司与客户之间始终保持着深度、紧密联系，复购率情况明显，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四）发行人在持续获取订单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如是，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4,535.41 万元，在手订单数量充足，2020 年 12 月底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5,516.94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981.53 万元。公司凭借在木门自动化加工领域长期稳定的经营耕耘，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随着行业的发展及始终保持联系的客户群体，公司业务发展具有良好的前景，公司预计具备未来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不存在无法持续获得订单的重大风险。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产品、木工机械制造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概况；

2、访谈行业专家，以了解木门制造行业、木工机械制造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和行业统计数据；

3、查阅《中国木门自动化制造调研报告》《我国木门自动化制造特点及发展趋势》等行业报告和证明；

4、查阅同行业主要对手和主要客户的公开披露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与持续不断的研发积累，已成为国内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领军企业。

2、房地产调控政策和环保政策趋严均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的业务增长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一致性。

4、发行人下游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客观性，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对于新进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企业而言，需要先克服技术、人才和市场壁垒，即使是同行业木工综合类生产厂商，亦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应的投入来跨越相关的门槛。

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有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继续维持较高毛利率和已有市场份额，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新技术更迭或者新竞争者进入等情形的出现，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有所下降。

7、公司与已有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且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在持续获取订单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问题二、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726 万元、1,038.1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7.77%。在上述关联销售中，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的定位近似于贸易商。沪海机械系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控制的企業，自 2000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木工机械贸易业务。2018 年 3 月，沪海机械将“跃通”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8 年 8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通过沪海机械进行对外销售，沪海机械的主要业务变更为自有房屋出租。跃通科技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018 年 3 月起，发行人停止与跃通科技的关联交易，目前跃通科技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自有房屋出租。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发行人和沪海机械均为跃通科技全资子公司。2018 年 4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南通嘉乐 3.85% 份额以 4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跃通科技。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南通嘉乐对外投资 1 家单位。

请发行人：

（1）2017 年，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销售的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3%；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的结论是否客观、准确，如否，请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更正和完善；

（2）补充披露 2018 年起上述关联方原有的与木工机械贸易相关的业务、技术、资产、人员等是否由发行人承接，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的销售与同一时期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贸易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在销售价格、付款条件、交付及验收条件、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信用政策、安装维保义务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沪海机械、跃通科技销售的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同一终端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沪海机械或跃通科技采购的情形，如是，披露其原因和合理性以及不同渠道采购的价格、付款条件、信用政策等合同内容是否存在差异；

（5）补充披露南通嘉乐对外投资单位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结合被投资单位 2016 至 2018 年的经营情况，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转让南通嘉乐 3.85% 份额的定价公允性；

（6）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2017 年，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销售的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3%；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的结论是否客观、准确，如否，请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更正和完善。

回复：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销售”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分析

利润总额除受到收入、成本影响外，还受到费用等其他报表项目的影响，无法确定每笔销售收入产生的利润。因此，以下仅分析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关联销售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①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②	-	-	1,038.15	3,726.00
关联销售占比③=②/①	-	-	7.77%	44.30%
发行人营业毛利④	3,342.32	6,852.57	6,102.68	3,644.64
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⑤	-	-	320.88	1,422.52
关联销售毛利占比⑥=⑤/④	-	-	5.26%	39.03%

注：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指发行人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关联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44.30%、39.03%，占比较高，但 2018 年占比大幅下降至 7.77%、5.26%，并于 2018 年 8 月消除关联交易。

（7）非关联销售比重逐年上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①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②	-	-	1,038.15	3,726.00
非关联销售产生的收入③=①-②	7,436.83	15,237.68	12,320.90	4,684.28
非关联销售收入占比④=③/①	100.00%	100.00%	92.23%	55.70%
非关联销售收入增长	-	2,916.78	7,636.62	-
非关联销售增长率	-	23.67%	163.03%	-

注：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指发行人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销售金额

经过多年的沉淀积累，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能力方面得到下游生产厂商的充分认可，公司知名度也得到进一步提升。2018 年 2 月，管理层确定以跃通数控作为上市主体，开展 IPO 前期准备工作。在此背景下，发行人调整销售策略，加大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的力度，业务独立发展，并通过降低对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销售比重，以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 3 月起，发行人与跃通科技关联交易消除，与沪海机械关联交易大幅减少，至 2018 年 8 月关联交易消除。2018 年关联交易大幅下降并消除未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影响。

公司与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由历史原因形成，跃通科技、沪海机械仅作为公司的贸易型客户承担贸易性质职能。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与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人员以及专利、软件著作权均在其名下。2018 年将沪海机械名下跃通商标转至发行人名下，在消除与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的关联销售后，相关业务都由发行人承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跃通科技、沪海机械保持独立，在品牌、销售渠道方面不存在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依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销售的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30%，占比较高，发行人前身曾经对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大幅降低并逐步消除了与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的关联交易，跃通商标已转入发行人名下，相关业务都由发行人承接，非关联销售业务快速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尤其是对渠道、品牌等的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招股说明书》已经进行了相应更正和完善。

二、补充披露 2018 年起上述关联方原有的与木工机械贸易相关的业务、技术、资产、人员等是否由发行人承接，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回复：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之“（4）报告期内跃通科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②2018 年起跃通科技原有与木工机械贸易相关的业务、技术、资产、人员转移情况：

A.业务方面：与木工机械贸易相关的业务及客户由发行人承接；

B.技术方面：跃通科技为贸易性质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设计、研发及生产等环节，并未形成与木工机械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及专有技术；

C.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关联交易消除后，跃通科技除股权投资外主要业务为自有房产出租，不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接情况，但发行人受经营场地限制，持续租赁跃通科技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随着发行人新建厂房的投入使用，自 2020 年 4 月起，发行人不再租赁跃通科技厂房；

D.生产设备：跃通科技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生产加工环节，名下无生产设备，不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接情况；

E.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跃通科技名下无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商标，不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接情况；

F.人员方面：跃通科技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且挂牌期间发行人为其全资子公司，该阶段发行人现有管理层劳动关系主要在跃通科技名下，确定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后，跃通科技启动新三板终止挂牌工作，自 2018 年 3 月陆续进行人事关系调整，截至 2018 年 7 月相关人员的劳动及社保关系均已转入发行人。

综上，2018 年 3 月与跃通科技关联销售停止后，跃通科技原有的与木工机械贸易相关的业务、人员已由发行人承接，除自有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出租外，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③发行人对跃通科技关联销售消除后，跃通科技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019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2 万元、11.90 万元，均为租赁收入。目前跃通科技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总资产	7,865.92	7,797.1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209.90	5,209.90	对发行人及沪海机械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3.24	2,010.38	对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通嘉乐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	247.68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	398.87	230.35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无形资产	117.30	59.46	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基本情况”之“3、报告期内沪海机械主营业务、经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2018 年起沪海机械原有与木工机械贸易相关的业务、技术、资产、人员转移情况：

业务方面：与木工机械贸易相关的业务及客户由发行人承接；

技术方面：沪海机械为贸易性质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设计、研发及生产等环节，没有与木工机械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及专有技术；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关联交易消除后，沪海机械主要业务为自有房产出租，不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接情况；

生产设备：沪海机械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生产加工环节，名下无生产设备，不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接情况；

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沪海机械名下无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接情况，“上海跃通”商标转入发行人名下；

人员方面：截至 2018 年 5 月，1 名管理人员劳动及社保关系自沪海机械转入发行人。

综上，2018 年 8 月与沪海机械关联销售停止后，沪海机械原有的与木工机械贸易相关的业务、“上海跃通”商标、人员已由发行人承接，除自有厂房、土地使用权出租及零星配件销售外，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发行人对沪海机械关联销售消除后，沪海机械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019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07 万元、9.90 万元，除 2019 年 8.32 万元配件销售外，其他均为租赁收入。目前沪海机械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总资产	1,794.22	1,855.94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241.06	1,284.11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	129.05	142.41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阅。”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的销售与同一时期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贸易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在销售价格、付款条件、交付及验

收条件、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信用政策、安装维保义务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销售”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关联销售与向无关联关系贸易商销售模式比较说明

发行人向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的销售与同一时期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贸易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在产品交付及验收条件、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安装维保义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①在终端客户存在明确需求的情况下，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由发行人将设备发送至终端客户工厂或指定位置，如需安装调试，由发行人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②关联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产品已发送至终端客户工厂或指定位置，需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完毕后，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

③签收或安装调试完毕后，在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

④发行人与关联方结算货款，终端客户与关联贸易商结算货款。

综上，发行人对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的销售与对非关联贸易商的销售，两者在交易模式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沪海机械、跃通科技两家关联公司定位为发行人贸易商，发行人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的交易买断性交易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贸易商客户对比分析

2017年、2018年，对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综合毛利率36.59%，同期，发行人非关联贸易型客户（内销）综合毛利率38.82%，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2018年合计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注1)	终端销售毛 利率(注2)
营业收入	21,769.33	12,022.01	9,747.32	44.78%	—
对关联方销售小计	4,764.16	3,020.75	1,743.41	36.59%	43.27%
其中：对关联方跃通科技销售	1,150.00	828.33	321.67	27.97%	35.86%

2017年-2018年合计					
对关联方沪海机械销售	3,614.16	2,192.42	1,421.74	39.34%	45.78%
贸易型客户销售小计	5,787.60	3,604.02	2,183.57	37.73%	—
其中：非关联贸易型客户销售（内销）	510.63	312.39	198.24	38.82%	—
非关联贸易型客户销售（外销）	512.81	270.89	241.92	47.18%	—
2018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注1）	终端销售毛利率（注2）
营业收入	13,359.05	7,256.37	6,102.68	45.68%	—
对关联方销售小计	1,038.15	717.27	320.88	30.91%	40.09%
其中：对关联方跃通科技销售	539.32	400.99	138.33	25.65%	33.02%
对关联方沪海机械销售	498.84	316.28	182.56	36.60%	47.60%
贸易型客户销售小计	1,990.45	1,256.65	733.80	36.87%	—
其中：非关联贸易型客户销售（内销）	439.48	268.49	170.99	38.91%	—
非关联贸易型客户销售（外销）	512.81	270.89	241.92	47.18%	—
2017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注1）	终端销售毛利率（注2）
营业收入	8,410.28	4,765.64	3,644.64	43.34%	—
对关联方销售小计	3,726.00	2,303.48	1,422.52	38.18%	44.21%
其中：对关联方跃通科技销售	610.68	427.34	183.34	30.02%	38.31%
对关联方沪海机械销售	3,115.32	1,876.14	1,239.18	39.78%	45.46%
贸易型客户销售小计	3,797.15	2,347.38	1,449.77	38.18%	—
其中：非关联贸易型客户销售（内销）	71.14	43.90	27.25	38.30%	—
非关联贸易型客户销售（外销）	—	—	—	—	—

注1：毛利率为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

注2：终端销售毛利率=（关联方终端销售收入-发行人关联销售对应产品销售成本）/ 关联方终端销售收入，其中：对关联方沪海机械销售的终端销售毛利率计算时已剔除关联配件销售

（5）关联销售货款回款情况

2017年、2018年发行人对沪海机械销售对应的货款当期回款率分别98.98%、72.82%，2018年应收沪海机械货款157.79万元，已于2019年4月底前支付完毕。发行人对沪海机械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1.29	
2017 年销售（含税）	3,644.93	不含税销售 3,115.32
2017 年销售回款	4,209.04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17	
2018 年销售（含税）	580.56	不含税销售 498.84
2018 年销售回款	459.9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7.79	2019 年 4 月前已回款
2017 年销售当年度回款率	98.98%	
2018 年销售当年度回款率	72.82%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对跃通科技销售对应的货款当期都已正常回款，不存在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具体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00	
2017 年销售（含税）	738.39	不含税销售 610.68
2017 年销售回款	932.90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0.51	
2018 年销售（含税）	607.11	不含税销售 539.32
2018 年销售回款	466.60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17 年销售当年度回款率	119.03%	
2018 年销售当年度回款率	100.00%	

综上，关联销售业务中，关联方货款回款及时，不存在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另外，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终端销售货款也已正常回款，不存在终端客户未支付货款而由关联方代垫款项情形。”

四、发行人通过沪海机械、跃通科技销售的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同一终端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沪海机械或跃通科技采购的情形，如是，披露其原因和合理性以及不同渠道采购的价格、付款条件、信用政策等合同内容是否存在差异。

回复：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8、报告期内贸易商终端客户基本情况”之“（1）报告期内关联贸易商终端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8、报告期内贸易商终端客户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内关联贸易商终端客户情况：

2018 年沪海机械终端客户前五大：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	终端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比	回款情况	终端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	越南 AN CUONG WOOD-WORKING JOINT STOCK COMPANY	340.99	60.46%	已回款	Country: Vietnam (越南),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3700748131, Date Registered: 20 Sep 2006	2019 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2	俄罗斯 LIGA LLC	58.90	10.44%	已回款	Country: Russia (俄罗斯), Reg. No.: 1147746483543, Date of Registration: 30.04.2014	2018 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3	杭州好迪装饰家私有限公司	53.16	9.43%	已回款	2005 年 4 月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袁秀娣 60%、韩建国 40%，主营免漆装饰门、免漆线条，实木复合门等生产及销售	2018 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4	威海皓富进出口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威海皓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85	5.12%	已回款	2005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唐海滨 70%、王森 30%，主营业务：机电设备、机械配件等批发、零售	2018 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5	石家庄牛牛木业有限公司	27.08	4.80%	已回款	2012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李泽楷 100%，主营业务：室内套装门加工、销售	2018 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合计		508.99	90.25%					

2018 年跃通科技终端客户前五大：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	终端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比	回款情况	终端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	山东阔阔科创木业有限公司	203.11	33.93%	已回款	2017年6月成立，注册资本1,500万元，主营业务：木门加工、销售。	2018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2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83.88	30.72%	已回款	2011年6月成立，注册资本200万美元，香港金田豪迈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各类木工机械及其零配件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2018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3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139.85	23.36%	已回款	2011年8月成立，注册资本16,000万元，主营业务：木制品加工、销售、安装	2017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4	郑州阔阔嵩阳木业有限公司	71.79	11.99%	已回款	2014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北京阔阔同创工贸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木制品加工。	2018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合计		598.63	100.00%					

2017年沪海机械终端客户前五大：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	终端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比	回款情况	终端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	欧派家居	650.26	20.01%	已回款	A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欧派家居，股票代码：603833），	2018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2017年-2019年（合并口径）

序号	终端客户	终端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比	回款情况	终端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主要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等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营业收入 97 亿、115 亿、135 亿
	其中：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427.61	13.16%	已回款	欧派家居全资子公司，2010 年 4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主营厨房用具及配件、金属家具、木质家具、藤制家具、家用电器研发、加工、制造、维修及安装服务			
	广州欧铂尼门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欧铂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22.65	6.85%	已回款	欧派家居全资子公司，2013 年 7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营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地板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			
2	金华市金福鑫工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壹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10.75	9.56%	已回款	2009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楼双龙 50%、楼志余 50%，主营为木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3	山东金马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47.86	7.63%	已回款	2001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 4,226.80 万元，郭欣 48.2635%、汪静 46.3708%、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3658%，主营为木门生产及销售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4	以色列 GORALEI IMPORT MACHINE LTD	154.09	4.74%	已回款	Country: Israel(以色列), File No.: 51-422199-3, Date Incorporated: 05.01.2009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序号	终端客户	终端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比	回款情况	终端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5	伊朗 ADOPEN PLASTIC PERSIAN	144.51	4.45%	已回款	Country: Iran (伊朗), Registration Date : 26/07/2009 , Registration No.: 34151	2019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合计		1,507.48	46.39%					

2017 年跃通科技终端客户前五大:

单位: 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	终端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比	回款情况	终端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	郑州阔阔嵩阳木业有限公司	299.69	43.26%	已回款	2014 年 11 月成立,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其中: 北京阔阔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65%、郑州市嵩阳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35%, 主营业务: 木制品加工。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2	山东阔阔科创木业有限公司	180.12	26.00%	已回款	2017 年 6 月成立,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其中: 杨光强 54%、杨光勇 23%、杨光甫 23%, 主营业务: 木门加工、销售。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3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10.29	15.92%	已回款	2011 年 6 月成立,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香港金田豪迈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从事各类木工机械及其零配件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4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76.62	11.06%	已回款	2011 年 8 月成立,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其中: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1%、骆柏韬 49%, 主营业	2017 年与发行人合作	否	无公开数据

序号	终端客户	终端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比	回款情况	终端客户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务：木制品加工、销售、安装。			
5	上海叶德工具有限公司	13.25	1.91%	已回款	2005年9月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郑田毛60%、王梅40%，主营业务：各类刀具、工具加工，木工机械及五金机电销售。	无	否	无公开数据
	合计	679.97	98.15%					

①报告期内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相关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输送情形。

②终端客户同期双向采购情况

关联销售期间，存在终端客户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存在既向发行人采购又跃通科技采购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或终端客户	采购金额（不含税）	备注	采购内容
2017 年至 2018 年 3 月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18.80 万元	向发行人采购	均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253.26 万元	向跃通科技采购	

该期间发行人为跃通科技全资子公司，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跃通科技采购具有合理性；不同渠道的采购价格、付款条件、信用政策等合同内容上不存在差异。

除上述客户外，关联销售期间不存在其他终端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沪海机械或跃通科技采购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南通嘉乐对外投资单位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结合被投资单位 2016 至 2018 年的经营情况，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转让南通嘉乐 3.85% 份额的定价公允性。

回复：

（一）南通嘉乐对外投资单位的基本情况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0 年 7 月，南通嘉乐对外投资了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柯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岭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明德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85836117G
住所	浙江省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永松
注册资本	7,629.5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塑料的技术开发；制造：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塑料；批发、零售：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塑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1,200 万元，持股比例 4.0479%。
主要人员	董事：周永松、刘榕、王刚、曾海泉、丁冀平、刘利鋈、王旭、益小苏、张光辉 监事：庞林芳、张玉兰、赵博 高管：周永松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简称：本松新材、股票代码：871218），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511.25	28,621.65	23,793.40
净资产	17,294.75	13,685.32	12,366.5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1,239.33	35,729.38	26,116.96
净利润	2,044.86	1,556.77	2,113.04

（2）天津柯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天津柯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754808989X
住所	西青区杨柳青农场百川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萍
注册资本	6,36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制造：模具、汽车零配件、汽车线束、电器；机械加工；注塑

	加工；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汽车线束及汽车部品的检测实验服务；模具技术开发、设计、咨询、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1,999.8 万元，持股比例 4.76%。
主要人员	董事：杨萍、岑淼、张鹏、李建欣、刘景富 监事：陈红、唐杰、顾书瑞 高管：李建欣

2016 年至 2018 年天津柯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公开经营数据。

（3）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91434897R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与吉林路交叉口东南角联东 U 谷第一期 18 号楼 1-4 层
法定代表人	蔡晓辉
注册资本	3,352.844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仪器的生产、研发、销售；销售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 I,II,III 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含 I,II,III 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生物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备租赁；医疗器械的运输；医院检验科、体检中心的委托管理业务；承办海运、空运、陆运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代理报关、报检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1,908.74 万元，持股比例 4.18%。
主要人员	董事：蔡晓辉、薛邵礼、姚王信、王浩、吴泽东、刘斌、庄庆华、张金东、江强 监事：商雄杰、廖爱平、周波 高管：吴泽东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简称：伊普诺康、股票代码：835852），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642.84	19,168.04	9,324.96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3,382.07	17,268.40	6,227.2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282.88	10,826.64	8,372.44
净利润	2,816.74	2,523.14	1,733.31

(4)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667921369N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董来山
注册资本	3,003.7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854.33 万元，持股比例 2.72%。
主要人员	董事：易星、董来高、胡兵、董来山、梁剑明 监事：方文俊、董来庚、刘忠平 高管：董来山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简称：哈一药业、股票代码：430478），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421.79	18,904.70	15,632.78
净资产	15,757.95	14,622.44	12,452.6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311.84	11,998.46	10,487.32
净利润	1,435.88	2,169.77	2,233.86

(5)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582307239K
住所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海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叶书怀
注册资本	4,04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纸塑基新型包装材料、热熔胶膜制造、销售；纸塑基新型包装材料、热熔胶膜研发及相关技术转让；热熔胶、热熔胶膜、热熔胶粉、建筑装饰装潢材料、服装鞋材辅料、电子元器件、胶带、包装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6.13%。
主要人员	董事：李诚、张涛、丁冀平、翟海潮、林江、叶书怀 监事：李金培、胡山、陈波 高管：张涛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简称：和和新材、股票代码：870328）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872.89	8,941.64	6,358.86
净资产	8,513.44	5,870.49	4,715.4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170.90	10,587.23	7,223.74
净利润	1,399.98	1,251.05	827.06

（6）湖南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湖南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96886272X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229 号湖南麓谷国际医疗器械产业园 A1 栋 1-3 层
法定代表人	叶钊晖
注册资本	3,333.333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的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普通劳动防护用品、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劳动防护用品、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剂、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辐射防护器材销售、安装、维护、研发；II 类：医用制氧设备的安装、研发、制造、销售；II 类：医用供氧吸引系统的制造、销

	售、安装、研发；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化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劳动防护用品研究、设计服务；医疗设备的维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医疗设备维修；洁净净化工程设计；洁净净化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2.78%。
主要人员	董事：凌明圣、禹涓、叶钊晖、叶前英、肖波、吕玉兰 监事：钟婷婷 高管：叶钊晖

2016 年至 2018 年湖南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无公开经营数据。

(7) 江苏明德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江苏明德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696732268M
住所	如皋市丁堰镇明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潘炜
注册资本	3,15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地垫、玩具、教具、体育用品、塑胶制品的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750 万元，持股比例 2.50%。
主要人员	董事：曹美凤、潘炜、李春义、邵忠芸、莫自伟 监事：常征、李学江、秦世梵 高管：潘炜

2016 年至 2018 年江苏明德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无公开经营数据。

(8)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5592826U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陆强
注册资本	8,976.566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销：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范围）、通用机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0.98%。
主要人员	董事：陆强、李逸飞、黄洋、黄美玉、薛轶、陶红杰 监事：肖云锋、邬红磊、高建峰 高管：李逸飞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简称：爱得科技、股票代码：834286）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仅有 2016 年的公开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535.13
净资产	7,546.86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706.79
净利润	2,509.44

（9）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585548687M
住所	如皋市城北街道起凤西路 399 号 1-2 幢
法定代表人	史云霓
注册资本	7,57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热熔压敏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748 万元，持股比例 2.02%。
主要人员	董事：王莉、范富良、沈俊烨、王文敏、周逢满、侯思静、史云霓、张伟伟、丁冀平

	监事：张贵军、谢咏冬、王大鹏 高管：史云霓
--	--------------------------

2016 年至 2018 年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无公开经营数据。

(10)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28341561X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5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	邹巧根
注册资本	8,283.612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医药开发、研究；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嘉乐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819.51 万元，持股比例 0.91%。
主要人员	董事：王华娟、左琼、陈淼、方立、沈伟东、邹雪宁、邹巧根、李丽宁 监事：赵思云、孙戈、王兰花 高管：邹巧根

2016 年至 2018 年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公开经营数据。

南通嘉乐截至 2018 年 3 月末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4,862,136.28
实收资本	108,250,000
未分配利润	-3,387,863.72
净资产	104,862,136.28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销售及采购明细账、销售及采购合同、企业信用公示信息、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上述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上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销售或采购等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考虑南通嘉乐净资产情况，并以同期贷款利率为基础计算资金成本，双方最终协议确定转让价格为 445 万元，转让定价公允，本次转让发行人确认转让收益 20 万元。”

六、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回复：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内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完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如下：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披露要求	发行人披露情况
（1）关于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部分披露。
（2）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应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还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和“（三）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2017 年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超 30%，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销售”部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披露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3）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应当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或补充披露。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评估关联方认定的完整性。

2、与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访谈；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4、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明细账，独立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单；

5、查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个人银行流水单；

6、查阅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审计或审阅报告；

7、取得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明细账等财务材料，核查关联销售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8、对比非关联贸易商客户销售毛利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性；

9、取得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征信报告、银行开户清单、银行流水并核查；

10、取得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纳税报表；

11、实地走访并查看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经营场所；

12、关于转让南通嘉乐：（1）取得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查阅南通嘉乐工商登记资料、私募基金备案资料、南通嘉乐对外投资情况；（3）查阅南通嘉乐对外投资企业公开披露信息；（4）获取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明细账、销售及采购合同、资金流水等，核查发行人与南通嘉乐对外投资企业间是否存在购销业务或资金往来。

13、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2017年与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的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发行人曾经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是发行人与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的关联交易有

其合理性和必要性，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已大幅降低并逐渐消除了与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的关联交易；同时，非关联方销售金额大幅提高，不存在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销售渠道及品牌的依赖，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经对该部分的信息披露予以了完善和修改。

2、与向无关联关系贸易商销售相比，发行人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的关联销售在产品交付及验收条件、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主要证据、安装维保义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的关联销售定价方面，与非关联国内贸易商客户相比，综合毛利率差异小，定价合理；关联销售回款正常回款，不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关联交易期间，发行人和沪海机械均为跃通科技全资子公司，且跃通科技层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与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关联销售消除后，上述关联方已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等资产，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发行人已披露南通嘉乐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结合转让时点南通嘉乐的净资产，发行人转让南通嘉乐 3.85%份额的定价公允。

6、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7、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要求，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关联方并披露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2017 年度关联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超 30%，发行人前身曾经对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 2018 年度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并消除，且非关联销售收入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进行了事后确认；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问题三、关于贸易商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贸易为主营业务的贸易商客户。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再通过其自有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该类贸易商客户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结算货款。公司将产品发至贸易商客户指定位置，并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在质保期内由公司与贸易商一同向终端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为3,797.15万元、1,990.45万元、2,962.9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21%、14.92%、19.47%。

（2）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未签订专门的框架性协议，未对销售区域、终端销售价格进行约定，在签订常规的销售合同条款中也无特殊条款。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终端客户、主要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期后回款情况、销售退回情况等，是否均实现最终销售，销售回款是否真实；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销售金额是否与贸易商经营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贸易商的数量、各期变动情况以及变动的原因，发行人对贸易商销售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平均销售价格；

（2）补充披露发行人选择通过贸易商销售而非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同一终端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形，在价格、付款条件、信用期等合同内容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3）补充披露贸易商及其相关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贸易商及其相关终端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输送情形；

（4）结合销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补充披露在质保期内发行人与贸易商一同向终端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双方对承担售后服务责任的划分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结合与贸易商签署的相关合同，披露与贸易商交易模式认定为买断还是代理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未将与贸易商之间交易认定为经销商模式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6）对比与生产型客户的交易模式，披露贸易商模式下发行人与贸易商在客户获取、定制化方案形成、价格约定、产品交付、资金结算、安装调试、培训服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中各自承担的责任，与生产型客户的交易模式存在的相同和不同之处；

（7）披露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交易模式下的定价方式，是否存在贸易型客户交易定价低于生产型客户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终端客户、主要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期后回款情况、销售退回情况等，是否均实现最终销售，销售回款是否真实；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销售金额是否与贸易商经营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贸易商的数量、各期变动情况以及变动的原因，发行人对贸易商销售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平均销售价格。

回复：

（一）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前五大销售情况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5、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前五大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前五大销售情况

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 为新增客 户	客户 类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毛利率	期后是 否正常 回款	期后是 否存在 销售退 回情况	主要销售标的	主要终端客户(注 1)
以色列—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	非关联方	否	贸易 型	239.36	3.22%	50.55%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 生产线	RAV BARIACH
阿拉伯—GULF MACHINES TRADING EST. (GUMACO)	非关联方	是	贸易 型	29.94	0.40%	40.39%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 主机设备	-
西班牙—COMEVA S.L.	非关联方	否	贸易 型	27.95	0.38%	36.74%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 主机设备	-
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是	贸易 型	25.27	0.34%	28.25%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 主机设备	南京国豪环保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俄罗斯—LIGA LLC	非关联方	否	贸易 型	14.66	0.20%	36.64%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 主机设备	-
合计				337.18	4.54%					

注 1：公司与贸易商之间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直接销售关系，不存在委托代销等情形，亦非公司经销商，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针对贸易商销售终端客户信息，根据销售产品类别区分两种情况：（1）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该产品为典型的非标产品，需根据终端客户工序及产能（节拍）要求进行个性化定制，终端客户一般会参与方案的制定及讨论，同时该产品对安装调试人员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均由发行人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故可以获取终端客户信息；（2）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需要提供调试服务的，一般由公司安排工作人员至贸易商终端客户工厂开展调试服务工作，故一般可获取终端客户信息；无需提供调试服务的，发行人无法获取贸易商终端客户信息。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部分存在未披露终端客户信息情形。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 为新增 客户	客户 类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重	毛利率	期后是 否正常 回款	期后是 否存在 销售退 回情况	主要销售标的	主要终端客户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贸易 型	1,393.69	9.15%	35.67%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 生产线及加工主 机设备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 公司、辽宁中意厨房 设备有限公司等
俄罗斯—LIGA LLC	非关联方	否	贸易 型	164.60	1.08%	42.21%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 主机设备	-
以色列—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	非关联方	否	贸易 型	143.76	0.94%	49.31%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 生产线	RAV BARIACH、 HIWOOD
阿联酋迪拜—SIMCO INDUSTRIAL MACHINERY TRD.CO.	非关联方	否	贸易 型	122.62	0.80%	43.46%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 主机设备	-
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贸易 型	122.50	0.80%	36.28%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 主机设备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富新集团有限公司 等
合计				1,947.17	12.77%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 为新增 客户	客户 类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重	毛利率	期后是 否正常 回款	期后是 否存在 销售退 回情况	主要销售标的	主要终端客户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为 新增客 户	客户类 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重	毛利率	期后是 否正常 回款	期后是 否存在 销售退 回情况	主要销售标的	主要终端客户
跃通公司（注1）	关联方	否	贸易型	1,038.15	7.77%	30.91%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 生产线及加工主 机设备	山东阔阔科创木业 有限公司、越南 —AN CUONG WOOD-WORKING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湖北千川 门窗有限公司等
以色列—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	非关联方	是	贸易型	163.66	1.23%	47.63%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 生产线	RAV BARIACH
俄罗斯—LIGA LLC	非关联方	是	贸易型	97.77	0.73%	42.77%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 主机设备	-
西班牙—COMEVA S.L.	非关联方	是	贸易型	82.03	0.61%	41.12%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 主机设备	-
印度—WOODTECH CONSULTANTS PVT.LTD	非关联方	是	贸易型	46.85	0.35%	49.06%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 主机设备	APARNA CONSTRCTIONS & ESTATES PVT. LTD.、MOHAN'S WOOD WORKS.
合计				1,428.46	10.69%					

注1：跃通公司包括跃通科技及沪海机械。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客户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期后是否正常回款	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	主要销售标的	主要终端客户
跃通公司（注1）	关联方	-	贸易型	3,726.00	44.30%	38.18%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加工主机设备	欧派家居、金华市金福鑫工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壹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山东金马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TATA 木门等
北京华威利达木工机械中心	非关联方	-	贸易型	44.77	0.53%	37.82%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北京市凯华顺五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	贸易型	13.24	0.16%	39.77%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楷模居品（江苏）有限公司
常州市豪迈龙木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贸易型	13.14	0.16%	38.45%	是	否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
合计				3,797.15	45.15%					

注 1：跃通公司包括跃通科技及沪海机械。

除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系发行人关联方外，其他前五大贸易型客户及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其他前五大贸易型客户及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前五大基本情况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6、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前五大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前五大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
1	以色列—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	P.O. Box 16486 14 Hayetzira Street Industrial Zone “C” NOFHAGALIL 1784015 ISRAEL	NIS 100.00	Ilan Gorali	Ilan Gorali 100%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之前通过沪海机械采购发行人产品
2	西班牙—COMEVA S.L.	AVENIDA ESPIOCA (UE SHARK VIA AUGUSTA), 11246460 SILLA VALENCIA	9,015.00 €	GIMENO BERNIA RAFAEL	GIMENO BERNIA RAFAEL 100%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之前通过沪海机械采购发行人产品
3	金迈（南京）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183 号	1000 万元	张鹏程	张鹏程 100%持股	2020 年首次合作
4	俄罗斯—LIGA LLC	Schelkovskoe road 100, bld. 5, Moscow, Moscow region, 105523, Russian Federation	3,000,000 RUB	Mr Krivosheev, Vitaliy Vladimirovich	Mr Krivosheev, Vitaliy Vladimirovich 66.67%; Mr Maskimov, Dmitriy Aleksandrovich 33.33%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之前通过沪海机械采购发行人产品
5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 19 号	200 万美元	HOMAG CHINA GOLDEN FIELD LIMITED（金田豪迈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HOMAG CHINA GOLDEN FIELD LIMITED（金田豪迈木业机械有限公司）100%持股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之前跃通科技采购发行人产品
6	阿联酋迪拜—SIMCO INDUSTRIAL MACHINERY TRD.CO.	Sharjah , United Arab Emirates	1,500,000 AED	Mr. IBRAHIM SALEH OBAID RASHED	Mr. IBRAHIM SALEH OBAID RASHED 51%; Mr. ISSA MAHMOUD AHMED、Mr. ALI HASSAN AHMED、Mr. AYMAN ABDUL HAMIED	2018 年与发行人合作，之前通过沪海机械采购发行人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
					AHMED、Mr. ABDUL KARIM ABDUL LATTIF、Mr.AHMED ABDUL HAMIED AHMED 未公示持股比例。	
7	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城金都市场机械设备交易区 193、196 号	50 万元	胡俊浪	胡俊浪持股 70%、吴巧娅 30%	2018 年与发行人交易，之前通过沪海机械采购发行人产品
8	印度—WOODTECH CONSULTANTS PVT.LTD	No. 31/2, Nadakerappa Industrial Area, Andrahally Main Road, Peenya II Stage, Vishwaneedam Post Bangalore KA 560091 IN	10,000,000Rs	-	N. Venkatakrishnan 23.5%; T. Gopi 23.5%; D. Madanraj 23.5%; S. Murugadoss 23.5%; Ko George 6%	2018 年与发行人交易，之前通过沪海机械采购发行人产品
9	北京华威利达木工机械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 64 号三层 301-176	5 万元	北京天宇神龙五金工具行	北京天宇神龙五金工具行持股 100%	2017 年与发行人交易
10	北京市凯华顺五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3 号院 5 号楼 1 层 112	50 万元	赵春美	赵春美持股 100%	2017 年与发行人交易
11	常州市豪迈龙木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武进区湖塘镇长虹路 88 号 A11 幢 121 号、122 号	10 万元	朱玉春	朱玉春持股 100%	2017 年与发行人交易

发行人向前五大贸易商销售金额与贸易商经营规模相匹配，贸易商客户期后回款正常，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况。

贸易商在终端客户存在需求的情况下向发行人采购并最终销售，销售真实，不存在通过贸易商虚增或调节发行人收入情形。”

（三）报告期内贸易商的数量、各期变动情况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贸易商的数量、各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	当期贸易商数量			当期变动		
	境内	境外	合计	境内	境外	合计
2020年1-6月	10	5	15	-11	-10	-21
2019年度	21	15	36	-2	+6	+4
2018年度	23	9	32	+18	+9	+27
2017年度	5	0	5	-	-	-

注：上述贸易商为报告期间内曾向发行人采购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或加工生产线的贸易商客户。

报告期内，随着市场及终端客户需求的变化，发行人贸易商的数量存在一定变动。”

（四）发行人对贸易商销售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平均销售价格

1、发行人对贸易商销售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

发行人贸易商交易模式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即在产品的直接成本及各项综合费用的基础上加成确定基础价格，同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因素、产品技术附加值等因素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与对生产型客户交易模式下的定价方式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但实际业务开展中，综合考虑到商业谈判条件、贸易商性质等情况，一般会在正常定价的基础给予贸易商客户一定的折扣。

2、发行人对贸易商销售平均销售价格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销售情况：

单位：套、万元、万元/套

类别	生产型			贸易型			合计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数量	收入	平均单价
2020	30	5,380.38	179.35	1	238.70	238.70	31	5,619.08	181.26

类别	生产型			贸易型			合计		
	数量	收入	平均 单价	数量	收入	平均 单价	数量	收入	平均 单价
年 1-6 月									
2019 年度	55	10,473.48	190.43	6	1,400.98	233.50	61	11,874.46	194.66
2018 年度	40	8,819.48	220.49	4	600.88	150.22	44	9,420.36	214.10
2017 年度	13	3,731.79	287.06	11	1,401.37	127.40	24	5,133.16	213.88

报告期内，公司向生产型客户销售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数量分别为 13 套、40 套、55 套和 30 套，平均单价分别为 287.06 万元/套、220.49 万元/套、190.43 万元/套和 179.35 万元/套；同期，公司向贸易型客户销售数量分别 11 套、4 套、6 套和 1 套，平均单价分别为 127.40 万元/套、150.22 万元/套、233.50 万元/套和 238.70 万元/套。……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销售情况：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类别	生产型			贸易型			合计		
	数量	收入	平均 单价	数量	收入	平均 单价	数量	收入	平均 单价
2020 年 1-6 月	71	1,465.79	20.64	17	227.07	13.36	88	1,692.85	19.24
2019 年度	92	1,728.92	18.79	78	1,277.18	16.37	170	3,006.10	17.68
2018 年度	95	2,162.11	22.76	99	1,352.77	13.66	194	3,514.88	18.12
2017 年度	34	817.61	24.05	136	2,201.51	16.19	170	3,019.12	17.76

报告期内，公司向生产型客户销售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数量分别为 34 台、95 台、92 台和 71 台，平均单价分别为 24.05 万元/台、22.76 万元/台、18.79 万元/台和 20.64 万元/台；同期，公司向贸易型客户销售数量分别 136 台、99 台、78 台和 17 台，平均单价分别为 16.19 万元/台、13.66 万元/台、16.37 万元/台和 13.36 万元/台。”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选择通过贸易商销售而非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同一终端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形，在价格、付款条件、信用期等合同内容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回复：

（一）发行人选择通过贸易商销售而非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领域，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定制化程度高。因此，发行人以主要采用向生产型客户直接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贸易商销售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关联交易与发行人所处发展阶段有关，具体说明如下：

（1）2017年发行人与沪海机械均为跃通科技全资子公司，且当时跃通科技新三板挂牌公司，从合并报表角度，发行人及沪海机械均纳入跃通科技合并报表范围。

（2）通过沪海机械对外销售的原因：沪海机械注册于上海，自2000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木工机械贸易业务，经过多年发展，“跃通”品牌在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自发行人成功研发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后，为顺利将产品推向市场，更好利用“跃通”品牌优势，发行人早期的产品多数是通过沪海机械实现对外销售。

（3）通过跃通科技对外销售的原因：跃通科技2015年7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利用好资本市场效应，发行人部分产品通过跃通科技对外销售。

2、通过金田豪迈等其他贸易商销售的背景及原因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生产型客户，即下游木门生产厂商。除生产型客户外，公司存在以贸易为主营业务的客户，即贸易商客户或贸易型客户。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是指本身不具有生产能力，购买发行人产品后不进行加工而直接出售给下游客户，以赚取买卖差价为主要目的，同时又与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关系的客户。发行人未与贸易商客户签订经销协议，未对相关贸易商客户进行资金方面的支持，贸易商客户具有完全独立的供销渠道，发行人无法对其进行管理和考核。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仅签订商品买卖的合同，无排他性的独家经营和销售公司产品的条款，未约定销售的范围和区域，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进行补贴、返点的情形，贸易商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付款不以其销售给最

终客户为前提，亦不存在未销售的产品退回发行人的条款。综上，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亦为直销模式。

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再通过其自有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该类贸易商客户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结算货款。公司将产品发至贸易商客户指定位置，并根据双方约定是否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在质保期内由公司与贸易商一同向终端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1）选择通过贸易商销售而非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原因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主要为木工机械行业的贸易商，根据市场环境，在终端客户存在需求的情况下，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并最终实现销售。鉴于发行人产品尤其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定制化程度高的特性，发行人主要直接与下游木门制造企业对接并最终实现销售，而未专门建立贸易商销售渠道。因此，报告期内多数贸易商年采购量设备数量及金额均较小。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外，非关联贸易商仅有金田豪迈、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以色列）销售产品包括加工产线，其他贸易商销售产品主要为主机设备。金田豪迈是发行人非关联贸易商第一大客户，其中 2019 年度对其销售 5 套生产线，累计销售超千万。金田豪迈在国内木工机械行业知名度高，在通用木工机械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拥有众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为多家大型板式家具或厨柜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通过与其合作，旨在借助其在行业的影响力，推广木门加工专用设备。报告期内，金田豪迈终端客户主要为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A 股主板上市公司志邦家居控股子公司）。志邦家居主营业务为整体厨柜、定制衣柜等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在生产方面，引进了行业先进的德国豪迈生产线。金田豪迈作为其合格供应商，与志邦家居合作紧密，在其新增投资木门项目上，由金田豪迈提供一揽子设备及服务，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木门加工专用设备成为一揽子设备的一部分。

同行业上市公司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主要产品为板式家具机械设备，产品多为批量生产的标准产品，两家公司销售主要以经销商模式为主，该模式也是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主流的市场销售模式。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定制化程度高，主要采用向生产型客户直接销售模式，符合公司自身产品的特点。同时，发行人部分通过贸易商销售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木工机械行业惯例。”

（二）是否存在同一终端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形，在价格、付款条件、信用期等合同内容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终端客户群升集团存在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贸易商采购情形。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7、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之“（1）报告期内主要新增生产型客户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关于群升集团采购事项说明：（1）群升集团（包括群升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2017 年度曾通过贸易商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采购标的为加工主机设备，2018 年度起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当年度向发行人采购 418.63 万元，采购标的主要为加工生产线。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群升集团向发行人贸易商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采购标的均为加主机工设备。（2）发行人与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贸易商交易时仅签订常规的销售合同，合同条款中不存在对贸易商进行销售管理的相关安排，且买断式销售。贸易商独立决定与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结算方式，故发行人无法获取终端客户群升集团与贸易商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间交易的价格、付款条件、信用期等信息。（3）群升集团与发行人合作后，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仍通过贸易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系其自身的市场行为，发行人与群升集团、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之间除销售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与群升集团、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群升集团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贸易商采购为其自身市场行为，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与其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与群升集团、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除正常销售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群升集团外，其他终端客户不存在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贸易商采购情形。”

三、补充披露贸易商及其相关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贸易商及其相关终端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5、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前五大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除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系发行人关联方外，其他前五大贸易型客户及相关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其他前五大贸易型客户及相关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7、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之“（3）报告期内主要新增贸易型客户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贸易型客户及其相关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新增前五大贸易型客户及其相关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之“8、报告期内贸易商终端客户基本情况”之“（1）报告期内关联贸易商端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跃通科技、沪海机械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

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相关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沪海机械、跃通科技外，发行人贸易商及相关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贸易商及相关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利益输送情形。

四、结合销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补充披露在质保期内发行人与贸易商一同向终端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双方对承担售后服务责任的划分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质保期内发行人与贸易商双方对承担售后服务责任的划分情况说明

发行人对贸易商销售的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该类设备具有使用寿命长的特点，按照行业惯例，合同中通常含有质量保证条款。合同一般约定质保期为签收或调试后 12 个月，质保期内因发行人产品质量原因所造成的在正常正当使用情况下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发行人负责，包括零件的更换等。若非发行人产品原因，系客户操作导致的损坏，发行人可提供维修服务，并另行收取维修费。

从售后服务责任的划分角度，发行人对贸易商提供质量保证并履行售后服务义务，而不直接对终端客户承担售后服务责任。质保期内，如终端客户存在售后服务需求，一般由终端客户向贸易商提出需求，再由贸易商通知发行人之后，发行人实际提供售后服务。

发行人与贸易商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结合与贸易商签署的相关合同，披露与贸易商交易模式认定为买断还是代理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未将与贸易商之间交易认定为经销商模式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结合与贸易商签署的相关合同，披露与贸易商交易模式认定为买断还是代理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5、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分析”之“（2）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②贸易商客户

A. 贸易商交易模式为买断模式

发行人与贸易商交易模式：贸易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再通过其自有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发行人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并结算货款。根据合同，发行人将产品发至贸易商客户指定位置，如该产品需要安装调试，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并在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

报告期，金田豪迈为发行人第一大非关联贸易商客户，发行人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商品的型号、数量和总价、交货地点、成交方式、结算方式（合同签订预付、发货前支付余款）、质量保证（买方验收设备后起 12 个月）和违约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贸易商签订的合同，公司保证所销售产品的各项指标符合该产品的行业标准或合同之约定，产品发至指定地点，在贸易商或其指定代表进行产品验收后，除非因产品质量存在重大瑕疵影响产品正常使用的，公司不接受贸易商的退货（包括部分退货和全部退货）。发行人仅对贸易商销售时进行产品定价，而并未对贸易商对外销售进行价格指导；根据合同或贸易商指令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如需），且由贸易商或其指定代表验收产品；发货前货款贸易商全额支付。发行人不能限定或指定贸易商销售区域、销售客户、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等，贸易商自主决定从发行人购买的产品，并主导产品的销售进而获得经济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

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因此，贸易商在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之前，已经取得该产品的控制权。贸易商在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交易中，可以通过控制产品的销售拥有可变收益，贸易商是主要责任人，交易模式是买断式的。

B. 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

发行人与国外贸易商客户主要按照 FOB、CIF 结算，在收入确认时，根据合同区分是否负有安装调试义务，如需安装调试，在取得出口报关单、装箱单和提单，并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如无需安装调试，在取得出口报关单、装箱单和提单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对国内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确认时，主要根据合同区分是否负有安装调试义务，如需安装调试，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送货单得到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金田豪迈为发行人国内第一大非关联贸易商客户，发行人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未就‘安装调试’予以明确约定，但发行人对其销售主要为生产线，由于生产线定制化程度高，实际上都由发行人实际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确认为取得经确认调试服务单后确认收入。

从收入确认角度，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取得的证据与生产型客户无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未将与贸易商之间交易认定为经销商模式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贸易商模式与经销商模式对比

项目	传统经销模式	贸易商销售模式
协议	一般专门签订经销框架协议	未专门签订经销框架协议，实际交易发生时，签订常规的购销合同
销售方式	传统经销商通过其经销渠道买断后再次销售或者代销方式	贸易商客户主要在终端客户存在明确需求的情况下，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再销售给终端客户，且均为买断式方式。
退货政策	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或	除因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原因而退换货外，不存在其它退货条

项目	传统经销模式	贸易商销售模式
	产品结构变化等，传统经销商通常拥有一定比例的退换货权利	款
返利政策	经销协议中一般会约定达到一定销售量或销售金额情况下，对传统经销商进行返利	（1）金田豪迈：发行人与其签订《购买合同》并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进行结算，余款支付前，其与发行人再另行签订《销售折让协议》，确认最终折让金额，同时折让金额直接开具在发票上； （2）除金田豪迈之外，发行人都采用“款到发货”方式进行结算，考虑客户贸易商性质，在正常销售价格基础给予一定比例折扣，并以折扣后价格作为合同结算金额，不存在向贸易商单独进行返利情形； （3）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间不存在因贸易商销售达到一定数量或满足一定条件下对其进行返利的情形。
客户管理	一般存在铺货、销售片区管理和销售指标考核等特殊约定	不存在铺货、销售片区管理和销售指标考核等特殊约定
定价模式	一般对同一地区的经销商统一定价	依据销售数量、客户合作关系、信用期等因素进行综合定价，与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产品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模式不同于传统经销模式，贸易商通常在终端客户存在需求时，与发行人进行商务谈判后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根据合同或贸易商指令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事宜。根据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亦不存在对贸易商进行销售管理的相关安排。

综上，未将与贸易商之间的交易认定为传统的经销模式具有合理性。”

六、对比与生产型客户的交易模式，披露贸易商模式下发行人与贸易商在客户获取、定制化方案形成、价格约定、产品交付、资金结算、安装调试、培训服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中各自承担的责任，与生产型客户的交易模式存在的相同和不同之处。

回复：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两种交易模式对比说明如下

项目	生产型客户	贸易商客户
客户获取	参加国内外木门或木工机械展会、行业会	同生产型客户

项目	生产型客户	贸易商客户
	议、客户拜访、老客户介绍以及网络推广等方式开拓市场	
定制化方案形成	主要针对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1）参与方：发行人、客户。 （2）发行人销售人员、技术人员等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实地了解客户内在需求，为客户制定个性化的产品设计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安排生产。	主要针对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1）参与方：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终端客户。 （2）发行人销售人员、技术人员等与贸易商、终端客户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终端客户内在需求，为终端客户制定个性化的产品设计方案，获得贸易商、终端客户认可，安排生产。
价格约定	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结算账期	（1）发行人与贸易商协商确定销售价格、结算账期，不涉及对终端销售价格约定条款； （2）贸易商与终端客户独立协商确定销售价格、结算账期等，发行人不予参与。
产品交付	按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或贸易商指定地点
资金结算	（1）内销：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以“款到发货”为主；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一般为合同签订 30%、发货前 60%、安装调试 5%、质保金 5%。 （2）外销：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安装调试	（1）内销： 发行人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2）外销： 如客户无要求，仅提供免费线上指导，不提供现场调试服务；如客户要求现场调试，另行收费。	（1）内销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均由发行人提供安装调试；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由具备安装调试服务能力的贸易商或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2）外销 如客户无要求，仅提供免费线上指导，不提供现场调试服务；如客户要求现场调试，另行收费。
培训服务	（1）内销： 发行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2）外销：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提供免费培训服务；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如需培训服务，另行收费。	（1）内销： 约定需安装调试的，发行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2）外销：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提供免费培训服务；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如需培训服务，另行收费。
质量保证	（1）内销： 一般约定 6 至 24 个月（以 12 个月为主）质保期； （2）外销： 除客户有特殊要求，一般无约定。	（1）内销： 按《产品质量法》实行三包一年或验收设备后 12 个月； （2）外销： 除客户有特殊要求，一般无约定。
售后服务	（1）内销： 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 （2）外销： 免费提供远程线上指导服务。	（1）内销： 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 （2）外销： 免费提供远程线上指导服务。

综上，经对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两种交易模式比较分析，除定制化方案形成、资金结算、安装调试存在一定差异外，两种交易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披露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交易模式下的定价方式，是否存在贸易型客户交易定价低于生产型客户的情形

回复：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交易模式下的定价方式

发行人贸易商交易模式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即在产品的直接成本及各项综合费用的基础上加成确定基础价格，同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因素、产品技术附加值等因素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与对生产型客户交易模式下的定价方式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但实际业务开展中，综合考虑到商业谈判条件、贸易商性质等情况，一般会在正常定价的基础给予贸易商客户一定的折扣。”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销售定价策略、选择通过贸易商销售的原因、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判定标准；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商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合同条款中是否存在对贸易商进行销售管理的相关安排；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主要国内贸易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出资情况、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人员等背景信息，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4、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账、销售台账，汇总整理客户清单，区分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

5、查阅发行人的销售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与贸易商之间的业务流程、合同条款、退换货政策、结算方式、收入确认原则等情况；

6、取得并核查主要国内贸易商的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物流记录、调试服务单（如需）、银行回款单等相关资料；

7、取得并核查主要国外贸易商的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报关单、装箱单、提单、调试服务单（如需）、银行回款单等相关资料；

8、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独立发函函证；

9、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进行实地走访；

10、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访谈并结合安装调试服务情况，了解并核查主要贸易商客户终端客户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终端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1、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访谈，并结合发行人生产型客户及贸易商终端客户情况，了解并核查是否存在同一终端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商客户之间的业务真实、贸易商客户销售回款正常，不存在期后销售退货情况，不存在通过贸易商虚增或调节发行人收入情形。

2、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销售具有合理及必要性。经核查，报告期内终端客户群升集团存在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形，上述情形为群升集团自身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与其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与群升集团、永康市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除正常销售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群升集团外，报告期内其他终端客户不存在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贸易商采购情形。

3、除沪海机械、跃通科技系发行人关联方外，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客户及相关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客户及相关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利益输送情形。

4、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在质保期内对所销售产品提供售后服务，除正常业务外，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双方之间不存在经销安排，贸易商客户并非发行人的经销商，收入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发行人已对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两者交易模式进行对比分析并补充披露，其中：（1）定制化方案形成方面：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为非标产品，主要根据客户工序和产能（节拍）要求进行个性化定制，贸易商终端客户通常会参与该环节；（2）资金结算方面：贸易型客户不区分产品均为“款到发货”，生产型客户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一般按“签约、发货、安装调试、质保金”分阶段收款，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主要为“款到发货”；（3）安装调试义务方面：一般由发行人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但部分贸易型客户具备调试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的能力，该部分根据合同发行人无需承担调试义务。综上，经对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两种交易模式比较分析，除定制化方案形成、资金结算、安装调试存在一定差异外，两种交易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7、发行人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交易模式下的定价方式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问题四、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股东为跃通科技、跃通投资、迈沃福、众安享、姚遥、姚永和。控股股东跃通科技持有发行人 85.65% 的股份；员工持股平台跃通投资、众安享分别持有发行人 9.01%、1.74%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父子担任跃通投资普通合伙人，副总经理彭加梅担任众安享普通合伙人；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迈沃福持有发行人 3.01% 股份。姚遥直接持有发行人 0.32% 股份，分别持有跃通科技、跃通投资 77.81%、83.29% 的出资额；姚永和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 股份，分别持有跃通科技、跃通投资 6.22%、4.79% 的出资额。姚永和、姚遥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95.25% 的股份，且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姚永和任公司董事长，姚遥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请发行人：

（1）披露姚永和、姚遥父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有效期限、主要条款内容、意见分歧和纠纷解决机制；

（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表决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导致无法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是否进行相关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公正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如是，披露相关安排的内容和执行情况；

（3）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父子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补充披露发行人在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防止控制不当行为等方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姚永和、姚遥父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有效期限、主要条款内容、意见分歧和纠纷解决机制

回复：

根据姚遥、姚永和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对其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事项约定为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保持一致，若存在分歧，以姚遥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于重大事项的一致行动	1、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可行使权力的一方名义，或者可行使权力的两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 2、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双方须先行协商并统一意见，在形成统一意思表示的基础上，双方可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3、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一致性的投票，或将所持有的表决权不作投票指示委托给协议对方进行投票。如果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甲方（即姚遥先生）投票的表决意见为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双方共同投票表决意见，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认定甲方（即姚遥先生）对该等事项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双方对该等重大事项的共同投票表决意见。
2	关于双方所持公司股份的一致行动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任何一方所持公司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2、如公司未来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双方应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实际控制人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售期、双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下，双方在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任何转让、质押等处分为或在公司增资、减资时，应事先相互协商并保持一致意见和行动。
3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于本协议首部约定的日期起生效，至双方均不再是公司股东之日止。
4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表决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导致无法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是否进行相关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公正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如是，披露相关安排的内容和执行情况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表决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导致无法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中，跃通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跃通投资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姚遥、姚永和为实际控制人，众安享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且发行人副总经理彭加梅担任众安享执行事务合伙人。迈沃福是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为3.01%，迈沃福不是发行人关联方。因

此，除迈沃福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为关联方。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中披露了2020年6月29日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的情况，在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7年至2019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披露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涉及发行人向跃通科技、沪海机械和王大经营部的销售木门加工设备及配件、向沪海机械采购原材料、承租跃通科技厂房、租用员工车辆、确认发行人董监高薪酬及姚遥和沪海机械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等。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与前次股东大会相同。

因沪海机械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报告期内跃通科技、姚遥本身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故发行人关联股东跃通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跃通投资、实际控制人姚遥及姚永和均应回避表决；同时，因众安享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副总经理彭加梅担任众安享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关联交易中董监高薪酬、租用车辆等事项与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彭加梅、许亚东、黄海涛、许厚荣、冒旭东直接相关，故众安享也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此外，虽然迈沃福是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但是因迈沃福的有限合伙人中包括了实际控制人姚永和近亲属唐健、唐华，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从严执行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因此，在审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全体股东均被认定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则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形成决议。经全体出席股东一致同意，此议案不再回避表决，直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导致无法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2018年以后，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关联交易大幅降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已经出具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产生。而发行人一旦成为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发生因全体股东为关联方导致无法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可能性极低。

（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安排的内容和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对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明确规定了若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全体股东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但该项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方为有效。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父子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此项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及采取的特殊表决机制的修订，能够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公正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父子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补充披露发行人在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防止控制不当行为等方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本公司 95.25% 的股份，控制的股份比例较高，可通过行使其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方式控制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仍然较高。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且其个人利益有可能并不完全与其他所有股东的利益一致，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控制不当的行为，可能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一）现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控制及经营管理决策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制定了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对应措施具体如下：

1、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

2、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制定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根据上述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活动。

3、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关联方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在日常经营及管理中严格遵循上述规章制度进行，公司内部控制严格、合理，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天衡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和建立内部控制的相应应对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父子持股比例较高对发行人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二）关于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防止控制不当行为等方面的针对性措施

为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等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及出具相关承诺等形式制定了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约束性措施，并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继续执行，具体如下：

1、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取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相关安排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此种计票形式能够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2）采取网络投票的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网络投票机制的设置能够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3）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投票权为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了便利，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设置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董事会成员中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设置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提名和选举董事及监事的权利，保障中小股东最大限度参与公司治理。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占多数

1、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除潘钢与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存在亲属关系外，其余 4 名董事均非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2、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3 名监事均非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含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及 1 名董事会秘书，除总经理姚遥本人为实际控制人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因此，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占多数，能够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实行董事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董事会表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实行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表决机制，包括董事长在内的任何董事均无一票否决权或者一票通过权。

（六）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拟进行有关重大交易之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对关联董事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能够充分保证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公平性和公允性。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及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父子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防止控制不当行为等方面已经采取了针对性的措施，相关针对性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条款；
- 2、查阅相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 3、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姚永和、姚遥父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有效期限、主要条款内容、意见分歧和纠纷解决机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出现因全体股东均为个别审议事项的关联方，故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未执行回避表决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制定及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安排，明确规定了若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全体股东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但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方为有效，以保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公正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发行人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和建立内部控制的相应应对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父子持股比例较高对发行人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父子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设置独立董事制度；设置累积投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针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等针对性措施，以保护发行人在上市后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保证了公司治理有效性，并防控不当行为。

问题五、关于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跃通投资、众安享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9.01%和 1.74%股份。跃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姚永和、姚遥，众安享的普通合伙人为副总经理彭加梅。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姚永和认购 17.3336 万股，姚遥认购 20 万股，众安享认购 110 万股，迈沃福认购 190.8 万股，增资价格均为 7.5 元/股。迈沃福为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3.01%股份，赵敏为普通合伙人，姚永和胞妹唐健、唐华通过迈沃福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68%、0.0947%的股份。迈沃福、众安享承诺的股票锁定期为十二个月。

请发行人：

（1）众安享、迈沃福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是否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如是，补充披露核查结论；

（2）补充披露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本次增资是否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迈沃福、众安享与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以相同价格认购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和合理性；

（3）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迈沃福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补充披露其成立即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部分合伙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跃通科技股东是否重合，如是，披露其原因，姚永和胞妹唐健、唐华通过迈沃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4）补充披露迈沃福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迈沃福的股份锁定期承诺是否合理；

（5）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并补充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众安享、迈沃福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是否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如是，补充披露核查结论；

回复：

2019年11月，姚永和、姚遥、众安享和迈沃福分别认购发行人新股17.3336万股、20.00万股、110.00万股和190.80万股，本次认购价格为7.50元/股，认购完成后，持股比例分别为0.27%、0.32%、1.74%和3.01%。

本次认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以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以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的10倍市盈率进行估值定价。

姚永和、姚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对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迈沃福基本情况

迈沃福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1MA20FEAM40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敏；主要经营场所：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中）2号；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0日；合伙期限：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39年11月19日；经营范围：从事工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沃福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敏	普通合伙人	260.00	18.1691
2	胡永红	有限合伙人	30.00	2.0964
3	仲陈	有限合伙人	30.00	2.0964
4	赵越	有限合伙人	30.00	2.0964
5	鄢忠	有限合伙人	30.00	2.0964
6	章曙东	有限合伙人	210.00	14.6751
7	王红	有限合伙人	60.00	4.1929
8	吴宝元	有限合伙人	60.00	4.1929
9	陈志新	有限合伙人	60.00	4.1929
10	唐剑飞	有限合伙人	120.00	8.385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叶秀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6.9881
12	陆宝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6.9881
13	杨东芳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4822
14	赵剑	有限合伙人	50.00	3.4941
15	唐健	有限合伙人	46.00	3.2145
16	唐华	有限合伙人	45.00	3.1447
17	宋金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3.4941
合计			1,431.00	100.00

迈沃福的普通合伙人赵敏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敏，女，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621195807*****。

2、新增股东众安享基本情况

众安享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1MA20EF593K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加梅；主要经营场所：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中）2 号；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9 年 11 月 14 日；经营范围：从事工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安享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加梅	普通合伙人	420.00	50.91
2	严霞	有限合伙人	40.00	4.85
3	潘钢	有限合伙人	30.00	3.64
4	高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
5	丁仁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
6	韩林姘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
7	王春霞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
8	徐厚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
9	程呈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
10	梅崇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
11	江爱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
12	许亚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1.82
13	唐建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1.45
14	许厚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
15	谢益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冒旭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
17	陈金鼎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
18	王宝根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
19	杨敬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
20	吉秋惠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
21	张家春	有限合伙人	8.00	0.97
22	黄海涛	有限合伙人	5.00	0.61
23	周建琪	有限合伙人	5.00	0.61
24	张春	有限合伙人	5.00	0.61
25	葛迎健	有限合伙人	5.00	0.61
26	储春松	有限合伙人	5.00	0.61
27	施玉剑	有限合伙人	5.00	0.61
28	邵仁庆	有限合伙人	5.00	0.61
29	孙勤宽	有限合伙人	5.00	0.61
30	罗友成	有限合伙人	5.00	0.61
31	何斌	有限合伙人	5.00	0.61
32	周娟	有限合伙人	5.00	0.61
33	郭勇江	有限合伙人	5.00	0.61
34	刘晓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61
35	吴中彬	有限合伙人	5.00	0.61
合计			825.00	100.00

众安享的普通合伙人彭加梅的基本情况如下：

彭加梅，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621197409****，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序号	新增股东	原因
1	众安享	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引进员工持股平台
2	迈沃福	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利于公司优化股权结构、融入资金。

4、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序号	新增股东	增资价格	持股数量（股）	定价依据
1	众安享	7.50 元/股	1,100,00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 4.5 亿元，折合 7.5 元/股
2	迈沃福	7.50 元/股	1,908,00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 4.5 亿元，折合 7.5 元/股

5、股份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众安享、迈沃福及各合伙人的访谈及众安享、迈沃福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增资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系

根据新股东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7、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众安享、迈沃福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补充披露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本次增资是否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迈沃福、众安享与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以相同价格认购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以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 4.5 亿元，折合 7.5 元/股。因此，本次增资价格是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各方自愿达成的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格，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的定价公允。

众安享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后以 7.5 元/股进行增资，增资价格较为公允。本次员工增资价格与持有成本一致，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持股平台以公允价格入股，不存在需要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的情形。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内部员工和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与众安享、迈沃福采用相同价格增资，增资价格公允，亦不涉及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而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交易价格授予员工股权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的情形。

三、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迈沃福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补充披露其成立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部分合伙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跃通科技股东是否重合，如是，披露其原因，姚永和胞妹唐健、唐华通过迈沃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回复：

1、迈沃福系其合伙人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专门持股平台，以实现其合伙人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迈沃福合伙人与控股股东跃通科技股东存在部分重合，具体为自然人股东王红与吴宝元。公司在本次增资时曾向跃通科技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基于看好公司长期发展的考虑，王红与吴宝元为获得投资收益而同意认购发行人的股份，进而增持发行人股份。

3、姚永和胞妹唐健、唐华因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自愿入股，由于其均未在公司任职，通过外部投资者平台迈沃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补充披露迈沃福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迈沃福的股份锁定期承诺是否合理

回复：

（一）迈沃福的合伙人唐健、唐华系跃通数控实际控制人姚永和的胞妹。除此之外，经查阅迈沃福及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迈沃福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二）股份锁定承诺

鉴于实际控制人姚永和的近亲属唐健、唐华通过迈沃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而作为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的迈沃福根据锁定期相关规定为 12 个月，因此，如迈沃福的锁定期短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唐健、唐华的锁定期，一旦迈沃福锁定期届满后，对于近亲

属唐健、唐华持有的该部分份额转让限制会存在无法有效监管的情况。为能更好实现并有效履行锁定期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针对迈沃福全体投资人进行统一减持安排。同时，经与迈沃福的各位投资人充分协商，各位投资人对发行人长期看好，同意自愿将迈沃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追加至 3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迈沃福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唐健、唐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迈沃福作为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三十六个月，其中有限合伙人唐健、唐华自愿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自愿锁定三十六个月。唐健、唐华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相同，具有合理性。

五、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并补充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发行人依法以合伙制企业的形式由跃通投资和众安享 2 个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均由发行人员工构成。跃通投资和众安享的人员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跃通投资、众安享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后，合伙人从跃通数控及其下属企业离职的，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主体予以回购，其他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3、股份锁定期

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鉴于合伙企业所持跃通数控股份在跃通数控上市后应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交易所审核确认的结果进行锁定，全体合伙人同意遵守因跃通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锁定期承诺，在承诺锁定期内不转让合伙企业份额，亦不对合伙企业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

（二）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逐项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出具以下核查结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跃通投资、众安享系员工持股计划，其全部由发行人员工构成。跃通投资和众安享的设立背景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平台的具体人员均为公司员工，符合相关规定。

2、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跃通投资系以每股 9.51 元的价格增资，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822.77 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为 9.13 元，增资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故此次增资定价合理公允。

（2）众安享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以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 4.5 亿元，折合 7.5 元/股。因此，本次增资价格是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各方自愿达成的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格，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的定价公允。

3、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间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股份的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序号	主要内容
管理模式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委托一个普通合伙人（也可以委托数个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委托期为三年，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决策程序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存续期间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为 20 年。 跃通投资：在发行人处服务期不少于 5 年（退休除外）（自合伙企业

序号	主要内容
处置办法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成立之日起算），并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5年内，未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合伙人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份额；合伙人亦不得将该等合伙企业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如违反前述规定，合伙人擅自处置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人就该等处置所得全部收益由合伙企业收取。跃通投资未约定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众安享：未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合伙人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份额；合伙人亦不得将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如违反前述规定，合伙人擅自处置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合伙人就该等处置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合伙企业享有。发行人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的，锁定期、处置办法、退出机制条款等未尽事宜应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调整。
损益分配方法	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根据利益分配时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方式分配。
离职后股份的处理	跃通投资：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后，经合伙人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主体予以回购；因民事权利灭失或死亡而自然退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得继承，其继承人可以选择将该等出资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 众安享：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后，合伙人从跃通数控及其下属企业离职的，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主体将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予以回购，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合伙人从跃通数控及其下属企业退休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由其继续持有；合伙人死亡的，属于当然退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由其继承人继续持有。
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二十天；

序号	主要内容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4、自跃通投资、众安享成立以来，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5、跃通投资及众安享均已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权益定价公允；跃通投资及众安享所有出资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跃通投资、众安享、迈沃福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
- 2、取得并查阅了跃通投资、众安享、迈沃福的询证函及各合伙人所签署的相关调查表、出资凭证、身份证复印件，并与各合伙人进行访谈；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
- 4、取得并查阅了增资协议、相关评估报告、相关财务报表及《申报审计报告》；
- 5、取得迈沃福、唐健及唐华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迈沃福、众安享涉及的增资各方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迈沃福、众安享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迈沃福、众安享具备法律、法规规定

的股东资格，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2019年11月发行人增资定价公允，无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自愿与外部投资者采用相同价格增资，具有合理性，增资价格公允，亦不涉及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而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交易价格授予员工股权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3、迈沃福系其合伙人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专门持股平台，以实现其合伙人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迈沃福合伙人与控股股东跃通科技股东存在部分重合，具体为自然人王红与吴宝元。公司在本次增资时曾向跃通科技全体股东发出通知，王红与吴宝元因看好公司长期发展，为获得投资收益而增持发行人股份。姚永和胞妹唐健、唐华因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自愿入股，由于其均未在公司任职，通过外部投资者平台迈沃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除已披露的信息外，迈沃福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迈沃福作为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三十六个月，其中有限合伙人唐健、唐华自愿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自愿锁定三十六个月。唐健、唐华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相同，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跃通投资、众安享系员工持股计划，其设立背景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平台的具体人员均为公司员工，符合相关规定。跃通投资、众安享均以公允价格增资。跃通投资、众安享及其全体合伙人均签署了《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对出资份额的处置、锁定期、退出机制等事项均明确约定。跃通投资及众安享均承诺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因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问题六、关于注销、转让的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姚永和配偶陆晓燕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姚永和曾担任总经理的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目前均处于吊销状态。姚永和曾控股的上海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越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姚遥曾控股的上海跃新通木工机械有限公司等 8 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注销。姚永和、姚遥于 2019 年 1 月转让海安县永和不锈微丝厂 100% 合伙份额，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南通汇昌置业有限公司为永和不锈曾持股 99% 的公司，姚遥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姚遥已于 2018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相关职务且永和不锈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其全部持股。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和原因，是否属于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姚永和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的原因；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海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越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补充披露姚永和、姚遥于 2019 年 1 月转让永和不锈合伙份额以及永和不锈于 2019 年 6 月转让南通汇昌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各受让方的基本情况，相关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4）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注销前或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和原因，是否属于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姚永和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的原因

回复：

（一）吊销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7.10.30	逾期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1、工商：经网络查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税务：经网络查询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无因违反税务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3、经网络核查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2	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1.12.11	逾期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1、工商：经网络查询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税务：查询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无因违反税务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3、经网络核查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属于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二）姚永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原因均为疏忽未及时申报年检，除未及时申报年检外，未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今已逾三年。因此，上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会导致姚永和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姚永和作为跃通数控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

综上，姚永和作为跃通数控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的原因

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系国营南通海林针织厂的全资子公司，国营南通海林针织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已于 2003 年 9 月注销；上海粤通办理工商注销需取得股东的确认文件，故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已无法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清算、注销手续。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海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越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原关联方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1	上海彝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彭加梅曾持股 80%，董事潘钢曾持股 20%	2019.10.15	未达预期目标，决议解散	经查询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处置完毕且无纠纷
2	上海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曾持股 90%	2018.12.28	未达预期目标，决议解散	经查询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处置完毕且无纠纷
3	上海越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彭加梅曾持股 20%	2018.08.07	逾期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办理注销	经查询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处置完毕且无纠纷
4	上海跃新通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遥曾持股 90%，其母陆晓燕曾持股 10%	2019.09.06	逾期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办理注销	经查询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处置完毕且无纠纷
5	杭州盛唐跃通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父亲唐克敬曾持股 40%；兄弟唐永平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8.07.23	未达预期目标，决议解散	经查询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处置完毕且无纠纷

序号	企业名称	原关联方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事兼总经理				
6	上海粤新贸易商行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担任总经理	2018.06.14	逾期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办理注销	经查询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处置完毕且无纠纷
7	上海缘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磊曾持股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11.20	未达预期目标，决议解散	经查询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处置完毕且无纠纷
8	东胜区北国新天地中典个性服装专柜	董事会秘书孙子评女婿之父董建军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7.12.11	未达预期目标，决议解散	经查询工商、税务、信用中国等网站，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处置完毕且无纠纷

根据查阅上述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准予注销文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负责人的说明，上述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的过程合法合规，注销后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已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姚永和、姚遥于 2019 年 1 月转让永和不锈钢合伙份额以及永和不锈钢于 2019 年 6 月转让南通汇昌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各受让方的基本情况，相关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回复：

（一）姚永和、姚遥于 2019 年 1 月转让永和不锈钢合伙份额以及永和不锈钢于 2019 年 6 月转让南通汇昌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永和不锈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172057810XC 的《营业执照》；住所：海安县海安镇长江中路 22-6 号 1 幢；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335 万元，其中，沈兆根认缴出资 332.1025 万元，花克美认缴出资 22.8975 万元。

永和不锈钢多年来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资产为其名下的一块商业用途的土地。沈兆根及其配偶花克美主要从事与房地产相关的经营活动，意向开发使用该商业地。2017 年 8 月，姚永和、姚遥与沈兆根已初步达成通过受让永和不锈钢合伙份额的方式取得该块土地的意向并支付意向金。2019 年 1 月，上述土地相关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后，姚永和、姚遥与沈兆根及其配偶花克美签订相关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与沈兆根、花克美访谈，二人于 2019 年 1 月取得永和不锈钢全部出资份额后，考虑到通过永和不锈钢间接持股南通汇昌置业有限公司并无实际意义，故于 2019 年 6 月受让永和不锈钢持有的南通汇昌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为直接持股。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性

根据沈兆根与姚永和、花克美与姚遥分别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合伙企业）》，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出资份额。参考 2019 年 1 月永和不锈钢净资产为 322.20 万元（实缴份额 355 万元、未分配利润-32.80 万元）；同时，考虑到土地取得时间较短，尚未增值。此次转让为按照出资份额平价转让，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沈兆根及其配偶花克美常年从事与房地产相关的经营活动，受让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及家庭积累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各受让方的基本情况，相关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经核查，各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沈兆根，男，汉族，1965 年 7 月出生，住址：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号，身份证号：320621196507*****。

花克美，女，汉族，1966 年 1 月出生，住址：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号，身份证号：320621196601*****。

根据永和不锈钢、南通汇昌置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与受让方访谈及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四、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注销前或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经核查，上述注销及转让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早期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后均未实际经营或未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无资产、业务、人员，注销或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越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2、实地走访了海安市人民法院、海安市仲裁委员会，确认姚永和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核查了姚永和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审计报告、银行流水和报告期内三会文件等，确认姚永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异常交易；

4、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确认不存在对姚永和或上述关联公司的处罚记录；

5、取得并查阅了姚永和出具的承诺函；

6、取得并查阅了上海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越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负责人签署的注销处置说明；

7、取得并查阅了永和不锈钢工商登记资料、本次份额转让相关的协议及支付凭证，并与受让方就本次份额转让事宜及受让方基本情况进行访谈；

8、取得并查阅了关联方及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及说明；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台账及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均系因疏忽未及时申报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属于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姚永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因其股东已注销，无法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清算、注销手续，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上海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越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注销的原因。上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的过程合法合规，注销后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已补充披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受让方沈兆根及其配偶花克美通过受让永和不锈钢全部份额的方式取得永和不锈钢持有的土地，同时，受让完成后，考虑到通过永和不锈钢间接持股南通汇昌置业有限公司并无实际意义，故于2019年6月受让永和不锈钢持有的南通汇昌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为直接持股；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受让方自有及家庭积累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4、经核查，上述注销及转让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早期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后均未实际经营或未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无资产、业务、人员，注销或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七、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2003年7月，发行人前身跃通有限由永和不锈钢与郭丰耀（香港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分别持股75%和25%，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万美元，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永和不锈钢为姚永和、姚遥控制的合伙企业，两人分别持有其80%和20%的合伙份额。2012年11月，永和不锈钢将其持有的75%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跃通科技前身）。2014年7月，郭丰耀将其持有的25%股权全部转让给彭加云，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2014年9月，彭加云将其持有的25%股权全部转让给永和机械。2003年7月至2014年9月，姚永和先后委托郭丰耀、彭加云代其持有跃通有限的股权。2018年2月至2019年11月，发行人先后4次增资，跃通科技、跃通投资、姚永和、姚遥、众安享、迈沃福均以货币出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历史上先后委托郭永耀、彭加云代其持有发行人前身跃通有限股权的原因以及由彭加云在2014年7月至9月短暂代持的原因，股权代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2）郭丰耀的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以及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3）2018年2月至2019年11月，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4）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历史上先后委托郭永耀、彭加云代其持有发行人前身跃通有限股权的原因以及由彭加云在 2014 年 7 月至 9 月短暂代持的原因，股权代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回复：

（一）股权代持的原因

1、姚永和与郭丰耀之间委托持股

2003 年，按照南通市招商引资的历史背景和政策导向，在当地政府的鼓励下，由内资企业与境外法人或自然人合作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在区域内具有一定普遍性。在政府引进外资政策的要求和鼓励下，姚永和委托郭丰耀（香港籍自然人）以其名义联合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姚永和经朋友介绍认识香港的郭丰耀，郭丰耀在香港从事木工机械相关的工作。

2、姚永和与彭加云之间委托持股

当时跃通科技拟办理新三板挂牌，跃通数控作为下属子公司，拟对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形进行还原。出于对时间和节奏的考虑，拟分两步还原上述代持，先通过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境内个人将公司性质由外资转为内资，后续再由姚永和受让该部分股权；同时因为姚永和经常出差、事务繁忙，为方便办理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等原因，委托时任公司高管彭加梅的姐姐彭加云先代为受让该部分股权。

（二）股权代持的合法合规性

1、姚永和与郭丰耀之间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十五条第一款：“合同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合同有效。一方当事人仅以未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为由主张该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跃通有限所从事行业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产业，姚永和与郭丰耀之间委托持股关系真实有效，并且跃通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包括：（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对姚永和、郭丰耀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相关确认书，姚永和与郭丰耀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系双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姚永和以及郭丰耀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并确认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据此，该代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

姚永和与郭丰耀之间股权代持的解除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跃通有限此次变更，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2、姚永和与彭加云之间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包括：（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对姚永和、彭加云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相关确认书，姚永和与彭加云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系双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姚永和以及彭加云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并确认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据此，该代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

姚永和与彭加云之间股权代持的解除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跃通有限此次变更，彻底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针对上述情形，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县支局于2019年8月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03年7月至出具证明之日，发行人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海安市商务局于2018年9月出具了专项证明确认，跃通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间经营正常，符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未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也不存在被商务主管部门处罚的现象。

2020年9月7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4日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2020年9月1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市支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市支局关于自然人姚永和执行外汇政策情况的函》确认：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市支局未对姚永和进行过外汇行政处罚。

2020年9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6年至2010年期间所执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不存在需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姚永和委托郭丰耀持股系为响应南通市招商引资的历史背景和政策导向，姚永和委托彭加云持股系为方便办理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等；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清理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被各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也不存在因为前述情形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二、郭丰耀的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以及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回复：

郭丰耀，男，中国香港籍，1958年9月出生，目前已退休。2003年按照南通市招商引资的历史背景和政策导向，在当地政府的鼓励下，姚永和本人拟与境外自然人合作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当时姚永和通过其设立的永和不锈钢开展了多年木工机械制造加工业务，因为业务关系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香港人郭丰耀，基于前述背景，姚永和委托郭丰耀以其名义联合设立了中外合资企业。

经过与郭丰耀的实地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以及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三、2018年2月至2019年11月，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姚遥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回复：

实际控制人创办跃通数控十余年，全部精力都投入到公司的经营发展中，公司设立至今一直稳步发展，经营业绩平稳增长，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股东取得分红，共享公司发展壮大的成果。同时，姚永和、姚遥多年来一直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综上，二人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主要为其个人多年工资薪酬、投资收益、家庭积累所得，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税情况如下：

1、2012 年 11 月，永和不锈钢（合伙企业）转让股权给永和机械（跃通科技前身）时，姚永和、姚遥作为永和不锈钢（合伙企业）的出资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30.88 万元，由永和不锈钢（合伙企业）代扣代缴，税金由姚永和、姚遥承担。

2、2014 年 7 月，郭丰耀转让股权给彭加云时，郭丰耀缴纳个人所得税 5.54 万元，由跃通数控代扣代缴，因郭丰耀系受姚永和委托代持股权，税金由姚永和承担。

3、2014 年 9 月，彭加云转让股权给永和机械（跃通科技前身）时，彭加云缴纳个人所得税 7.48 万元，由跃通数控代扣代缴，因彭加云系受姚永和委托代持股权，税金由姚永和承担。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	增资形式
1	2004 年 8 月	注册资本增至 48 万美元，其中郭丰耀增资 7 万美元。	现金认缴
2	2018 年 2 月	注册资本增至 1,080 万元，增资额 676.88 万元由跃通科技出资。	现金认缴
3	2018 年 8 月	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元，增资额 1,420 万元由跃通科技出资。	现金认缴
4	2018 年 8 月	注册资本增至 2,763 万元，增资额 263 万元由新增股东跃通投资出资。	现金认缴
5	2019 年 11 月	股本增至 6,338.1336 万元，新增股本 338.1336 万股，其中姚永和出资 130.00 万元认购 17.3336 万股，姚遥出资 15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	现金认缴

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或股本的情形，因此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事项。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税情况

2019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分别为跃通科技、跃通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在发行

人股改转增股本时，跃通科技对应的转增份额免税。跃通投资已就其自然人合伙人应纳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缴纳税款 107.18 万元。

（四）发行人分红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配现金股利	100.00	3,030.00	1,600.00

2017 年、2018 年当时跃通有限为跃通科技的独资公司，跃通科技取得的上述分红免税。2019 年分红 100 万，跃通投资已按规定缴纳税款 1.9 万元，跃通科技相应部分免税。

（五）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因此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具有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1	跃通科技	发行人董事长姚永和持有跃通科技 6.22%股权。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姚遥持有跃通科技 77.81%股权。
		发行人董事潘钢持有跃通科技 1.00%股权。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黄海涛持有跃通科技 0.88%股权。
		发行人监事冒旭东持有跃通科技 0.33%股权。
		发行人监事范进持有跃通科技 0.96%股权。
		发行人副总经理彭加梅持有跃通科技 2.66%股权。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亚东持有跃通科技 1.19%股权。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厚荣持有跃通科技 0.99%股权。
		发行人财务总监严霞持有跃通科技 0.96%股权。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孙子评持有跃通科技 0.49%股权。
2	跃通投资	发行人董事长姚永和系跃通投资普通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4.79%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姚遥系跃通投资普通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83.29%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董事潘钢系跃通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1.07%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董事黄海涛系跃通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0.94%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监事冒旭东系跃通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0.35%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监事范进系跃通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1.03%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副总经理彭加梅系跃通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2.85%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亚东系跃通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1.27%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厚荣系跃通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1.06%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财务总监严霞系跃通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1.03%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孙子评系跃通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跃通投资 0.52%的财产份额。
3	众安享	发行人董事潘钢系众安享有限合伙人，持有众安享 3.64%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董事黄海涛系众安享有限合伙人，持有众安享 0.61%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监事冒旭东系众安享有限合伙人，持有众安享 1.21%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副总经理彭加梅系众安享普通合伙人，持有众安享 50.91%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亚东系众安享有限合伙人，持有众安享 1.82%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厚荣系众安享有限合伙人，持有众安享 1.21%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财务总监严霞系众安享有限合伙人，持有众安享 4.85%的财产份额。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4	迈沃福	迈沃福有限合伙人唐健、唐华系姚永和胞妹，分别持有迈沃福3.21%、3.14%的财产份额。
5	姚遥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	姚永和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
- 2、取得并查阅股东所签署的相关调查表，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 3、取得并查阅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县支局、海安市商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4、与姚永和、郭丰耀及彭加云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 5、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交易文件，增资价款、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6、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在税收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 7、取得并查阅客户、供应商走访记录，并取得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姚永和委托郭丰耀持股系为响应南通市招商引资的历史背景和政策导向，姚永和委托彭加云持股系为方便办理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等；发行人

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清理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被各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也不存在因为前述情形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2、郭丰耀，男，中国香港籍，1958年9月出生，目前已退休；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以及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3、姚遥、姚永和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主要为其个人多年工资薪酬、投资收益、家庭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除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八、关于董事、高管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6月，姚永和、姚遥、潘钢、黄海涛、葛迎健当选发行人董事，许厚荣、许亚东、彭加梅、周海明、孙子评、严霞被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11月，葛迎健辞去董事职务。2019年12月，周海明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9年11月，鲁春艳、朱真才、蔡磊当选发行人独立董事，三人2019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含税收入分别为0、16.07万元、0。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葛迎健、周海明担任董事、高管时间较短即辞去职务的原因以及两人辞职后的去向，两人的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的影响，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两人2019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含税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遗漏；

（2）鲁春艳、朱真才、蔡磊三人均于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补充披露三人 2019 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含税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葛迎健、周海明担任董事、高管时间较短即辞去职务的原因以及两人辞职后的去向，两人的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的影响，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两人 2019 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含税收入的原因

回复：

（一）辞去职务的原因以及两人辞职后的去向，两人的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的影响

葛迎健于 2019 年 6 月，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 2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任申请，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引入三名独立董事，故自愿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葛迎健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周海明于 2019 年 6 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成为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 2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任申请，主要因个人原因离职。目前周海明在外地就职，就职单位与发行人无关联。

葛迎健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且发行人增补了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的变更有利于董事会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据此，该董事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周海明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主要负责指导公司各部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各项制度的落实。周海明离职后，其原来的工作内容由其他管理人员承接。据此，周海明的离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之“（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中对葛迎健、周海明 2019 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含税收入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度从公司领取含税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
姚永和	董事长	44.97
姚遥	董事、总经理	40.57
潘钢	董事	31.06
黄海涛	董事	20.53
鲁春艳	独立董事	-
朱真才	独立董事	16.07
蔡磊	独立董事	-
冒旭东	监事会主席	11.53
范进	监事	20.71
陈荫	职工代表监事	13.01
许厚荣	副总经理	32.59
许亚东	副总经理	38.74
彭加梅	副总经理	39.01
孙子评	董事会秘书	15.25
严霞	财务总监	28.48
张海建	其他核心人员	22.31
葛迎健	曾任董事	13.52
周海明	曾任高管	8.83

二、鲁春艳、朱真才、蔡磊三人均于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补充披露三人 2019 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含税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一）关于独立董事薪酬差异较大的背景原因

2018 年末，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技术的更新换代，在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背景下，公司面临更加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需要具备专业知识与经验的技术型独立董事，以准确识别复杂信息、作出正确决策，适应外部环境的种种不确定性。2019 年初，公司在筹备股份制改造的过程中，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规范运作，拟聘任三名独立董事。在遴选确定三名独立董事的过程中，出于对研发方向和技术储备的迫切性考虑，公司最先确定拟聘任一名资深的行业专家作为独立董事，利用其专业知识获取有效建议，帮助公司应对快速变化的外部技术环

境，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朱真才先生是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江苏省矿山机电装备重点实验室主任，作为行业专家活跃在机电工程设计、制造领域，曾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2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4 项、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新世纪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荣誉，专业能力较强、行业影响力突出，能够为公司在业务发展方向、技术、市场、战略等等方面提供积极指导、科学的建议和意见。

2019 年年初，公司与朱真才教授洽谈确认独立董事任职事宜，并于 2019 年 3 月达成独立董事聘任意向，并且拟在 2019 年 4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是公司股改工作进展有所延缓，同步在考虑进行外部融资洽谈、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一直未能及时确定另外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直至 2019 年 6 月才最终完成了改制。出于紧迫性的考量，公司与朱真才教授 2019 年 3 月即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意向书》，确定给予其独立董事津贴为 1.5 万元/月（税后）。朱真才教授作为资深行业专家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协助公司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同时公司向其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另外两名独立董事鲁春艳、蔡磊直至 2019 年 10 月确定，公司为了统一三名独立董事的任期时间，直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选举鲁春艳、朱真才、蔡磊为公司独立董事。因聘任时间接近年底，故独立董事鲁春艳、蔡磊该年度均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经查阅《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文件未对独立董事薪酬一致性作出规定。上市公司中也有独立董事薪酬不一致的案例。因此，2019 年度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收入存在一定的差异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考虑到三名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统一和当地可比上市公司标准，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南通当地上市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对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进行了统一，给予三名独立董事每人津贴 6 万/年（含税），并且按月发放。以上调整经过与三位独立董事的充分协商并且经过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开始，三名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统一，自此不存在差异。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履职能力

鲁春艳、朱真才、蔡磊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能够正常履职，按时参加董事会等。独立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前不存在为公司提供过财务、法律、咨询方面的服务，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三名独立董事 2019 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含税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系由于各独立董事实际履职的期间不同，虽然 2019 年度曾经存在三名独立董事收入差异较大的情形，但是 2020 年公司已根据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标准调整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葛迎健、周海明填写的调查问卷或辞职申请文件；
- 2、通过问卷或访谈形式了解葛迎健、周海明的辞职原因及辞职后的去向及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
- 4、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南通市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水平；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薪酬明细；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核查独立董事选任背景、任职资格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葛迎健辞任主要原因系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加独立董事，同时对董事会人数进行调整，葛迎健目前仍在公司任职；周海明辞任主要系因个人原因，目前在上海某公司就职；两人的离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葛迎健、周海明 2019 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含税收入。

2、三名独立董事 2019 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含税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系由于各独立董事实际履职的期间不同，朱真才先生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正常履行

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后领取的津贴，2020 年公司已根据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标准调整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九、关于专利和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30 项。发行人核心团队先后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5 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的行业标准。发行人掌握了门扇连续在线柔性加工、门扇嵌入式软件核心系统、门扇面板连续在线柔性加工等多项核心技术。随着数控加工技术提升、自动化和机器人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上的应用加深，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进入了发展的快速阶段，产品技术迭代加快，生命周期缩短。

请发行人：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受让自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补充披露上述专利转让前发行人是否已实际使用，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受让的价款及定价公允性，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计算机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

（2）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专利等知识产权获得情况、技术水平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在专利、计算机软件、核心技术等方面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所具有的优势及存在的劣势，发行人的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的风险；

（3）针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产品技术迭代加快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新产品的推出周期以及产品更新迭代情况，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存在差距，发行人能否持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下游行业对和技术更新迭代的需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受让自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补充披露上述专利转让前发行人是否已实际使用，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受让的价款及定价公允性，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计算机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

回复：

（一）发行人继受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实际使用情况、受让的价款及定价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 10 项受让自实际控制人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原专利权人	是否已实际使用	是否属于核心专利
1	定量喷胶机构	2012200243955	吕世根、刘小明	姚遥	是	是
2	自动安装木榫机构	2012200244163	吕世根、张海建	姚遥	是	是
3	木门加工机新型四边锯机构	2012200135236	范进、黄海涛	姚遥	是	是
4	木门加工机随动夹紧机构	2012200135607	张海建、许亚东	姚遥	是	是
5	具有活动工作台的四边锯	2012200135683	张海建、黄海涛	姚遥	是	是
6	自动装铰链机构	2011203256365	张海建、许亚东	姚永和	是	是
7	快速测量机构	2011203256416	张海建、许亚东	姚永和	是	是
8	具有钻内壁连接件安装孔功能的 U 型锯	2012200135541	张海建、许亚东	姚遥	是	否
9	环形锯切防断面锯痕台阶机构	2011203256399	张海建、许亚东	姚永和	是	否
10	一种新型的木工机床	2011200659078	姚永和	姚永和	是	否

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在专利研发期间均为发行人员且均系发明人利用跃通数控的物质技术条件自主研发取得完成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拥有合法权属。由于申报上述专利时，经办人员缺乏规范意识，为了便于对专利的集中管理，将上述专利均登记到了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名下。上述专利一直由发行人实际使用，实际控制人并未实际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亦未从中获取利益。因此，职务发明的专利权人应当为发行人，为还原上述专利的真实权属状态，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于 2014 年 9 月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发行人，本次受让专利的行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本次交易为无偿转让，故不涉及定价公允性。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计算机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控股股东跃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沪海机械未持有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二、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专利等知识产权获得情况、技术水平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在专利、计算机软件、核心技术等方面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所具有的优势及存在的劣势，发行人的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的风险。

回复：

（一）同行业企业的研发情况、专利情况对比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状况”之“（二）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之“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7）研发和专利对比

发行人是一家旨在为木门生产厂商提供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及木门自动化制造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木门制造厂商提供专业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为客户实现木门自动化生产提供装备与技术支持。公司始终坚持将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及客户需求作为核心动力，依托多年积累的专业技术与行业经验，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已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多项知识产权。

公司国内外的主要竞争对手可分为木工机械综合类及木门加工专用装备类两大类型，木工机械综合类竞争对手主要有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木门加工专用装备类竞争对手主要有 Stemas、江苏国全和台州意大利欧。

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和 Stemas 均为国外企业，并无公开数据可以查询，其余国内竞争对手，经公开渠道搜索查询，发行人与其已获授权在有效期内的专利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数量	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合计
1	南兴股份	43	253	296
2	弘亚数控	6	47	53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数量	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合计
3	江苏国全	16	14	30
4	台州意利欧	13	69	82
5	跃通数控	17	73	90

注：

- 1、以上公司均不含子公司，查询时间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 2、资料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www.cnipa.gov.cn>）之专利查询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http://cpquery.cnipa.gov.cn>）。
- 3、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和 Stemas 为国外企业，经查询，其在国内无专利申请及授权记录。

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发明专利和专利总量均位居第二，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发行人的技术实力。

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均属于综合类木工机械制造商，主要业务均系板式家具机械制造，并非专注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与公司产品相比差别较大，相关的技术研发主要专注于板式家具机械制造。

而江苏国全与台州意利欧主要业务系板式家具机械、实木家具机械等多样化的木工机械制造，近几年来刚开始进入木门自动化专用加工装备制造领域，规模均较小，其技术研发包含了板式家具机械、木工机械设备和木门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等多领域，专利技术既有板式家具机械制造技术和木工机械设备制造技术，也有木门自动化专用加工装备技术，而木门自动化专用加工装备技术均系近几年内申请。”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所具有的优势和劣势，以及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

1、发行人具备的优势

经审阅，基于上述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对比情况，发行人就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和劣势，以及其先进性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技术方面的优势及先进性

（1）专利方面优势

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发明专利和专利总量均位居第二，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在技术专利方面具有的优势。

同时，根据核查和对比，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的专利技术均为板式家具机械制造技术，主要应用于制造板式家具机械，而非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而江苏国全与台州意大利欧的专利技术包含了板式家具机械、木工机械设备和木门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等多个领域，而且其所拥有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技术均系近几年申请的。

（2）计算机软件和核心技术优势及其先进性

类型	技术名称	竞争优势	技术先进性
门扇类 专用加 工装备	门扇连续在线 柔性加工核心 技术	本核心技术主要用于层压式门扇连续、自动化、柔性化加工，通过木门控制软件将门扇扫描、规方、封边、静音槽加工、移门加工、油漆工艺孔加工等主机设备系统化组合，形成具有自动上下料、自动测量、自动定位、自动装夹、自动加工功能的门扇柔性生产系统。 门扇柔性生产系统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门扇连续在线自动加工，改变了木门生产加工行业单机作业、堆垛生产的传统模式； 2、加工过程中将门扇居中央紧再锯切，余料均分，满足了门扇边框等宽的要求； 3、可以实现门扇双面同时雕刻，节约加工时间、提升效率、节约成本； 4、自动安装门锁、合页等五金件，减少人工，同时提高生产节拍和效率。	1、可加工的门扇长度为 1.8 米至 2.4 米，宽度为 0.5 米至 1.1 米，厚度为 0.03 米至 0.06 米，覆盖了国内所有门扇尺寸范围； 2、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节拍，最高生产节拍可达到 30 秒/扇。
	门扇嵌入式软 件核心技术系 统	本核心技术主要用于研发和生产嵌入柔性门扇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中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该软件用于控制硬件工作，是由中控模块等多个操作模块组成，是实现信息化生产的基础，公司已申请软件著作权。 该由公司研发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拥有中控模块，可以实现数据与客户生产管理系统软件对接，形成数据交换，生成各种生产报表，查询产线各单机设备的运作情况，同时可以将系统加工数据下发到各生产设备； 2、可以根据关键部门的震动、噪音等数据，进行设备故障的预警。	采用功能模块化结构设计，可适应多种形式、布局以及工艺的门扇生产线，更可以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增加其他辅助控制功能，如涂胶、组合等。
	门扇面板连续 在线柔性加工 核心技术	本核心技术主要用于生产可实现门扇面板定尺铣型自动化加工的生产线，其主要用于门扇面板的加工，主要竞争优势有： 1、多个入料工位，可根据订单要求自动从相应的料垛选择进料； 2、根据测量，可将余料自动分切为门框	门扇面板进行精准规方定尺时，生产节拍可达 10 秒/扇。

类型	技术名称	竞争优势	技术先进性
		生产所需要的规格材料。	
	门扇双面雕刻核心技术	本核心技术用于研发和生产具有自动测量、自动定位、自动装夹、自动加工、夹手自动避让刀具功能的门扇雕刻生产线，其主要竞争优势有： 1、实现了两个门扇面同时加工的工艺，减少了场地需要、设备需要和人力劳动，提高了加工效率； 2、采用门扇端部夹持，刀具与工件形成三轴联动的结构，提高了设备刚性和加工效率，减少了制造成本； 3、采用浮动跟随刀具，即使在门扇有所变形的情况下，依然可以保持雕刻深度一致。	可以实现双面雕刻，与市场普通雕刻机相比，效率提升 2 倍，而且两面加工轨迹中心误差小于 0.1 毫米。
	横挺锯、铣、钻、注胶、压榫双端组合加工技术	通过木门加工控制软件连成具有自动测量、自动定位、自动装夹、自动加工功能的门扇横挺柔性生产线，其主要优势有： 1、门扇横挺木工工段全过程柔性自动加工生产线； 2、具备工件立式放置、刀具垂直运动的装备结构和加工方式，可以有效利用垂直方向的空间，减少所需场地面积，满足场地受限的客户； 3、配有多工位送料机器人同步等距运动机构，可提高进料速度； 4、采用定量喷胶装置，可根据要求调解胶水喷涂量，防止胶水过多导致压榫时胶液溢出。	1、可将门扇横挺居中夹紧，加工居中误差小于 0.1 毫米，消除工件厚度位置对造型对称度的影响； 2、可将门扇横挺双端同时加工，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加工节拍最短可达到 11 秒/根； 3、采用了红外线感应装置，有效监测横挺是否注胶合格，减少不合格品的产生。
	立挺锯、铣、钻、注胶组合加工核心技术	通过木门加工控制软件连成具有成对加工、自动测量、自动定位、自动装夹、自动加工功能的门扇立挺柔性生产系统。其主要优势有 1、成套立挺进行加工； 2、加工刀具下置式布置，可做到无障碍横向上料，提高了加工效率； 3、可实现 90°自动翻转倒屑，180°自动翻转淋胶、喷胶，有效去除榫孔内积灰，喷涂胶水，避免压榫时出现问题； 4、可实现成套立挺四个侧面的同步加工。	1、可以实现成套立挺同时锯切、钻榫孔，加工节拍 30 秒/根，同对打孔中心距误差小于 0.2mm
门框类专用加工装备	门框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本核心技术主要用于门框连续、自动化生产，通过木门加工控制软件将门框封边开槽设备、门档条（或门框副套）与门框（或门框主套）组合机器人、数控定尺锯等多种主机设备系统化组合，形成具有自动测量、自动定位、自动装夹、自动加工功能的门框柔性生产线。能做	1、可加工的门框长度为 0.6 米至 2.5 米，宽度为 0.6 米至 1.1 米，厚度为 0.018 米至 0.055 米，覆盖了国内所有门框尺寸范围； 2、可根据客户需求设

类型	技术名称	竞争优势	技术先进性
		到生产过程自动化、柔性化。其主要优势有： 1、门框连续在线自动加工，改变了木门加工行业单机生产、堆垛作业的传统模式； 2、可预先制造不同规格的档条（或门框副板），作为库存，只有根据订单要求直接生产相应门框； 3、双层输送台设计，节约设备占地空间； 4、密封条可实现自动安装； 5、定制式的合页等五金件可自动夹取按照。	计生产节拍，最高生产节拍可达到 30 秒/扇； 3、传统工艺中白乳胶原本需要大量时间开放，但公司产品采用了枪钉工艺，解决了白乳胶放置时间较长，可以实时切削，提高生产效率。
	门框嵌入式软件核心技术	本核心技术系嵌入门框柔性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中用于控制硬件工作的操作系统，是由中控模块等多个操作模块组成，是实现信息化生产的基础。已申请软件著作权。其主要优势有： 1、拥有中控模块，可以实现数据与客户生产管理系统软件对接，形成数据交换，生成各种生产报表，查询产线各单机设备的运作情况，同时可以将系统加工数据下发到各生产设备； 2、可以根据关键部门的震动、噪音等数据，进行设备故障的预警。	采用功能模块化结构设计，可适应多种形式、布局以及工艺的门框生产线，更可以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增加其他辅助控制功能。
	主副套插接式门框组装技术	本核心技术主要用于生产和研发主副套式门框生产线，采用上下基准、侧压机构和上下料机器人及输送装置等设备并柔和木门加工控制软件，形成具有自动定位、自动组装功能的门框柔性生产系统。其主要优势有： 1、用上置式定位基准的设计消除主副套板厚度及其插槽位置误差对插接精度的影响； 2、用伺服扭力加压取代传统液压，提高高压合响应速度与销率。	采用两组伺服器控制，有效解决了侧压过程中因门框长度变化给压紧带来的偏载现象，又解决了传统的液压方式不能满足加工节拍的要求，加工节拍最快可达到 25 秒/根。
	档条压合式门框组装技术	本核心技术主要用于生产和研发档条压合式门框生产线，通过档条库、档条抓取机器人、自动涂胶、自动打钉等装置组成为具有自动定位、自动组装功能，满足实时切削要求的门框柔性生产系统。其主要优势有： 1、为了适用不同的门框长度，采用库的形式，将多种规格档条存入库中，对应门框的长度，选择相适应的档条加工，减少余料，节约成本的同时由便于后道加工，同时满足柔性定制需要； 2、用自动打钉辅助固定的方式解决白乳胶开放时间不能实时切削、连续加工的难题。	1、独有设计的胶痕 S 形轨迹有效解决了因门框档条槽较宽，原本的直线胶痕无法实现档条预固定的难题； 2、目前门框加工过程主要使用的胶水为白乳胶，其所需的开放时间较长，无法满足实时切削、连续加工的要求，大大延长了门框加工所需时间，而公司采用自动打钉

类型	技术名称	竞争优势	技术先进性
			辅助固定的方式解决白乳胶开放时间长的难题，使得档条压合式门框生产线加工节拍小于 20 秒/根。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状况”之“（三）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之“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规模相对较小

尽管近年来，公司的资产和收入规模成长较快，且形成了较为稳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但从长远发展来看，与同行业已上市的弘亚数控和南兴股份相比，尤其是面对与欧洲先进企业的竞争，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营销投入等方面差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669.60 万元、932.49 万元、992.02 万元和 459.69 万元，与弘亚数控和南兴股份研发投入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在品牌知名度方面也存在一定差距。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现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场地设备、运营资金、研发投入、营销投入等资金需求量较高，公司对资本的需求较大。但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支撑公司发展所需外部资金来源较为单一，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而同行业已上市的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88,442.29 万元和 153,174.77 万元。

（3）专业人员不足

近年来公司业务增长迅速，而公司所处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属于技术驱动型产业，技术创新能力直接代表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急需大量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软件开发等一系列专业人才储备。目前公司正在扩大对木门加工自动化专用设备的生产以及加大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开拓，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强，对人才需求将进一步加大，专业人才的不足将影响公司市场的开拓。

（4）客户群体过于单一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主机设备，系木门生产所需的基础性设备，该类产品由于投入较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木门行业中有意识普及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因此，公司客户群体较为单一，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有新产品研发成功，扩大客户群体，将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的风险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核心技术被替代风险

随着木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个性化定制的要求持续提高，柔性化、自动化的木门加工装备更符合木门生产企业的需求，有助于对企业降低用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满足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木门企业对于性能高、品质优、自动化程度高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装备的需求越来越迫切。

目前，在木门行业内，木门专用加工装备取代通用木工机械、自动化加工取代机械化、柔性连续生产线取代单机作业、堆垛生产、国产替代进口等发展趋势，已成为行业共识和普遍选择，具有柔性化、自动化特性的木门加工生产线已成为中国林业机械协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木门窗产业分会以及木门行业内公认的先进生产方式。

近年来，就国际和国内市场而言，在木门木工段加工领域内，并未出现较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或技术工艺。

发行人系国内首先进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的企业之一，自 2005 年以来，公司便专注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研发，积累了丰富的专业技术和行业经验，相较同行而言，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公司对木门行业的需求和木门生产工艺的理解深刻，在木门自动化装备研制方面的创新积淀深厚，从而使得产品品质、技术、工艺和服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30 项。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较为成熟，从目前情况判断，公司核心技术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较低，但即使如此，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不断发展，新技术的不断涌现，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公司仍将面临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技术替代风险”，具体如下：

近年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发展迅速，行业新技术不断涌现，要求行业内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或未能对最具市场潜力的技术投入足够的科研开发力度，则可能出现技术落后的风险，造成公司相关产品的产品质量、成本控制落后于同行业公司，使得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同时，如果行业内出现重大替代性技术而公司无法及时掌握，则会使公司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三、针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产品技术迭代加快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新产品的推出周期以及产品更新迭代情况，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存在差距，发行人能否持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下游行业对产品和技術更新迭代的需求。

回复：

经审阅，发行人就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周期及产品更新迭代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4、发行人产品和技术更新迭代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系木门生产所需的基础性设备，可以实现木门木工段全过程柔性化、自动化加工。一直以来公司都致力于为木门制造厂商提供专业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为客户实现木门自动化生产提供装备与技术支持。

目前，同行业内暂无与公司在业务结构、产品种类、应用领域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国内同行业中的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推出的新产品主要系板式家具机械设备；江苏国全和台州意利欧主营产品包含了板式家具机械、实木家具机械和木门加工装备等多类木工机械产品，近几年才开始进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上述两家企业所推出的产品均系公司已有的或有同类相似的，尚未推出过创新型产品；而国外同行业的德国豪迈和意大利比亚斯则属于综合类木工机械制造厂商，其新产品主要系各类通用木工机械设备，而且就算是 Stemas 这样具备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能力的企业，与公司产品之间也不存在太大可比性，国外木门自动化

加工装备是在市场高度标准化和需求相对单一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主要用于标准门的生产，其设备具有单机多工序的特征，适用于大批量标准产品的加工；而公司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则具有单机单工序的特征，适用于大规模定制化生产，满足了国内木门定制化、个性化要求高的市场需求。

不同类型新产品推出周期存在一定差异。成熟型核心技术创新产品主要针对技术类别及技术性能升级创新，相关新产品开发系建立在原有核心技术产品的基础上，相应研发及推出周期较短，约 0.5-1.5 年左右；创新型核心技术类型的新产品创新难度更高，且相关产品多处于萌芽期，研发及推出周期一般为 1.5-2 年。

公司新产品主要应用于木门生产加工，属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普遍存在某一企业推出创新产品后，其他同行业公司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往往会尽快推出同类或相似产品的竞争态势，但由于高端装备制造的技术水平和设备稳定性要求较高，在一段时间内，同行业公司难以快速完成研制，从而使得下游应用领域创新产品自推出后至同类产品推出前存在一定创新存续周期，相应的该产品的毛利也会较高。因此，新产品在推出后在一定周期内能够得到有效的推广，且较为先进、市场应用情况良好的新产品将在较长周期内保持存续。

公司始终坚持将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及客户需求作为核心动力，致力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深度研发、工艺优化和产品推广，以快速持续满足下游木门生产厂商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为宗旨，努力从硬件、软件及服务全方位为客户提供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及木门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故公司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能够顺应创新趋势，持续推出创新型及高性能新产品。

公司新产品推出周期及存续周期能够实现良好的循环，保证公司可以满足下游行业对产品和服务更新迭代的需求。”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登记证书、变更登记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 2、取得并查阅了姚遥、姚永和于 2020 年 4 月分别出具的《专利转让事项确认函》；

3、访谈了解专利转让前发行人是否已实际使用、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的情况；

4、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商标局（<http://wcjs.sbj.cnipa.gov.cn/>）等网站检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5、走访客户，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新产品开发情况及其供应情况；

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并获取发行人在研项目清单，了解了发行人储备项目情况、新产品的推出周期。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受让自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的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转让前发行人均已实际使用，其中 7 项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实际专利权人应当为发行人，为还原上述专利的真实权属状态，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于 2014 年 9 月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发行人，本次受让专利的行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本次交易为无偿转让，故不涉及定价公允性；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控股股东跃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沪海机械未持有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2、发行人的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核心技术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或淘汰的风险较低。

3、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新产品的推出周期和能力不存在差距，具备持续推出新产品，并满足下游行业对产品和服务更新迭代需求的能力。

问题十、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为 27,024.04 万元，将用于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金额分别为 22,005.63 万元、5,018.42 万元。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超 120 条木工加工自动化生产线产品及 430 台以上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预计总

建筑面积为 93,066.88 平方米。报告期内，发行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生产量分别为 28 套、47 套、59 套，销售量分别为 24 套、44 套、61 套；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生产量分别为 165 台、211 台、191 台，销售量分别为 170 台、194 台、170 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初步预计将于 2020 年 8 月底开始募投项目拟用地的招拍挂程序。

请发行人：

（1）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目前在手订单、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市场容量及变动趋势、发行人产品技术先进性等因素，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募投项目投资是否与市场需求变化相匹配，发行人是否具有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

（2）募投用地取得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发行人无法按时取得募投用地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及进度造成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目前在手订单、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市场容量及变动趋势、发行人产品技术先进性等因素，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募投项目投资是否与市场需求变化相匹配，发行人是否具有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

回复：

（一）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	22,005.63	22,005.6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2.42	5,018.42
合计		27,268.04	27,024.04

经审阅，发行人已就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对《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之“一、募集资金概况”之“（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此次募投项目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是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充和升级改造，此次将购进各式龙门加工中心、数控激光切割机、回火炉等新型设备，大幅提升公司机械加工的生产能力和工艺水平，同时可以减少委外加工数量，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另外，公司还将通过此次募投项目建设智能化、信息化的仓储和生产车间，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信息化和自动化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76%、102.10%、102.69%和 94.04%，均在 90%以上，甚至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产能利用率已超过了 100%，2020 年 1-6 月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总体来说，公司产能已完全饱和，为了应对未来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扩充产能是必要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产销率都在 85%以上，尤其是 2020 年 1-6 月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产销率达到了 146.67%和 100.00%，市场需求逐年提高，公司销售收入逐年上升，而产量已逐渐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5,516.94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981.53 万元，公司订单量较为充足。

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木门窗产业分会预测，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木门行业产值将分别达到 1,600 亿元、1,700 亿元和 1,900 亿元左右，呈稳定增长态势。若按照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的统计，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产值为下游木门产业产值的 15%计算，则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木门加工装备产值约分别为 240.00 亿元、255.00 亿元和 285.00 亿元。同时，一般认为木工加工段装备产值占总体木门加工装备产值的三分之一左右，据此测算 2020 年至 2022 年，木门木工段加工装备的产值约为 80.00 亿元、85.00 亿元和 95.00 亿元；同时未来随着木门行业的不断发展，以传统的通用木工机械为主的生产方式将逐渐淘汰，完全符合木门生产特性、满足木门生产企业各项需求的专用柔性化、自动化加工装备将取代通用木工机械，成为行业主流趋势，未来木门木工段加工将普遍使用柔性化、自动化加工装备。

此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公司年销售额也预计可以增加 32,899.11 万元，将使公司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的匹配性

经审阅，发行人就公司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的匹配性对《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概况”之“（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的匹配性”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的匹配性

近年来，木门行业产值稳步增长，但行业内的竞争却在不断加剧，木门行业的“马太效应”已逐步显现，品牌认可度高的木门生产企业在不断做大做强，大型木门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木门产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这带来了国内大型木门生产企业产能快速扩大的需求，同时，木门生产企业也一直在寻求可以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形成规模化定制生产的方式，而技术水平更高、生产工艺更先进、柔性化程度更高、生产特性更符合自身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可以很好的满足木门生产企业的各项需求，目前已成为木门生产企业更新设备、扩大产能的首选，尤其是木门自动化生产线已成为木门企业产能提升和技术升级的主要选择和普遍采用的生产方式。

未来随着木门行业的不断发展，以传统的通用木工机械为主的生产方式将逐渐淘汰，完全符合木门生产特性、满足木门生产企业各项需求的专用柔性化、自动化加工装备将取代通用木工机械，成为行业主流趋势，尤其是成套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经过中国林业机械协会认证，已成为行业内公认的先进加工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展开，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和产能提升。

‘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能力和工艺水平的提升。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增强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扩大生产规模，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曾对我国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普及程度做过调研，当时全国仅有 24.17%的木门生产企业配备了国产木门专用自动化加工装备，普及程度较低。但近几年来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推广力度不断增

大，而且木门生产企业对其需求也愈发迫切，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介绍，目前木门制造行业内所有持扩张性经营策略的企业几乎都计划使用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生产线替代传统的生产作业设备及方式，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产品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巩固自身的市场地位和占有率。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以公司主营业务为核心，为应对木门市场日新月异的需求，不断加强和完善自身的自动化数控与装备制造技术，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时刻关注下游市场动态，并根据需求研发新工艺，以此满足木门企业的要求，保证公司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目前，木门生产过程中，备料、涂料和包装三个工段的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相关的柔性化、自动化加工装备尚未研发成功，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也有助于公司能有更多的资金、人力投入到这些新产品的研发中，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产品体系，实现木门生产全过程柔性化、自动化加工。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未来 5-10 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发展规划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市场需求是匹配的。”

（三）发行人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

经审阅，发行人就公司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的匹配性对《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概况”之“（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能力”部分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根据规划，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在项目达产后，公司销售收入将稳定增加 32,899.11 万元，而公司具备消化该部分新增产能的能力，主要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十多年来，我国木门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9 年我国木门行业产值更是超过了 1,500 亿元，产能和产值均居世界第一。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木门窗产业分会预测，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木门行业产值将分别达到 1,600 亿元、1,700 亿元和 1,900 亿元左右，呈稳定增长态势。

按照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的统计，2020 年至 2022 年，木门木工段加工装备的产值约为 80.00 亿元、85.00 亿元和 95.00 亿元。

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曾经做过的木门企业加工装备情况调查显示，2015年时整个木门行业内，大概 37.88%的企业使用国产木门专用加工装备，剩余企业均以通用木工机械为主，而使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国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企业大概只有 24.17%。但随着我国木门市场定制化要求、劳动力成本、产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木门生产企业开始认识到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优越性，木门生产企业对于具有定制化生产、稳定性高、自动化程度高、维护简便等特点的木门专用加工装备的需求愈发迫切。近年来，众多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不约而同的开始设备升级改造、技术升级，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替代原本的通用木工机械，改变了传统的单机作业、堆垛生产的模式。未来随着木门行业生产模式的升级，市场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将大幅增加，普及程度将愈发提高。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木门窗产业分会预测，若 2022 年，我国木门行业能够普及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木工段加工完全由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替代通用木工机械进行生产，完成 1,900 亿元的木门产值，则大约需要 2,000 条完整的木门木工段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是围绕主要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展开的。

一直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及客户需求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依托多年积累的专业技术与行业经验，致力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深度研发、工艺优化和产品推广，从硬件、软件及服务全方位为客户提供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及木门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

多年来，公司紧跟木门行业发展的步伐，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与积累，全面掌握了木门木工段自动化、柔性化加工装备的关键制造技术，并形成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所生产的木门木工段自动化、柔性化加工装备的各项指标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同时，公司一直将人力资源建设作为公司重点任务之一，建立了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机制，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竞争上岗的多种方式储备了管理、生

产、销售、研发等各领域的优秀人才，已形成一支在木工机械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细分行业有着丰富实践经验、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的核心管理团队。

因此，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品研发及制造经验，拥有较为深厚的技术底蕴，而且公司已有的专业人才储备和科学管理机制，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3、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国内众多知名木门制造厂商的认可，与欧派家居、江山欧派、TATA 木门、梦天木门、现代筑美（碧桂园）、吉林森工、日门建材等客户建立了良好关系并持续深入合作。目前，公司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已得到了下游木门行业的认可，尤其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2018 和 2019 年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市场占有率大约在 88%和 85%，连续两年稳居行业第一，公司所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已成为国内行业内主流产品。

因此，发行人已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开拓市场。

4、下游客户产能扩张情况

公司客户为下游大型木门制造企业，主要有欧派家居、江山欧派、现代筑美（碧桂园）、TATA木门、梦天木门、吉林森工、日门建材等知名木门生产厂商，下游部分客户产能扩张规划如下：

① 江山欧派

根据江山欧派年度报告显示，江山欧派位于江山莲花山工业园的120万套木门项目已部分开始投产，该项目剩余部分仍处于建设中，位于河南兰考的生产基地对产能需求依然较大，未来将继续稳步提升产能；同时，江山欧派亦在持续对现有生产线的自动化升级、工艺改进和技术优化，其中包括了将门扇、门框自动化生产的持续工艺改进计划，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② 梦天木门

根据梦天木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显示，梦天木门拟投资45,300万元进行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的建设，通过该项目将进一步完善梦天木门的产品结构，形成37万套工程门产能。

③ 欧派家居

根据欧派家居年度报告显示，欧派家居目前仍有高端木门产品柔性制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中，欧派家居对于木门产能的需求仍在持续增长。

④ 王力安防

根据王力安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显示，王力安防拟投资62,000万元新增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该项目王力安防将工厂打造为安全门智能化工厂，不仅扩大安全门产能，更进一步形成自动化、智能化制造工厂。

综上，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已有明确的产能扩充计划。

5、发行人现有订单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5,516.94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了981.53万元，公司订单量较为充足。同时，受益于下游木门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已成为木门行业的先进生产方式，下游木门制造企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持续增长，凭借公司与欧派家居、江山欧派、现代筑美（碧桂园）、TATA木门、梦天木门、尚品本色等下游客户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下游客户对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采购需求较为明确、持续。

综上所述，鉴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需求的稳步增长与潜在的巨大空间、公司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领域技术和人才储备良好、且市场拓展能力较强、部分主要客户亦已有明确的扩产计划、公司现有订单充分等因素，公司具有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不存在产能过度扩张的情况。”

二、募投用地取得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发行人无法按时取得募投用地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及进度造成的不利影响

回复：

本项目预计选址于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新生大道南侧、通榆南路东侧，宗地面积预计约为90亩，现属于国家级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新土地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土地法在土地征收报批方面改革较大，从范围、标准、流程、主体等诸多环节都明确了新要求，但与之配套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以及新土地法实施期间江苏省有关征地报批操作细则尚未出台，海安市政府的征

地报批工作进展缓慢，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征地报批工作未能如期开展并实施，公司至今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证。

2020年5月12日，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IPO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证程序上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导致跃通数控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跃通数控取得该等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土地征收相关政策出台时间较晚，公司仍未取得该片募投用地土地使用权，但公司与海安市人民政府、海安市自然资源局、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政府机关正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工作。2020年12月8日，募投项目用地启动招拍挂流程。

根据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说明，募投项目用地未来工作计划如下：

序号	程序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安排及完成时限
1	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程序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12月8日发布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公告，挂牌时间至2021年1月8日结束。
2	不动产登记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在招拍挂流程结束后，预计于1月15日前办理完不动产权登记。

公司募投项目用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预计用途为工业，目前，已完成征收工作，并启动招拍挂流程，公司将通过招拍挂出让的方式取得该片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土地政策的规定和海安市城市规划的要求。

根据2020年5月12日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就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情况出具的说明，以及2020年12月8日对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即原海安市自然资源局）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证程序上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导致跃通数控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跃通数控取得该等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苏政发〔2020〕40 号）》和《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20〕4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走访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即原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并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征收进展情况进行了访谈；

4、取得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5、通过江苏土地市场网（www.landjs.com）查询发行人募投项目拟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公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使公司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未来 5-10 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发展规划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市场需求是匹配的；发行人已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开拓市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启动招拍挂流程。发行人虽然尚未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亦符合江苏省、海安市的土地政策和建设规划，而且海安市政府已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招拍挂工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不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十一、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目前拥有江山跃通 1 家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注册资本 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益明，经营范围为木门智能制造项目设

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服务，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江山跃通向江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了 43.04 平方米房屋用于办公，根据合同约定，租金由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按年度支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全资子公司江山跃通设立的背景和原因，未来经营方向和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2018 年设立至今江山跃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原因；

（2）江山跃通租赁办公用房的租金由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支付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全资子公司江山跃通设立的背景和原因，未来经营方向和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2018 年设立至今江山跃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原因

回复：

（一）设立江山跃通的背景和原因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聚集了大量木门加工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小米家居有限公司、江山风和家居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均位于江山。发行人为了更好地提供售后服务、技术咨询以及后续客户关系维护，于 2018 年注册了全资子公司江山跃通，借以提高本地化服务能力。

（二）江山跃通未来经营方向和主营业务

江山跃通未来计划覆盖发行人在江山区域客户的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客户维护。随着发行人客户数量的增加及营收规模的增长，设立江山跃通可以提升发行人本地化服务能力，节省后续维护成本及提高解决客户需求的效率。

（三）2018 年设立至今江山跃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在江山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江山地区的销售、技术和售后，后因调整战略规划，公司认为江山地区作为重要的客户集聚地，由海安总部的团队继续负责产品维护、技术升级及售后服务更为专业、稳定。因此，江山跃通自 2018 年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二、江山跃通租赁办公用房的租金由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支付的原因

回复：

根据江山跃通于2020年7月17日与江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租赁期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租金由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按年度支付。

根据《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经营性主体场地使用租金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前三年免费，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木门综合体建设的领导决策机构。

据此，江山跃通承租前述场地在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可以享受免租金的优惠，并于合同中约定租金由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按年度支付。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了解江山跃通的设立背景、原因；
- 2、查阅江山跃通财务报表；
- 3、查阅《租赁协议》；
- 4、查阅相关政策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原计划在江山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江山地区的销售、技术和售后，后因调整战略规划，公司认为江山地区作为重要的客户集聚地，由海安总部的团队继续负责产品维护、技术升级及售后服务更为专业、稳定。因此，江山跃通自2018年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2、根据《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江山跃通租赁办公用房的租金由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支付，该房屋租赁协议及租金支付方式符合上述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十四、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88 人、255 人和 270 人。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员工中，6 人系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中，25 人系新入职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79.79%、61.96%、83.33%。2017 年末、2018 年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中分别有 20 人、78 人系自愿放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

（2）2018 年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 2017 年末下降较多的原因，2018 年末存在 78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原因和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人数不一致系因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填报时间不同所致，即 6 名新入职员工的入职时间晚于社保管理中心申报时间，导致当月无法申报社保信息。20 名新入职员工的入职时间晚于公积金管理中心申报时间，导致当月无法申报公积金信息。

二、2018 年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 2017 年末下降较多的原因，2018 年末存在 78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原因和合规性。

回复：

2018 年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 2017 年末下降较多的原因系 2018 年末在职员工较 2017 年末增长 35.64%，2018 年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也高于同期。缴纳人数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大部分新增员工均为本地人，购房需求弱，不希望因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实际到账的薪酬减少，故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发行人员工数量较多且大量员工为当地户籍。该部分员工已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或在当地已经购置商品房，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发行人在尊重其个人意愿和实际利益的基础上，未替该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该部分员工已在入职时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依法为职工缴存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提升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识，逐步规范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截至 2020 年 6 月，除 4 名员工自愿放弃及 14 名新入职员工错过申报期无法在入职当月缴纳外，发行人已为所有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了解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流程；
-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相关缴纳资料；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5、取得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人数不一致，系社保申报系统和公积金申报系统的对新增人员的受理时间不同所致，因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社保受理时间，导致无法在当月在发行人社保账户内新增该名员工。因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积金受理时间，导致无法在当月在发行人公积金账户内新增该名员工。

2、2018 年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 2017 年末下降较多系因大部分新增员工均为本地人，购房需求弱，不希望因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实际到账的

薪酬减少，故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以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依法为职工缴存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材料；

2、天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东吴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保荐及承销协议；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5、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上述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9、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百度搜索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询的记录；

10、《招股说明书》；

1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一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跃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

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询证及确认，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338.1336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12.7112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已达到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3,257.64 万元、3,598.8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获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上述人员所作相关承诺；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5、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83,992,054.81 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33,417,965.61 元，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52,207,116.40 元，2020 年 1-6 月期间主营业务收入为 74,232,570.39 元，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7%、99.87%、99.89%和 99.82%，主营业务突出。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前身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天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2、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或其他注册文件；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5、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联关系询证函回函；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跃通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姚遥、姚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沪海机械	跃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担任执行董事
跃通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江山跃通，其主体资格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跃通科技及跃通投资，其基本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姚遥、姚永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姚永和、姚遥、潘钢、黄海涛、鲁春艳、朱真才、蔡磊，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冒旭东、范进、陈荫，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姚遥、孙子评、严霞、彭加梅、许厚荣、许亚东。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葛迎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周海明，亦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及变动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跃通科技执行董事为姚永和，监事为谢益明。

（4）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配偶陆晓燕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
2	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担任总经理

3	南京七度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之妹夫张强担任董事
4	南京天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双登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担任独立董事
6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担任独立董事
7	深圳市裕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弟弟鲁轩君持股 35%并担任监事兼总经理，弟弟鲁言民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
8	深圳市朗尼科物联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弟弟鲁言民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
9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弟弟鲁言民担任董事
10	上海希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弟弟鲁言民持股 49%
11	上海棕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磊担任董事
12	上海中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磊担任董事
13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磊担任董事
14	上海希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蔡磊母亲丁莉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
15	姜堰区安雅日用生活品店	跃通科技监事谢益明弟媳张金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	海安王大木工机械经营部	副总经理彭加梅姐夫王振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	苏州工业园区杰云达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部	财务总监严霞弟媳甘科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8	海安桂民制线厂	财务总监严霞丈夫姐姐季桂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9	如东粤海水产养殖服务中心	董事会秘书孙子评哥哥孙罡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	东胜区鸾娜尔女装店	董事会秘书孙子评女婿之父董建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1	东胜区曼露芬服饰店	董事会秘书孙子评女婿之父董建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2	南通沐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范进妻子之弟韩晓鹏持股 51%，并任执行董事
23	海安乾天商行	监事陈荫之弟媳周世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4	上海睿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陈荫丈夫之弟杨仲庚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
25	上海玄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陈荫丈夫之弟杨仲庚持股 30%，并任执行董事
26	海安玛米玛卡服装专卖店	董事黄海涛妻子史晓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7	南通众安享工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彭加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上述第 1-2 项及第 10 项企业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6、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上海彝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彭加梅曾持股 80%，董事潘钢曾持股 20%	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上海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曾持股 90%	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上海越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彭加梅曾持股 20%	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上海跃新通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遥曾持股 90%，其母陆晓燕曾持股 10%	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杭州盛唐跃通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父亲唐克敬曾持股 40%；兄弟唐永平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上海粤新贸易商行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上海缘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磊曾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东胜区北国新天地中典个性服装专柜	董事会秘书孙子评女婿之父董建军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曾出资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姚遥曾出资 20%	姚永和、姚遥已于 2019 年 1 月转让全部合伙份额，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南通汇昌置业有限公司	永和不锈钢曾持股 99%，实际控制人姚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永和不锈钢已于 2019 年 6 月日转让全部持股；姚遥已于 2018 年 1 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南通海硕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18 年 6 月转让其全部持股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曾担任独立董事	已于 2020 年 12 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依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沪海机械	木门加工设备及配件	-	-	-	-	498.84	3.73%	3,115.32	37.04%
跃通科技	木门加工设备	-	-	-	-	539.32	4.04%	610.68	7.26%
海安王大木工机械经营部	配件	-	-	0.01	0.00%	0.52	0.00%	-	-
合计		-	-	0.01	0.00%	1,038.67	7.78%	3,726.00	44.30%

注：占比指关联销售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①与沪海机械的关联交易**a.与沪海机械的交易背景及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沪海机械关联销售内容主要系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及配件。

沪海机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永和 controls 的企业，自 2000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木工机械贸易业务，经过多年发展，沪海机械在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跃通”品牌效应也逐步显现。因此，发行人早期的产品多数是通过沪海机械来实现最终对外销售。

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不断提高，同时也为解决关联交易，公司管理层将销售逐步转为发行人直接销售。2018 年 3 月，沪海机械将“跃通”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因此，虽然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沪海机械对外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但销售规模 2018 年较 2017 年大幅下降，至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已不再通过沪海机械进行对外销售，至此，发行人与沪海机械关联销售消除，沪海机械的主要业务亦变更为自有房屋出租。

b.关联交易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沪海机械的关联销售均已实现最终销售，沪海机械终端销售毛利（剔除配件销售）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销售 金额①	关联方终端 销售金额②	关联方终端销售 毛利③=①-②	关联方终端销售 毛利率④=③/②
2017年-2018年	3,477.87	3,813.86	336.00	8.81%

注：关联销售金额，指发行人对沪海机械的销售金额（不含税）；

关联方终端销售金额，指沪海机械对外销售金额（不含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沪海机械关联销售系历史原因形成，在此业务中沪海机械的定位近似于贸易商，定价综合考虑了贸易性质的业务特征，沪海机械终端销售综合毛利率在 10% 以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前述关联交易由历史原因发展形成，交易背景具有合理与必要性，交易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和商业实质，且交易过程及结果具有充分可追溯性，业务链条完整，交易定价合理，至 2018 年 8 月已得到妥善解决；同时，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跃通数控和沪海机械均为跃通科技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沪海机械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与跃通科技的关联交易

a.与跃通科技的交易背景及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跃通科技关联销售的主要产品系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5 年 7 月，跃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了增强，且当时跃通数控为跃通科技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利用好登陆资本市场所带来的有利影响，通过跃通科技销售部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所销售产品均为跃通数控生产。

2018 年 3 月，基于公司管理层对整体业务结构调整的考虑，同时也为解决关联交易，决定将跃通科技打造为对外投资的投资平台，同时停止与跃通科技的关联交易。目前，跃通科技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自有房屋出租。

b.关联交易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跃通科技的关联销售均已实现最终销售，跃通科技终端销售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销售 金额①	关联方终端 销售金额②	关联方终端销售 毛利③=①-②	关联方终端销售 毛利率④=③/②
2017年-2018年	1,150.00	1,291.37	141.37	10.95%

注：关联销售金额，指发行人对跃通科技的销售金额（不含税）；

关联方终端销售金额，指跃通科技对外销售金额（不含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跃通科技销售系历史原因形成，该业务中跃通科技的定位近似于贸易商，定价综合考虑了贸易性质的业务特征，且跃通科技终端销售的毛利率维持在10%左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交易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和真实的商业实质，且交易过程及结果具有充分可追溯性，业务链条完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该关联交易已得到解决。发行人与跃通科技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名称	关联 交易 内容	定价 依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生 额	占比	发生 额	占比	发生 额	占比	发生 额	占比
沪海机械	原材料	市场价格	-	-	8.28	0.17%	8.49	0.13%	7.34	0.16%
合计			-	-	8.28	0.17%	8.49	0.13%	7.34	0.16%

注：占比指占当年度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沪海机械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原材料采购。

沪海机械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家具加工设备及配件的贸易业务。沪海机械除主要销售跃通数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外，还存在少量家具加工设备配件贸易业

务，其中部分配件为跃通数控生产所需，因此，报告期公司向沪海机械采购少量配件。目前，沪海机械已不再进行经营活动，主要业务已变更为自有房屋出租。

公司关联采购的价格以第三方市场采购价格为基准，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要影响。发行人与沪海机械之间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不含税）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跃通数控	跃通科技	11.90	47.62	47.62	47.62
合计		11.90	47.62	47.62	47.62

因公司厂区生产经营面积受限，向跃通科技租赁厂房，双方在周边厂区平均市场租赁价格基础上根据租赁期、付款条件协商确定租金，2017 年-2019 年租金 47.62 万元/年，2020 年 1-6 月（租期为 2020 年 1-3 月）租金为 11.90 万。

租赁房产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地址	租赁建筑面积（m²）	取得方式	用途	租赁期限
1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528 号	跃通科技	城东镇东海大道（中）2 号	6,066.91	自建	工业	2017.01.01-2020.03.31

随着公司新厂区建设完成，新厂区场地面积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自 2020 年 4 月起，公司已不再向跃通科技租赁厂房。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监高领取的报酬	202.25	352.53	307.38	179.3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跃通科技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	157.76	-	157.76
2019 年度	157.76	-	157.76	-

①关联方资金形成背景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跃通科技与山东阔阔科创木业有限公司（终端销售客户，以下简称“阔阔科创”）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YT-12-1711-22，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标的 669.69 万元，约定由跃通科技向阔阔科创销售木门加工设备，所销售设备均为发行人生产。原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阔阔科创累计向跃通科技支付货款合计 606.136 万元，跃通科技累计发货 448.376 万元（含税）。

为减少关联交易，经跃通科技、发行人、阔阔科创三方协商并确认：原合同履行主体（销售主体）变更为发行人，由发行人享有原合同中跃通科技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全部义务。同时，三方确认在扣除跃通科技已实际发货 448.376 万元外，阔阔科创累计预付跃通科技货款 157.76 万元（即 606.136 万元与 448.376 万元差额）转为对发行人的预付货款。其后，跃通科技未能将阔阔科创预付的货款及时支付给发行人，从而形成了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跃通科技于 2019 年 7 月一次性归还。

②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向跃通科技合计收取资金利息 8.63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很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该等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交易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逐步健全、完善且得到有效执行。

（2）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6年8月，发行人参与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起设立的基金南通嘉乐，持有3.85%份额，累计出资425.00万元。

为专注主营业务，2018年4月20日公司与跃通科技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南通嘉乐3.85%份额以44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跃通科技，并于2018年5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定价依据：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南通嘉乐对外投资1家单位（以下简称“被投资单位”），且被投资单位2016年、2018年两次对外融资估值未发生变化；在被投资单位估值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考虑资金占用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作为份额转让的参考依据。最终双方约定以445.00万元作为转让对价。

综上，此次份额转让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经营情况、投资成本、时间成本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资产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姚遥	跃通数控	500.00	2018.05.24-2018.09.14	是
姚遥	跃通数控	250.00	2018.06.01-2018.10.08	是
姚遥	跃通数控	130.00	2018.06.11-2018.09.14	是
姚遥	跃通数控	276.00	2018.12.21-2019.12.19	是
姚遥	跃通数控	443.71	2019.01.21-2020.01.20	是
沪海机械	跃通数控	2,000.00 （授信额度）	2018.06.20-2019.05.28	是
沪海机械	跃通数控	2,000.00 （授信额度）	2019.07.12-2022.06.20	否

报告期内，为增强公司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发行人接受实际控制人姚遥及关联方沪海机械提供的担保。由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金融机构要求，且为目前金融机构风险控制的普遍措施。上述担保不涉及对价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商标转让及授权使用

自 2013 年 3 月起，沪海机械将其持有的 2 项注册商标（注册号：5747828、1912561）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

2018 年 3 月，沪海机械将其持有 2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2018 年 8 月，发行人已完成上述 2 项注册商标转让登记手续。

（5）租用关联方车辆

为便于统一管理，节约开支，2017 年、2018 年存在员工将个人私家车租给发行人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租车费	出租方
2017 年	9.15	许亚东、黄海涛、许厚荣、冒旭东
2018 年	5.60	许亚东、黄海涛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沪海机械	-	-	157.79	37.17
	海安王大木工机械经营部	-	-	0.60	-
其他应收款	跃通科技	-	-	157.76	-
应付账款	沪海机械	-	-	6.98	2.59
	跃通科技	-	-	-	25.00
预收款项	跃通科技	-	-	-	140.51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但由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议案的关联方，且不涉及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经全体股东同意后，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第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若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全体股东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事项涉及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多数通过方为有效；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全体股东且无需回避表决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通过方为有效。……”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书；
- 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
- 4、商标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情况所出具的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情况所出具的查询文件；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以及《营业执照》等基本证照文件；
- 6、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权证书”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使用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租赁使用的房屋”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商标”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跃通数控	202020682916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适应工件切削端面的旋转吸尘罩及其切削装置	2020.04.29	原始取得
2	跃通数控	2020213664622	实用新型	气动 U 型钉枪跟随补充自动装钉机构	2020.07.13	原始取得
3	跃通数控	2020201310311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夹紧装置	2020.01.20	原始取得
4	跃通数控	2020200937034	实用新型	一种倾斜靠山装置	2020.01.16	原始取得
5	跃通数控、中国矿业大学	2019215832757	实用新型	一种木工五金件智能安装设备	2019.09.23	原始取得
6	跃通数控	2019215204847	实用新型	一种多规格门挡条自动安装机器人生产线	2019.09.12	原始取得
7	跃通数控	2019215205002	实用新型	一种木工工件真空吸附防落保护装置	2019.09.12	原始取得
8	跃通数控	2019214649699	实用新型	一种木料成组自动分料装置	2019.09.04	原始取得
9	跃通数控	2019213501374	实用新型	一种以饰面为基准的阶面门套自动组合机	2019.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0	跃通数控	2019213501444	实用新型	一种宽度靠尺随门扇加工位置变化自动避让的装置	2019.08.20	原始取得
11	跃通数控	2019212662218	实用新型	一种边挺立式、自动居中加工机	2019.08.06	原始取得
12	跃通数控	2019212668939	实用新型	一种传送台自动翻转、移动避让的输送设备	2019.08.06	原始取得
13	跃通数控	2019211289600	实用新型	一种 π 型铰链智能安装装置	2019.07.18	原始取得
14	跃通数控	2019211294581	实用新型	一种单柱铰链自动安装装置	2019.07.18	原始取得

（五）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软件著作权”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域名”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664.50	457.04	-	5,207.45	91.93%
机器设备	4,019.34	1,886.44	-	2,132.90	53.07%
运输设备	269.02	152.80	-	116.22	43.20%
其他设备	361.15	104.71	-	256.44	71.01%
合计	10,314.01	2,601.00	-	7,713.01	74.78%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房屋、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3、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借款、担保合同；
- 4、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出的重大合同询证函及收到的回函；
- 5、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的保荐及承销协议；
- 6、天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指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中的、剩余合同义务履行金额超过 6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合同义务金额超过 6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者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20.12.16	657.20	履行中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20.10.15	905.92	履行中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20.10.15	835.74	履行中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20.09.16	822.02	履行中
嘉兴阔阔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20.06.18	680.00	履行完毕
嘉兴阔阔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20.06.08	680.00	履行完毕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9.12.18	815.00	履行完毕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9.11.12	1,410.00	履行完毕
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9.09.02	781.80	履行完毕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9.06.06	826.00	履行完毕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9.01.10	1,100.20	履行完毕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8.11.20	766.00	履行完毕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8.11.20	663.00	履行完毕
山东霞光集团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8.04.23	700.00	履行完毕
兰考阔阔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8.01.25	1,110.00	履行完毕
安徽阔阔同创木业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7.12.02	1,316.57	履行完毕
江苏金迪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7.11.15	610.00	履行完毕
浙江阔阔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7.10.15	640.00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重大合同、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文件以及合同相对方出具的重大合同询证函回函，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程序。因此，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后，在采购时再另行签订具体订单，详细约定采购的原材料、数量、规格等。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合同性质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件	框架合同	2020.12.25-2021.12.31	履行中
上海晨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2020.12.25-2021.12.31	履行中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器件	框架合同	2019.06.25-2020.12.24	履行完毕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件	框架合同	2019.06.26-2020.12.25	履行完毕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件	框架合同	2018.06.13-2019.06.31	履行完毕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器件	框架合同	2018.06.23-2019.06.22	履行完毕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2018.06.05-2019.06.04	履行完毕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2018.12.20-2019.06.19	履行完毕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件	框架合同	2017.07.24-2018.07.23	履行完毕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件	框架合同	2016.04.20-2017.04.19	履行完毕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2017.07.22-2018.07.21	履行完毕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2016.05.05-2017.06.30	履行完毕

注：上述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框架合同的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重大合同、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文件以及合同相对方出具的重大合同询证函回函，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程序。因此，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经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1、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安农商行”）

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与海安农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9）海农商行固借字（G2）第0019号），约定由海安农商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定制化木门全自动柔性加工生产线研发及产品化项目，贷款期限为2019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0日。

2020年6月3日，发行人与海安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海农商行高抵字（G2）第0110号），约定发行人以“苏（2020）海安

市不动产权第 0006891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海安农商行提供前述借款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 6,268.7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下称“江苏银行海安支行”）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海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053219002142），约定由江苏银行海安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同日，沪海机械与江苏银行海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Y053219000036），约定沪海机械以“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 006362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海安支行提供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的担保。

发行人与江苏银行海安支行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为他人担保的合同。

（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中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三）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先后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六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时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纳税申报表；
- 4、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财政补贴入账凭证及依据文件；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 6、天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依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注 1]	0%、13%	0%、13%、16%	0%、16%、17%	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自用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注 2]	15%、25%	15%、25%	15%、25%	15%

注 1：根据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

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出口产品销项税实行零税率，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注 2：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跃通数控	15%	15%	15%	15%
江山跃通	25%	25%	25%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已经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20 年 1-6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下调至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下调至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自 2017 年 8 月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按“免、抵、退”政策执

行，出口退税率按照产品为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下调至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下调至 13%）。

（三）财政补贴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定制化木门全自动柔性加工生产线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补助	138,190.44
上市挂牌辅导直接费用补助	500,000.00
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433,636.00
稳岗补贴	49,998.00
大跨距高速高精度曲臂龙门机器人专项资金补助	16,392.25
高速重载堆垛机器人专项资金补助	203,054.68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1,453,954.39
小计	2,795,225.76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2020 年 4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和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和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江山市税务局贺村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江山跃通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

2020 年 8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江山市税务局贺村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江山跃通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相关凭证；
- 2、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相关凭证；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6、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2020年3月3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份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0年8月31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份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违法行为公示信息以及百度搜索网站进行媒体报道检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走访、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劳动社保及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

截止日期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83	270	255	188

注：发行人子公司江山跃通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无在册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法》以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日期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社会保险费	262	92.58%	243	90.00%	235	92.16%	169	89.89%
未缴纳社保原因	20人系退休返聘，1人系自行缴纳		20人系退休返聘，6人系新入职，1人系自行缴纳		14人系退休返聘，5人系新入职，1人系自行缴纳		10人系退休返聘，7人系新入职，2人系自行缴纳	
住房公积金	245	86.57%	225	83.33%	158	61.96%	150	79.79%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20人系退休返聘，14人系新入职，4人系自愿放弃		20人系退休返聘，25人系新入职		14人系退休返聘，5人系新入职，78人系自愿放弃		10人系退休返聘，7人系新入职，1人系自行缴纳，20人系自愿放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绝大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少数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为该部分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应补缴金额占各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对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2020年3月3日，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9月7日，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登记备

案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4月28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依法为职工缴存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年9月16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依法为职工缴存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由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且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2020年3月3日，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能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辖区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8月31日，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能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辖区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土地

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3月4日，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能自觉遵守城乡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0年8月31日，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能自觉遵守城乡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工商、质量监督合规性核查

2020年3月2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2020年9月7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4日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2020年3月6日，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江山跃通自成立之日起至系统查询之日，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处罚失信记录。

2020年8月7日，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江山跃通自成立之日起至系统查询之日，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处罚失信记录。

（五）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2020年3月13日，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0年9月2日，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六）海关合规性核查

2020年3月2日，南通海关出具《证明》（编号：通海办2020年01号），自2017年8月28日至2020年3月2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20年8月17日，南通海关出具《证明》（编号：通海办2020年06号），自2017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17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七）外汇合规性核查

2020年3月2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市支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市支局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外汇政策情况的函》，经核实，发行人自2003年7月22日至本函出具日止，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全部文件；
- 2、募投项目备案文件；
- 3、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就募投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就募投项目拟用地出具的情况说明；

5、通过江苏土地市场网（www.landjs.com）查询发行人募投项目拟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公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

2020年5月12日，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IPO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在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证程序上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发行人取得该等募投项目拟用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初步预计将于2020年8月底开始募投项目拟用地的招拍挂程序。

由于土地征收相关政策出台时间较晚，公司募投项目用地无法于2020年8月底启动招拍挂程序，但公司与海安市人民政府、海安市自然资源局、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政府机关正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工作。2020年12月8日，募投项目用地已启动招拍挂流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尚未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亦符合江苏省、海安市的土地政策和建设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募集资金项目用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2、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走访笔录；
- 3、本所律师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网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公开查询的记录；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和上述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根据本所律师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信息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



尹夏霖

